

編輯大意

一本編係以國民政府法制局所輯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爲根據而以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以後公布之法規增入之篇幅較巨爲用尤廣故定名曰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一本書編輯方法亦遵法制局所輯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爲標準其經過修正之法規仍將先前頒布之原條文附刊於修正條文之後以備讀者參考

一法制局所輯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在民國十七年三月以前故國民政府新頒之國民政府內政部農礦部工商部等組織法及其他各部組織法之修正尙未列入本編一一爲之補輯並于官制官規財政外交教育司法軍政交通地方制度等類外更立內政農礦工商三大類而以屬于該三類之法規分別列入之

一司法類之修正民事訴訟律修正刑事訴訟律本編不厭求詳特將原文修正

刊入尤便讀者檢查

一 本書版式輕便裝釘精美既壯觀瞻尤便攜帶

一 本書所刊各項法規皆獨自起迄不與其他各規相附麗以便國民政府日後如有新頒法規可以隨時刊入而臻完美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目錄

官制

國民政府組織法

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附錄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附錄一 國民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附錄二 國民政府祕書處規則

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附錄 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附錄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附錄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附錄二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附錄三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附錄一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附錄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附錄三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附錄四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附錄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附錄二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附錄三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附錄一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附錄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附錄四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附錄一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附錄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附錄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附錄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附錄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附錄三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附錄四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

修正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附錄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附錄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附錄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附錄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附錄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附錄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修正財政部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錄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章程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簡章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官規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秘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官副任用規則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各部官等表

附錄 文官守等表

修正文官俸給表(一)

修正文官俸給表(二)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職條例

宣誓令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簡則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法官考試條例

懲治官吏法

官吏卹金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修正公文程式

警察服制條例

立法程序法

內政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違警罰法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財政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統一會計制度辦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臨時登帳辦法

審計法

附錄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

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

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稽核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各征收機關查帳章程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

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

緝私衛商暫行條例

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

財政部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

稅擬具解決辦法四項呈國民政府文

附錄 國民政府批

中央銀行條例

中央銀行章程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出廠稅條例

交易稅條例

內地稅徵收條例

所得捐徵收條例

所得捐徵收細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內國公債登記簡章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湘鄂贛三省紳富捐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券條例

財政部有獎債券條例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

庫券條例第八第九兩條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

萬還本付息總表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

例

國民政府捲煙稅國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捲煙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附還本

付息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庫券發行規

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

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修正國民政府禁煙條例

附錄 國民政府禁煙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總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緝私充賞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禁煙局組織章程

財政部禁煙執照章程

財政部禁煙處戒煙藥料經理局組織章程

財政部商營戒煙藥品特許證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稅章程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稅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營業牌照章程

捲菸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捲菸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江浙捲菸統稅公棧稽查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外交

外交部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章程

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第五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

員服務條例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

員公文程式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僑務局組織條例

附錄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華僑褒章條例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約前臨時辦法

中華民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

條例

教育

中華民國大學院系統圖

中華民國大學院秘書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

大學院辦事細則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中央研究院觀象臺籌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條例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議事細則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大學區組織條例

附錄一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附錄 大學區組織條例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大學院通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爲學生團體工作

職員之轉學須照普通辦法由

圖書館條例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大學教員薪俸表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小學暫行條例

私立學校條例

私立學校董會條例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畢業證書條例

附證書式樣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爲禁止未

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

樣由

教育會規程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爲

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市

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文

附錄 教育行政委員會原呈

大學院令各省教育廳各國立大學特別市教育

局關於擬訂各種規章應送大學院覆查或備

案文

十六年度學校曆

司法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

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文

修正民事訴訟律草案

修正刑事訴訟律草案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司法部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爲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

司法部文

附錄 司法部原呈

國民政府爲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

長制度令各機關文

附錄 司法部原提案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法官懲戒條例

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反革命罪條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處分逆產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審理煙案簡易程序

附錄 審理煙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黨員背誓罪條例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禁止蓄婢令

修正違警罰則第四十三條

廢止治安警察法令

司法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律師章程

律師登錄章程

司法印紙規則

訴訟狀紙規則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軍政

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國民革命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

例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首都衛戍暫行條例

京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部淞滬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附錄 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戰時軍事租船條例

陸軍刑律

戒嚴條例

槍斃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信條例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交通

國民政府交通部清理官產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交通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

章程

交通部技術官室分股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交通部出入證保管條例

國民政府交通部旅行業社註冊暫行條例

交通部全國路線網規劃會簡章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

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國民革命軍軍人乘車暫行條例

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政管理局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出納員職務暫行規則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

及等級薪給章程

- 國民政府交通部無線電管理處職務規則
-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省電綫工務處組織章程
- 交通部改良電政職工待遇委員會簡章
-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
-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發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規劃會簡章
- 無線電信條例
- 國民政府交通部新聞電報章程
- 國民政府交通部規定劃一電報價目表
- 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報處組織及辦事暫行規則

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交通部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暫行條例

農 礦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

工 商

國民政府商民協會章程

國民政府工會條例

勞工仲裁會條例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修正商標條例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註冊條例

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

地方制度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附錄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附錄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附錄三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特別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太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水文測量隊長辦事細則

水文測量員辦事細則

附各區水標測量員管轄之水標站一覽表

水標檢查員辦事細則

附水標檢查員所轄各水標站一覽表

清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潮水河水位記載員辦事細則

任用練習員暫行條例

太湖流域各縣借用濬河機船條例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濬施用證章規則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與各部有關者並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祕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

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置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长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

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國務由委員會議執行之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有添部之必要時

經委員會議議決行之

第七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八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祕書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須開會議行之但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未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重要政務國民政府委員無權執行但遇中央執行委員不能開會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文書至少須有委員三人之署名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財政外交交通司法教育勞工農政實業衛生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得以

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七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下設祕書處副官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于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祕書處受主席及常

務委員之指揮

第二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置左列各職

-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或簡任
- 二 祕書十六人簡任
- 三 處員三十二人由祕書長薦任
- 四 書記官若干人由祕書長委任

第三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設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府財政收支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報銷事項
- 三 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 四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交際通傳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議案 項
- 二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及保管事項
- 三 典守印信

第六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委員會發交之法制審擬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 關於函電撰擬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撰擬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敘事項

二 關於印鑄事項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祕書長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修正國民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

附錄 國民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

二 祕書八人簡任

三 科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祕書長薦任

四 書記官若干人由祕書長委任之

第二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機要科

三 撰擬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敘之事項

二 關於印鑄之事項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及文書編製之事項

二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之事項

三 典守印信

第五條 撰擬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二 關於函牘撰擬之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七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祕書處規則

十四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 祕書長一人 簡任

二 祕書若干人 薦任

三 辦事員若干人 委任

四 書記官若干人 委任

第二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機要科

三 撰擬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敍之事項

二 關於印鑄之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及文書編製之事項

二 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之事項

三 典守印信

第五條 撰擬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二 關於函牘撰擬之事項

三 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祕書長定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民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國民政府副官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副官處置左列各職

- 一 副官長一人陸軍少將
- 二 官級副官四人陸軍上校
- 三 副官六人陸軍中校少校
- 四 差遣十二人陸軍上尉中尉少尉

第二條 副官處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內務科
- 三 管理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承宣命令事項
- 二 關於本處文書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典守本處印信

五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內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禮事項

二 關於侍從事項

三 關於調查事項

四 關於交際事項

第五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衛事項

二 關於交通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四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勤務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副官長定之

第七條 副官長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之命受祕書長之指揮有管理本府警衛部隊之權

第八條 副官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副官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備考〕百寧漢合作國民政府改組後祕書副官兩處組織雖略有變更但其組織法截至本刊付印之日止迄未公布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 一 國民政府爲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委員會
- 二 參事處設參事十四人由政府簡任之
- 三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如有特交之件分別辦理之
- 四 參事處設參事會議應辦之事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 五 參事處需用處員書記商由祕書處調用之
- 六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法制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掌理次列事務

一 草擬法律條例案

二 審查法律條例案

三 刊行現行法規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法制局置祕書二人掌理局長委辦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設總務處掌理本局文牘譯述調查會計等事務

總務處分科辦事置處長一人並酌置科長科員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審六人至九人分掌左列各股事務

第一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第二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官制官規之法律條例案

第三股 草擬及審查民刑等法規暨其他關涉司法之法律條例案

局長認為有必要時關於法律條例案之草擬或審查得召集全體編審會議或分股編審會議

第六條 法制局於必要時對於特種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或起草

第七條 法制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法制局辦事細則由法制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次列事項

一 草擬並修訂法律條例案

二 保存法律條例之正本

三 整理及刊行現行法規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管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法制局置編審六人至九人由局長薦任分掌左列各股事項

第一股 草擬及修訂關於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第二股 草擬及修訂官制官規暨一切關於行政法律條例案

第三股 修訂民刑等法規暨一切關涉司法之法律條例案

第四條 法制局置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本局文牘會計編譯暨圖書文件之保管等事項置

書記若干人分理繕校收發及其他庶務

第五條 法制局於必要時對於特殊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爲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研究或起草

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第六條 法制局草擬或修訂之法律條例案應呈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法制委員會審議之

第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五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一 製定國民政府文書圖籍及其他狀約契券與一切用紙各事項

二 刊行公報及其他書報各事項

三 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勳章徽章及像範模型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管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印鑄局置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文書等事務

第四條 印鑄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各科事務

第五條 印鑄局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及各科事務

第六條 印鑄局置技師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七條 印鑄局視事之繁簡得酌僱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與守收發等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印鑄局附設國立印刷所管理印刷事務

國立印刷所置所長一人由印鑄局長兼任之

國民政府印鑄局組織法

第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備考〕印鑄局截至本刊付印之日止迄未成立

國民政府勞工局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設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統計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命令之收發撰輯宣佈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事項

五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四條 行政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事項
- 二 關於勞工團體組織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勞工衛生及勞工保險事項
- 五 關於勞工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工廠法規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國外勞工團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各種事項

第五條 統計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失業罷工及勞工團體狀況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法規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勞工書報之編譯及出版事項
- 五 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對於各省農工廳及各地方之農工行政機關就其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之責其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之行為者並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事務由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處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置祕書一人辦理局長指定事務

第十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各處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處理特種勞工事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勞工局因調查勞工狀況或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第十四條 在農務行政機關未成立前國民政府勞工局得因國民政府之特別委任處理關於農民

組織及農民保護等事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

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民政司

四 土地司

五 警政司

六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第八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九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民團事項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 關於禁煙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

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祕書處
- 二 民政司
- 三 土地司
- 四 警政司
- 五 衛生司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第七條 土地司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民團事項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 關於禁煙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祕書長一人承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祕書處之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

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處司署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賦稅司

四 公債司

五 錢幣司

六 國庫司

七 會計司

八 菸酒稅處

九 印花稅處

十 禁烟處

十一 關務署

十二 鹽務署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處司署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
事務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三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四 關於銓敍及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署之事項

第七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第九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第十一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三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四條 禁烟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二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三 關於征收煙藥稅及釐訂稅率事項

四 關於稽核烟藥收支及檢查偵緝事項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六 關於烟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禁烟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五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十六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祕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置處長四人司長五人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

各處及各司署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三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務署鹽務署得各置祕書二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署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

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爲顧問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

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制裁之

第四條 財政部除設祕書處外設左列各署及各司處

關務署

鹽務署

賦稅司

公債司

錢幣司

國庫司

會計司

菸酒稅處

印花稅處

禁煙處

但因徵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署處司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
事務

第五條 祕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 五 關於銓敘及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第六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七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八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九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六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四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五條 禁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禁煙事項

二 關於煙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三 關於徵收煙藥稅及釐訂稅率事項

四 關於稽核煙藥稅收支及檢査偵緝事項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六 關於煙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禁煙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宜置祕書四人至八

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署長二人司長五人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項

第二十一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關鹽兩署得各置祕書兩人各司處各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為顧問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

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民政府財務行政處理政府預算決算及監

督所轄各機關

第二條 財政部設部長一人祕書三人國庫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官若干人

第三條 部長綜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一 起草各種關於財政之法案

二 撰核文稿及收發公布保管文件

三 典守本部印信

四 辦理本部出納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報告等事

五 監督稽核國家地方賦稅及其他收入

六 管理各種印花稅及監製印花稅票事項

七 管理造幣及監督國立及私立銀行

八 辦理國家公債

九 編製國家預算決算財政統計事項

第五條 國庫主任管理左列事項

一 國家款項之出納

二 出納之逐日報告及會計

三 庫款之保管

第六條 辦事員及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酌用錄事及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財政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十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轄各省區稅務國庫公債錢幣會計出納暨其他一切財政

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掌理財政督辦鹽稅關稅事宜及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財政部長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四條 財政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五條 財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六條 財政部得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事務

第七條 財政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八條 財政部置廳長一人處長三人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處司事務

第九條 財政部各廳處司各置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科事務置技術員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財政部設置各廳處司如左

總務廳

關稅處

鹽務處

土地處

賦稅司

錢幣司

公債司

會計司

國庫司

第十二條 總務廳職掌如左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關稅處職掌如左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關於出口及轉口貨物稽查事項

關於關稅稅率之改訂及減免事項

關於禁止貨品進出口事項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成規事項

鹽務處職掌如左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等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等事項

關於審計所有鹽款收支帳目以及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筋之收支造報等事項

關於保管鹽款事項

第十五條 土地處職掌如左

關於土地種類之調查及核定報告事項

關於土地價格之核正事項

關於土地之測勘及清丈事項

關於土地業權糾葛之審決事項

關於土地登記手續之審定事項

關於土地產品之調查事項

關於土地稅制改正事項

關於土地上勘報災歉及蠲緩帶徵事項

關於土地上徵收考成事項

關於土地上一切統計編製事項

第十六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關於舊稅之改革事項

關於新稅之推行事項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關於賦稅票稅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關於監督銀行及儲蓄會事項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關於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之調製事項

關於公債出納事項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關於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關於其他公債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關於會計師之註冊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二十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關於國庫之出納事項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關於儲金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辦事細則由財政部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廿二條 本組織法有應行修改之處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改咨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廿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立下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祕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新訂立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

通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祕書兼充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之任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立下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秘書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呈送緊要收文及繕發緊要發文事項

二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三 關於會晤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際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九條 第二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藏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并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

通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宜祕書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部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總務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處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祕書兼充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在外僑民在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

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第一司

三 第二司

四 第三司

第五條 祕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會議記錄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五 關於譯電及保管密電本事項

六 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條 第一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領土交涉事項
- 三 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 四 關於禁令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事項
- 六 關於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事項
- 七 關於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 八 關於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事項
- 九 關於關稅外債事項
- 十 關於路鑛郵電交涉事項
- 十一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歷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事項

第七條 第二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二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三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對外交傳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外交事項
- 三 關於外交公報事項
- 四 關於外交情報事項
- 五 關於收藏及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事項

第九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宜祕書四人至

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

之

第十七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并在外僑民事務

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外交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理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四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整理部務

第六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置祕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事務分爲下列五科

一 公法交涉科 掌理(甲)政治交涉事項(乙)領土交涉事項(丙)通商課稅交涉

事項(丁)行船交涉事項(戊)其他一切凡關係公法上交涉事項

二 私法交涉科 掌理(甲)華洋訴訟交涉事項(乙)國籍交涉事項(丙)華僑保護

事項(丁)外人在中國營業之登記事項(戊)其他關係私法上交涉事項

三 繙譯科 掌理繙譯外國文件語言事項

四 調查科 掌理(甲)調查外交事件及外交政策事項(乙)編纂條約及關於外交

書籍(丙)編輯外交統計

五 總務科 掌理(甲)文書收發(乙)印信(丙)會計(丁)護照發給(戊)及其他不

屬於各科事務

以上五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八條 於國民政府外交部附設宣傳局掌理宣傳政府外交政策及助進革命策略

宣傳局置局長一人掌理其事務宣傳局之詳細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設參事會置常任參事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任或委任之討論外交

上約章上各種難題

有必要時外交部長得邀請其他官廳職員出席

外交部參事會參加討論

參事會之詳細組織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五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

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左列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司

三 總務司

第三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文書收發

二 用印

三 譯電及保管密電本

四 長官委辦事項

第四條 政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政治交涉

二 領土交涉

三 華洋訴訟交涉

四 禁令交涉

五 外人傳教及保護

六 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

七 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八 通商行船及僱用人員

九 關稅外債

十 路礦郵電交涉

十一 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游歷

十二 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

十三 收藏及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十四 調查外交事件

十五 外交公報及宣傳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紀錄職員之進退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三 本部會計事務

四 典守本部印信

五 對外交際事務

六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之預算決算

第六條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八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踰越權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九條 外交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條 外交部設司長二人承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祕書處事務

第十二條 外交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司分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

之

第十六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

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高等教育處

四 普通教育處

五 社會教育處

六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

機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

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

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高等教育處
- 三 普通教育處
- 四 社會教育處
- 五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

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祕書處之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
第三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爲國民政府委員設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總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副院長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院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祕書長並任大學委員會祕書

第六條 本院設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法令統計組書報編審組圖書館組每組置主任一人股長股員若干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得設勞働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音樂院藝術院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三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並爲國民政府委員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院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祕書長兼任大學委員會祕書

第六條 本院設教育行政處置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得設勞働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觀象臺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項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四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并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

第二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得隨時呈准國民政府設置臨時必要機關並得派委或調用各地教育機關人員擔任所設臨時機關事務

第三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所委教育行政委員爲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依幹部會之議決處理本委員會所管事務

第四條 幹部會由幹部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二人處理常務并得以本委員會名義對外接洽

交涉事件

第五條 行政事務廳以左列三處構成之

祕書處

參事處

督學處

第六條 祕書處設祕書科員各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祕書掌理及準備幹部會會議材料掌理幹部會會議紀錄襄助常務委員處理所
管事務

二 科員承祕書之指揮處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各科事務

第七條 參事處設參事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施設計劃之預備調查及各計劃之原則制定事項

二 關於教育統計作業之指導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統計之編制事項

第八條 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諸法規之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視察事項
 - 二 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務之監督審核事項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置僱員若干人助理所屬事務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導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民事司

四 刑事司

五 監獄司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撰擬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祕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附錄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秘書處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五條 總務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四 關於律師事項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議事項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九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六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列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掌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宜祕書四人至六人

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司法行政并指揮監督省司法行政

第二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置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法院

第三條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不合法或

逾越權限得呈國民政府取銷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設秘書處及左列各處

秘書處 掌理(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懲獎并考試事項(三)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事項(四)關於收發及保存文件事項(五)關於本部及各法院司法經費之預算決算并會計事項(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一處 掌理(一)關於民事事項(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三)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第二處 掌理(一)關於刑事事項(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三)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四)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三處 掌理(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四)關於犯罪人識別事項(五)關於律師事項(六)關於罰金贓物事項(七)關於統計表冊事項

以上秘書處及各處得分科辦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祕書長承司法部長之命指揮祕書掌理本

處事務并撰核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

第六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承司法部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祕書處得視事之繁簡酌量分設科長科員襄助祕書長及各處處長辦事

科長科員額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司法部得任用法律技術人員并用僱員其員額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九條 本法得由司法部長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九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司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官署收入之預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公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五條 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六條 監獄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

責

第九條 司法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

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令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等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各司置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祕書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議決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軍政最高機關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負編制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以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人數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主席與常務委員負責處理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廳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得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統御全國陸海空軍負編制教育作戰經理

衛生及完成國民革命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

者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若干人爲主席團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議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團議決

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團常務委員

署名常務委員由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主席團委員推定之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常務委員負責處理尋常事件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處理之任期

三月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主席團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處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及兵站總監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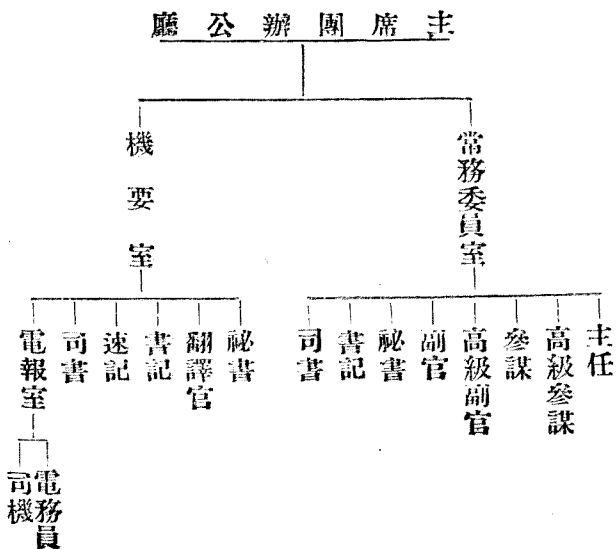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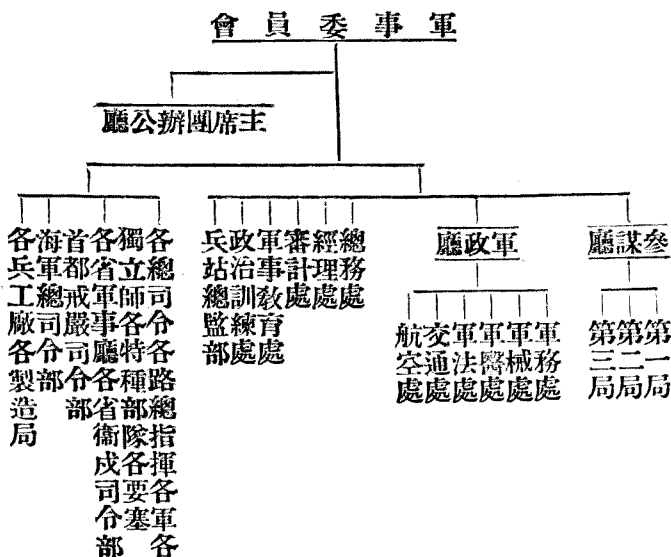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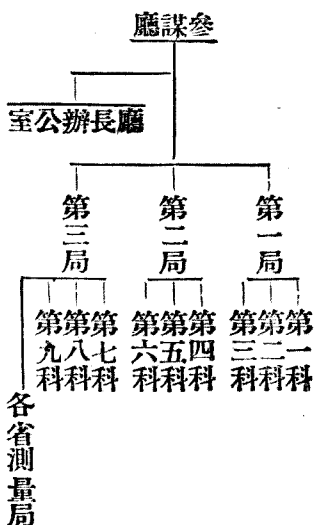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主席團辦公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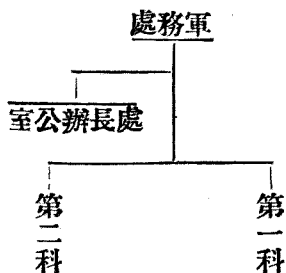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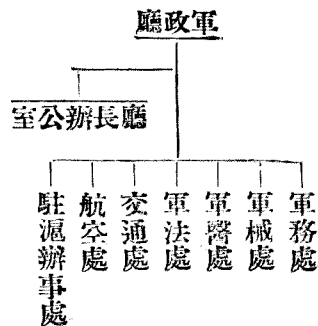
參謀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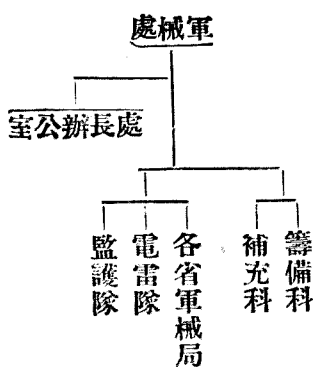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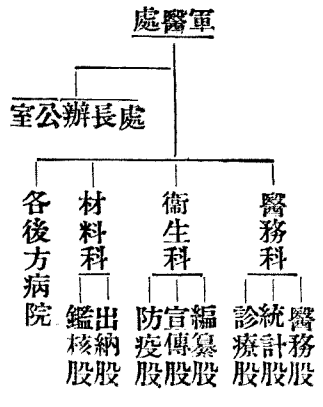
軍政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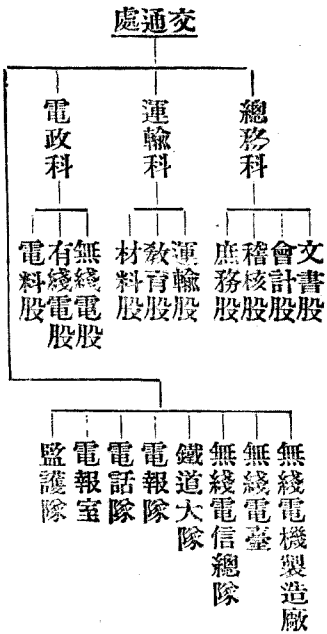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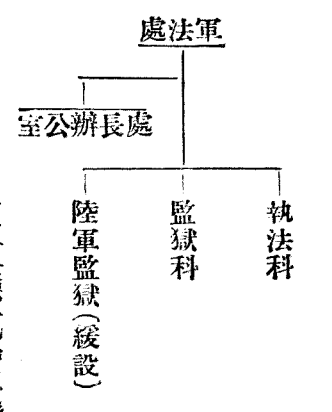
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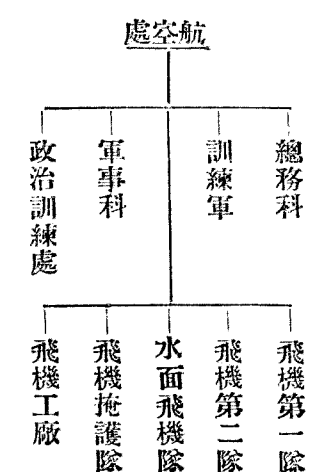
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



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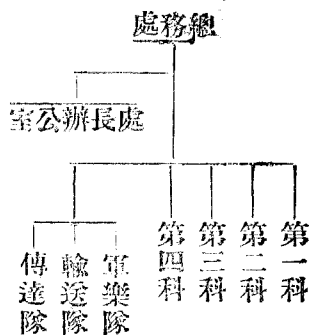
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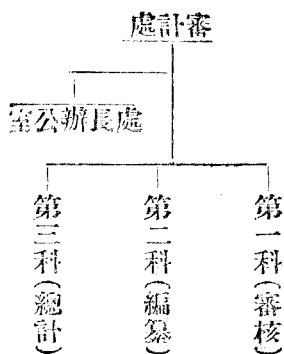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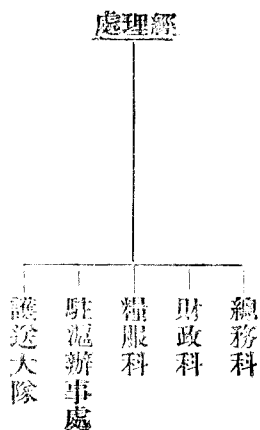
總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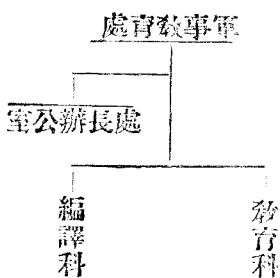
審計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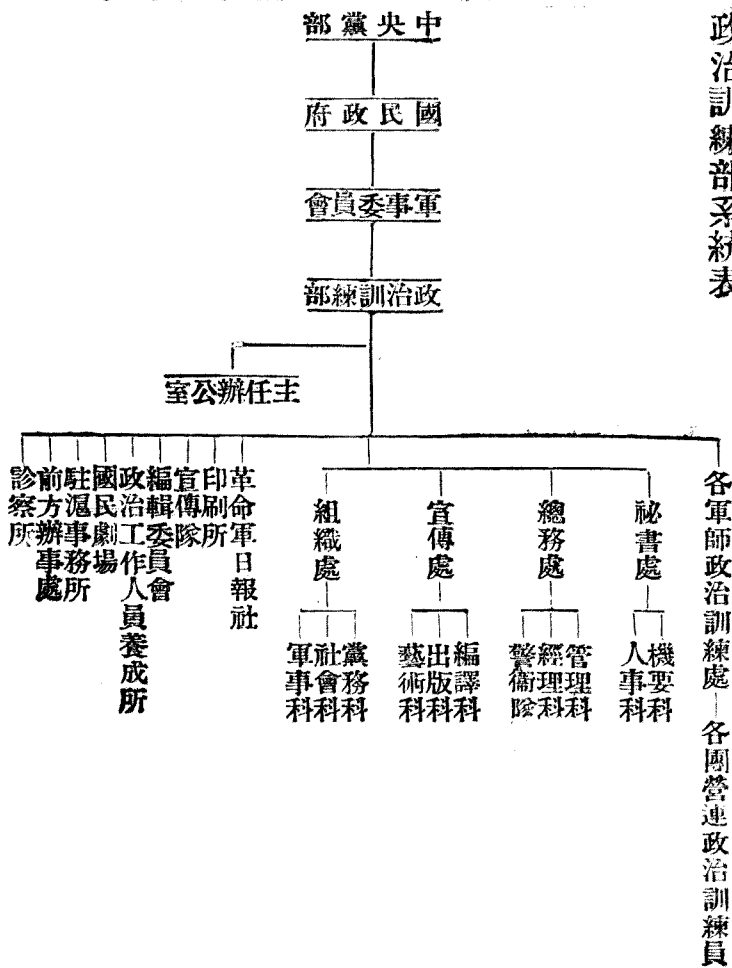
經理處系統表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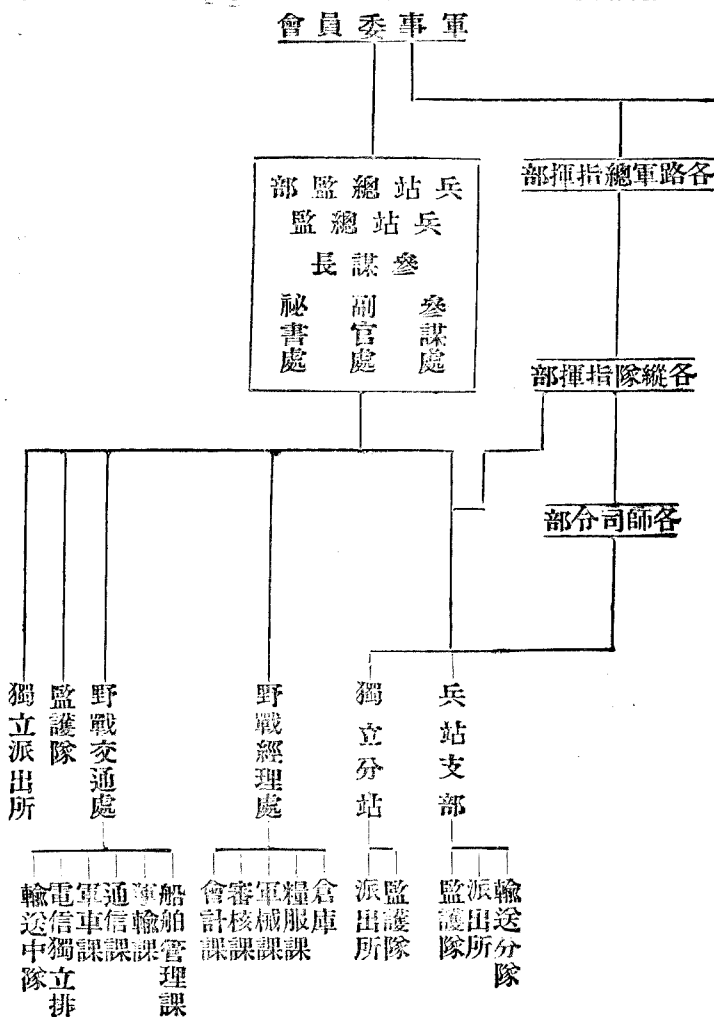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兵站總監部系統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

| 隨從士兵夫馬及馬匹 | | | | | | 公用 | | | 用別 | 區分 |
|-----------|----------|-------|----|----|----|---------|-------|----------|-----|----|
| 准尉 | 上(中)(少)尉 | 中(少)校 | 上校 | 少將 | 中將 | 科(辦公室)用 | 局(處)用 | 廳部(獨立處)用 | | |
| | | | | — | — | | | — | 上士 | |
| | | | — | — | — | | — | | 中士 | |
| | | | | — | — | | | — | 下士 | |
| | | — | — | | | — | — | | 上等兵 | |
| 每三人用一 | 每二人用一 | | | | | | | | 一等兵 | |
| | | | — | 二 | 三 | 三至六 | | | 馬夫 | |
| | | | — | 二 | 三 | 六至二十 | | | 馬匹 | |

| 附 | 記 |
|---|---|
| 一 公用士兵專供各廳部處傳令及清潔整理辦公房屋之用通稱爲傳令兵隨從士兵 供其餘勤務通稱爲勤務士兵 | 二 各廳部處局長之公用士兵得按勤務自行勻配 三 尉官工作如有獨立性質准一人用一名 四 將官如係廳部長及主任得加下士或上等兵一名 五 馬匹專供軍官騎乘如軍用文官暫緩設置 六 馬夫在五人時得設一十在十人時得再設一中十在十五人時得再設一上士 |

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管理統率國民政府所轄境內海陸軍航空隊及一切關於軍事各機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中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爲軍事部長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設政治訓練部參謀團海軍局航空局軍雷局秘書廳兵工廠等機關分掌

事務其組織及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內各重要機關由各委員分任直接監督之責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所議決之件由主席署名以軍事委員會名義用命令式行之其關於政治

訓練部及軍需局者除呈主席署名外須有該管機關長官副署

第七條 關於國防計畫實施軍事動員軍制改革高級軍官及同級官佐任免陸海軍移防預算

決算及高等軍事裁判等暨其他與國民政府之政策有關之事項其文告及命令應由

軍事委員會主席及軍事部長之署名行之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方爲有效如多數委員不在軍

事委員會所在地時主席與委員一人有決定處置之權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設在國民政府所轄地於必要時得以決議遷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設立之目的在鞏固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疆域撲滅國內反革命武力以謀

全國統一並籌劃國防使不受帝國主義者對中國軍事進攻之危害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有管理全國水陸空兵力及軍事製造機關之權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因負戰事準備之責須採取適當方法並加以適宜之指導以強固水陸空軍事之戰鬥力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規定國防軍之數額組織法及設備並管理軍事教育事務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得規畫新軍隊之組織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規定軍隊之制度及所需軍械之數量與種類並購辦軍事製造機關所需之機器及材料此項機器及材料如向外國購買時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分配兵工廠自造或向外國購買之軍械於軍隊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製定維持全國各軍隊所需及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並一切軍事教育機關及中央總政治部之預算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分配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給發之款項於上開軍隊及機關並監督用途爲合理之支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決算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管轄並養成水陸空幹部人員及高級軍官並軍事技術人材現有或將來開辦之各種軍事學校及一切軍事教育機關均須受軍事委員會之指導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主席團所議決之重要議案及辦法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方生效力已通過之議決及辦法由軍事委員會主席團交軍事該管機關執行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高級軍官中選出委員九人至十二人並於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選出委員六人共同組織之

第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平時一月開會二次戰時至少每兩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議以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開會時至少須有中央委員三人出席

第十五條 軍事委員會設主席團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之

第十六條 軍事委員會一切會議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行之

第三章 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第十七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軍事之決議及軍事委員會全體之

決定並處理軍事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主席團會議每星期至少開二次

第十九條 主席團之決議及發布命令須有主席團委員四人簽名方生效力

第二十條 在戰時爲指揮戰事行動及使各軍隊爲戰事準備指揮統一見得設立總司令於

軍事委員會委員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章 軍事委員會下各處

第二十一條 爲便利軍事進行及指揮國民政府所有一切武裝勢力起見於軍事委員會下設

立左列各部處

一 總政治部

二 參謀處

三 軍事製造處

四 海軍處

五 陸軍處

六 航空處

七 軍事經理處

八 軍事審計處

九 祕書處

十 軍事學校及教育機關管理處

總政治部組織大綱及各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章 革命軍事裁判所

第二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爲鎮壓反革命及裁判軍事犯設立革命軍事裁判所

第六章 高級軍官及各處長之任命

第二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提出總司令前敵總指揮軍長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師長及同等級軍事長官及以下各軍官由軍事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任命之

全體會議不開會時得經主席團通過任命代理關於軍事委員會之決議

一 軍事委員之任免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於必要時執行任免權但須經下次全體會議之追認

二 軍事委員會委員因有任務在外不能出席會議時經軍事委員會之許可得派代表一人列席但無表決權

三 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不得派代表代行職權

附錄四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負全國陸海軍編制統御教育經理衛生及充實國防之責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者

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互選五人或七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戰時最高軍事長官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西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國民革命軍北方

總司令均得出席於中央軍事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議決

或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設總務廳參謀廳軍務廳軍事教育廳海軍處航空處經理處政治訓練處

等機關其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條 在戰時爲指揮統一起見得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軍事委員中

遴選一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十七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圖戰事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屬於國民革命軍之海陸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在軍事上負其責任

第三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得兼任軍事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政治會議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戰時指揮統一起見依據軍事委員會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編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陸海空軍均歸其統轄指揮

第二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直隸於國民政府對於直轄戰鬥序列內軍隊之統御經理教育衛生等事應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總司令部設參謀總長參謀次長各一人參謀總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軍事委員中遴選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參謀次長由總司令推薦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總司令部之組織如另表但應作戰上之要求得咨請軍事委員會由各廳處分撥抽調
第五條 戰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民政財政交通外交等部負責人員組成之受總司令之指揮處理作戰區域內之政務並任作戰上各種要素之籌備調節分配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作戰區域或佔領地政務之管理依作戰之進展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未加入作戰軍戰鬥序列之各軍仍由軍事委員會直轄但應作戰上之要求總司令得咨請軍事委員會調遣之

第八條 關於作戰上之補充接濟應隨時通報軍事委員會供給之

第九條 總司令部得設顧問總參議諮議若干人以備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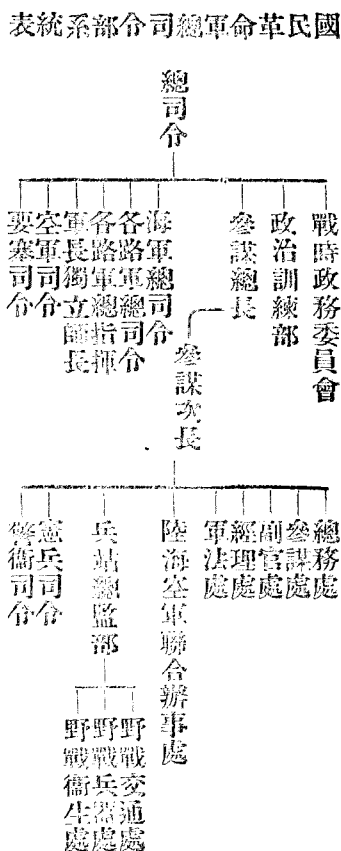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總司令對於各級官佐之更動得依照戰時任免官佐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總司令部於作戰目的完成全軍復員時由國民政府命令裁撤之

第十二條 總司令部之編制另定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十五年七月七日公布

- 一 國民政府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凡國民政府下之陸海航空各軍均歸其統轄
 - 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對於國民政府與中國國民黨在軍事上須完全負責
 - 三 總司令兼任為軍事委員會主席
 - 四 總司令部參謀長以軍事委員會參謀部長兼任之或由總司令呈請國民政府委任之
 - 五 總司令部設置參事廳以參謀長總參議高等顧問若干人組織之參贊戎機勳助總司令處
- 理進行事宜

六 總司令部設於軍事委員會內以作戰之進步隨時進出於前方

七 政治訓練部參謀部軍需部海軍局航空局兵工廠等各軍事機關均直屬於總司令部

八 出征動員令下後即爲戰事狀態爲圖軍事便利起見凡國民政府所屬軍民財政各部機關均須受總司令之指揮秉承其意旨辦理各事

九 總司令出征時設立治安委員會代行總司令職權該會受政治委員會之指揮其議決案關於軍事者交總司令部執行之

十 總司令部之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附錄三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條例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依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二條 在戰時總司令有使水陸空各軍隊爲戰時準備並統一指揮各軍隊戰時行動之權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條 總司令爲軍事委員會之一因指揮作戰之便利隨時出駐前方

第四條 出征動員令須由軍事委員會議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交由總司令執行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五

第五條 動員令下後即爲戰事狀態總司令在作戰地及警備地有宣布戒嚴令之權並得指揮

前方之軍民財政各機關

第六條 總司令部詳細編制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路政司

四 電政司

五 郵政司

六 航政司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宣布部分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六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賬款事項
- 七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 八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九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路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綫電等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三 關於改善電氣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祕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交通部得設船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船電郵路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路政司

三 電政司

四 郵政司

五 航政司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總預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七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帳款事項
 - 八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六條 路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第七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三 關於改善電業職工待遇事項

第八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 第十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宜祕書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國鐵路郵政電政航政及其他關於水陸

空交通之建設及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交通部長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交通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得呈請國民政府取銷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左列各處

祕書處

鐵路處

郵電航政處

無線電管理處

第六條 祕書處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核文書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五 關於銓敘職員事項

六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七 關於編造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 八 關於購辦本部需用物品及其他庶務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掌理之事項

第七條 鐵路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統一鐵路會計制度事項
- 四 關於整理鐵路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澄清鐵路積弊事項
- 六 關於鐵路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現有鐵路之展築完成事項
- 八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九 關於訓練鐵路職工及養成鐵路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十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及辦理路工保險事項

第八條

郵電航政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管理監督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辦理郵政匯兌及保管郵政儲金事項
 - 三 關於管理電報省際長途電話及其他有線電交通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各省民辦電話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沿海及內河航路事項
 - 六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七 關於獎勵民辦航業事項
 - 八 關於監督造船及水陸上運輸業事項
 - 九 關於訓練海員養成航海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 十 關於改善海員待遇保障海員利益事項
- 第九條 無線電管理處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管理全國無線電交通事項
 - 二 關於管理無線電報臺及無線電播音臺事項
 - 三 關於經營無線電材料製造廠及無線電器具專賣事項

四 關於關督取締私有無線電臺及無線電播音臺事項

五 關於訓練無線電技術人員事項

第十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祕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秉承部長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事機要事務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科長技正技士視察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分科

及專門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各處分科組織章程及辦理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六年七月四日勳南軍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其他水陸空交

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導之權其各地方政府之命令

或處分如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三條 交通部設總務廳並置左列各司

路政司

電政司

郵政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宣布部分事項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掌理機要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管理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教育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五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業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四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誌事項

五 關於監督航業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六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電報電話無線電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第七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郵務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便儲金事項

第八條 交通部設技術委員會主任一人技術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研究整頓發展之計畫事項

二 關於技術事務之審查稽核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承部長之命掌理特別重要事務及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規

第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承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承部長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及各司分科事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因調查各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第十五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

第十六條 交通部得設置電政總局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電政郵政事務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佈

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之

(原文第十七條應改為第十八條以下類推)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鑛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農務司

四 農民司

五 鑛業司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八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九條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十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農鑛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鑛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農鑛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鑛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農務司

三 農民司

四 鑛業司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七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第八條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九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祕書處之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農鑛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農鑛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工業司

四 商業司

五 勞工司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七條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七 關於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揮監察事項

二 關於工廠鑛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務置祕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除祕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祕書處
- 二 工業司
- 三 商業司
-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第六條

-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藝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 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七條

-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廠礦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 其他勞工事項
-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七 關於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各司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及實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若干人充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

各省建設廳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一月六月間舉行之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項均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輔助本委員會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施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並得設附屬機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兼任之督率秘書及各處執行本

會之職務

第九條 各省區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附錄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建設委員會之職權依該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國營事業如交通水利農林漁牧鑛冶墾殖開闢商港商埠及其他生產事業之須設計開創者皆屬之

(二)上項各事業之已成者其管理監督保護改良屬於中央各主管機關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綱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各機關官吏事宜

第三條 監察院職權如左

一 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 關於彈劾官吏事項

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官吏亦得彈劾之

三 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四 關於中央及地方審計事項

五 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四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充分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院彈劾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得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行使刑事起訴權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七人對於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一 彈劾事項

二 分配事務事項

三 其他院內行政事項

第七條 監察院置秘書處及下列各司

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印信紀錄編撰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務

左列各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事項如下

第一司掌理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司掌理彈劾官吏及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第三司掌理中央及地方審計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司長三人分管秘書處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司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第十條 祕書長司長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其餘職員爲委任職

第十一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十五年十月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府改組令第三條規定組織之

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各

機關官吏事宜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 關於懲戒官吏事項

三 關於審判行政訴訟事項

四 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五 關於稽核財政收入支出事項 一

六 關於官廳簿記方式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二條 懲戒官吏法行政訴訟法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質疑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充分之答復

第四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違法或處分失當得不待人民之控告逕以職權檢舉之

第五條 監察院懲戒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應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執行刑事原告官職務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五人審判委員三人分掌監察及審判事務其他院內行政事務由

委員會議處理之

第七條 監察院置祕書處及下列各科

一 祕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處理(甲)印信(乙)紀錄編撰(丙)文書收發(丁)文書綜閱

(戊)會計(己)庶務(庚)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二 各科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第一科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科關於稽核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支出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三科關於彈劾官吏違法處分及提起行政訴訟事項

第四科關於審判官吏懲戒處分及行政訴訟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科長四人分管祕書處及各科事務

第九條 祕書處及各科設科員若干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十條 監察院得因必要置監察員若干人逐日分赴行政司法各機關調查

第十一條 祕書長科長監察員由監察院委員薦任之其餘職員由監察院委員分別委任之

第十二條 監察院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本院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蒙藏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五條 祕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七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八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祕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爲專門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僱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如左

一 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二 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三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四 監督及指揮本委員會所屬職員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六條 祕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修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七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八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九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祕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僱員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長院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 祕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廳

四 第二廳

第六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本

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為簡任職協審為荐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

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

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置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

第六條 審計院置左列各處廳

總務處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爲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審計四人至六人協審六人至八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爲簡任職協審爲薦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

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

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現本黨政綱促成政治統一得隨時特派政府委員赴各省視察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委員應依照建國大綱訓政時期之建設程序爲視察之標準於民生一端尤宜特別注重

第三條 委員視察各省政務應對於過去之事績現時之狀況及將來之設施切實調查隨時報告政府

第四條 委員對於左列機關應實行視察

(甲)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乙)駐省中央各機關

(丙)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丁)駐在軍隊機關

第五條 委員視察各省時得隨時調閱各官署之檔案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答復

第六條 委員視察各省對於各地方官吏查有應行獎勵或應付懲戒者得請政府或交主管官署分

別核辦

第七條 委員出京視察得酌帶隨員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八條 委員公費隨員薪津旅費均由政府支給不由地方供應公費薪津旅費數目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核定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

乙 政府發交本會案件或飭財政部照撥款項及各機關請撥特別款項須由本會擬議

丙 財政部收支款項概算須每旬報告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四人

丙 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得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錄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四日公布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審定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乙 財政部支出款項須先由本會核定

丙 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須每星期報告本會

二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丙 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三 本會特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監理委員會祕書處組織章程

十六年十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承委員會之命辦理關於審查核定及其他議決或施行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處長一人由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兼任祕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派充

第三條 本處關於繕寫公文得酌用錄事兩人

第四條 本處印信文牘各事宜均由祕書掌管之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修改呈請委員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促成及實行關稅自主起見定名爲國定關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財政部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院長
關務署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由各委員分任之按各股事務設分股委員會得議決各該股委員所提議
案再由分股委員會提出議案由全體委員議決之

第一股掌管 (一)國定稅則(二)改訂稅則(三)不屬於二三兩股之事項

第二股掌管 (一)整理國債(二)裁釐加稅之事項

第三股掌管 (一)關稅政策(二)存放關款(三)海關制度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國內外稅務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關於一切專門事項得由本會交該委員
研究討論之遇本會諮詢時專門委員得出席說明其意見

第七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祕書長秉承委員長督飭祕書辦事員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分股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等及祕書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四日公布

- 一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 甲 接受外交部報告
 - 乙 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 丙 建議外交策略
- 二 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三 外交部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 四 本會得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 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 二 關於獎勵輔助海外華僑事項
-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四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學遊歷參觀等事項
- 五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牴觸者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任期一年但得聯任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并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各部院會遇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 祕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第五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第八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祕書處事務

第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選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附設於勞工局由次列人員組織之

一 國民政府簡任委員四人

二 勞工局長及法制局長

三 專門委員三人

專門委員由右列第一第二兩項委員就對於勞動法有專門學識之人員議決聘任之

第二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應將勞動法典全部草案擬就呈送國民政府核奪
在委員會工作期中委員會應隨時將工作進行狀況向國民政府報告之

第四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之工作程序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五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除專門委員外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夫馬費

專門委員應支月薪但在會外兼職領薪者只支夫馬費

第六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秘書會計等人員由勞工局長就勞工局人員中調用之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七條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經費附入勞工局預算中支給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暫置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但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

第二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

第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必要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 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之裁決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五員依法令之所定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若干人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二

書記官若干人分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等事務以若干人分掌關於檢察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第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三員爲簡任職推事十二員爲簡任職或薦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簡任職檢察官五員爲簡任職或薦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或委任職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爲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增加庭數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等亦得增加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簡章

- 一 本府會計委員會以祕書長爲主席由祕書處派二人副官處法制局勞工局各派一人組織之
- 二 會計委員會分總收支及額支額定活支臨時費四種分別掌管之
- 三 凡分配款項關於額支者以各局處之額支爲比例其關於額定活支及臨時費照規定覈實辦理
- 四 額支款項除各局處自行領管外所有本府委員及參事應領薪俸夫馬交由祕書處額支管理員分別領發
- 五 應用處員書記由祕書長酌派充之
- 六 會計委員會之收支須於星期列表報告常務委員并通告
- 七 辦事細則由會計委員會妥定之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辦理軍事善後起見特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

國民政府專任籌劃裁兵方法并協同中央各部院會籌劃被裁官兵之善後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由

國民政府遴選軍政兩界重要人員及軍事或建設專門人員任命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協助本會一切

事宜并承委員長之指示分任本會一部份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任用之

第七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一) 裁兵設計部

(二) 裁兵善後部

第八條 裁兵設計部專任研究裁兵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九條 裁兵善後部專任研究被裁官兵之安置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十條 各部以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一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指示處理該部一切事宜委員分任該部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裁兵善後完竣本會卽由

國民政府命令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

官

規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開會及延會

第一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但因特別事由得由主席臨時召集開會

常務委員每日開會一次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五條 議事未完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二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六條 左列各款為每次會議之注重事項

一 國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及現在政府應取之政策

二 政府關於外交應采之行動

三 省政府之報告及其建議

四 各省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采之政策

五 軍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建議

六 國民政府各部之報告及其建議

第七條 委員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六條各款之次序由祕書長制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提議必須於開會前提出編入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主

席得依委員多數同意提前討論之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事件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委員

第三章 時間及討論

第十二條 委員會定每星期二五日下午八時半開會

常務委員定每日上午九時開會

凡會議委員未先請假而逾開會時間未到會者視為缺席

第十三條 凡開會會議時間不逾三時三十分鐘

第十四條 凡會議對於每一事件討論不逾三十分鐘

第十五條 討論依席次之先後而發言

第四章 表決

第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七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有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舉手或投票祕書長點明數目報告於主席

第五章 議會錄

第十八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 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 三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及其報告建議者
- 四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五 其他必要事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規則

第十九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國民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

十六年六月二日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制定本處辦事程序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祕書長承國民政府委員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祕書長得發處令

第四條 祕書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祕書長之命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主任由祕書長商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指派祕書任之分掌各科事務

科主任對於本科事務負其全責

不兼科之祕書受祕書長之指派襄理處務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由祕書長派任之分管各股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某科職員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事務

第九條 僱員由祕書長酌量僱用分派各科辦事

電報員生向各電報局隨時調用專管電報收發翻譯事務

第三章 分科辦事

第十條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銓敍印鑄公報事項

第二股 關於收發管卷繕榜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機要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紀錄議案編製文書事項

第二股 關於手令密令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撰擬繙譯保管機要文電事項

第十二條 撰擬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批擬來文辦法分配銓敍撰擬稿件事項

第二股 關於撰擬法令文牘函電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處理文書之手續如左

甲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

乙 分送各科主任擬辦

丙 由各科擬辦後送經祕書長核定分別『提呈』存查』及『列入議案』

丁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各件由機要科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四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送機要科摘由登簿送祕書長轉呈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閱如係

密電應由收發員即時送機要科繙譯不得延擱

第十五條 發行文件屬於國民政府者非經常務委員決定不得行之屬於本處者非經祕書長決定

不得行之

第十六條 本府繕發一切公文非經常務委員簽字不得印發本處公文非經祕書長判行不得印發

第十七條 重要文件由祕書撰擬例行文件分科辦稿其各科事件有相互關係者應由各科協商辦

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祕書長核定

第十八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員蓋章負責

第十九條 各項文稿擬就後由各科主任彙送秘書長核定經常務委員簽字始行發繕如屬本處者

須經秘書長判行後發繕就應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歸

檔

第二十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二十一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

記普通簿內至多不得逾三日務須辦畢發行如字數太多及抄件過多或因查覆未到

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秘書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常務委員或秘書長標明先行

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

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二十五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行以前應守秘密關於機要密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要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其因事或有病者須具請假書

第二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條 本處凡星期日及每晚應每科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值夜並各以僱員一人助之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祕書長呈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祕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甲 祕書

一 曾任簡任文職者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而有簡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 曾任薦任文職三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簡任文職用者

一 有特殊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國民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推薦經由常務會議議決認

可者

乙 科員

一 曾任薦任文職者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而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 曾任委任文職四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薦任文職用者

丙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機關任職者為限

丁 遇資格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具證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戊 祕書及科員須爲中國國民黨黨員

己 凡會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爲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悛悔實據不得任祕書樞要之職

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任用規則

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南、國民政府公佈

甲 副官長

一 曾任陸軍少將以上軍職者

一 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少將以上之資格者

乙 高級副官

一 曾任陸軍上校以上軍職者

一 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上校之資格者

丙 副官

一 曾任陸軍中校少校軍職者

一 曾受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中校少校之資格者

一 確有軍事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主管長官保由國民政府核准以陸軍中校少校用者

丁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軍事機關任職者爲限

戊 遇資格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具證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己 副官長高級副官須爲中國國民黨黨員
庚 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爲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悛悔實據不得任副官長高級副官
及副官之職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條例所規定之職掌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重要事務除由國命政府委員會指派專員辦理者外概由參事會議議決分別處理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參事承國民政府委員會之命分辦或合辦特交事件並得隨時擬具政務興革意見提交參事會議討論以建議於委員會

但本處參事得用個人名義單獨建議或自由徵集同意連署陳請之

第四條 首席參事於參事會議時爲主席並於會議議決之事項分配辦理之

第五條 處員受參事之指揮分理處務

第六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務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三章 文書收發及整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第八條 凡文件到處由收發員接收摘要由編號分別緊要尋常按日登入收文簿呈由首席參事分別辦理之

第九條 委員發交審議或撰擬之重要稿件首席參事須即提交參事會議討論具體辦法並公推負責者辦理之但經指定專人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急辦稿件不及交會議者首席參事商得參事二人以上之同意得權宜分辦繕發事後仍報告會議

第十一條 凡經辦稿件核定稿件皆須簽名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擬就後屬於國民政府者由首席參事或承辦人彙呈常務委員核定簽字始得繕發屬於本處者經首席參事簽字始得繕發

第十三條 繕發之稿件須經專員負責校對送印再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於總發文簿然後分別寄發

第十四條 承辦稿件尚未公布或關係重大者均須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附來件連同交管卷編存歸檔

第十六條 文件歸檔後有須檢閱時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十七條 重要文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逾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立辦者須分別呈明

理由

第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須收受機關蓋章於送文簿其由郵寄者須將郵局執照粘存或加蓋郵局日

戳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請假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暨例假請假日夜輪值等事項照國民政府通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參事會議遵照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參事會議須由參事五人以上之列席以列席參事過半之表決爲通過

第三條 參事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委員諮詢之事項
- 二 關於委員特交辦理之事項
- 三 關於各參事建議提案審查之事項
- 四 關於參事處經費收支審查之事項
- 五 關於參事處職員成績考核之事項
- 六 其他重要之事項

第四條 參事會議以首席參事爲主席如主席參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五條 參事會議每星期三六兩日上午九時開常會如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參事會議決議案由首席參事分配各參事分別執行其重要者呈由常務委員察核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列席人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細則

十六年九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職員處理局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依組織法之所定分置左列辦公室辦理局內一切事務

- 一 局長室
- 二 專門委員室
- 三 編審室
- 四 祕書室
- 五 文牘室
- 六 譯述室
- 七 會計室
- 八 庶務室
- 九 收發室
- 十 校對室

十一 繕寫室

第三條 專門委員掌理特殊立法事項之調查研究或起草

第四條 編審草擬及修訂法律條例案

編審室依組織法第三條之所定分股辦事但對於法典或其他重要法律條例之起草或審查由局長召集全體編審會議討論之

專門委員及秘書亦得列席前項編審會議

第五條 秘書掌理承轉發閱各項稿件並撰擬審訂經局長指定之重要文書並處理其他無專屬性質之事務

第六條 文牘掌理撰擬稿件典守印信圖書編製統計表冊及印行法規事項

第七條 譯述掌理繙譯外國法令及外國文書籍

第八條 會計掌理經費之保管收支及編製概算預算決算事項

第九條 庶務掌理本局設備事項及其他雜務

第十條 收發掌理收發文書及保管卷宗事項

第十一條 校對掌理文書之校閱事項

第十二條 書記掌理文書之繕寫及油印事項

第十三條 收發文件應登記於收文簿或發文簿

收文簿及發文簿應各編進行號次

收文簿置循環二本輪流登記

發文簿依文件之種類分別登記

第十四條 收件之開封依左列規定

一 來件標明局長親啓字樣者呈由局長開封

二 來件標明其他職員之姓名者送交本人開封

三 其他來件由收發室開封

第十五條 收發室應於新收文件正面記明收到年月日及號次加具由簽連同收文簿送由祕書室

轉呈局長核閱

有附屬之文件或物品時並應於收文簿內記明種類數目一併送呈局長

第十六條 文件除關係重要應由局長親自批定辦法外其普通文件由祕書擬具辦法呈請局長核

定

第十七條 文件交局長核閱後發交祕書室轉發文牘室擬稿或由祕書室自行擬稿

前項文件得由局長特別指定承辦人擬稿

第十八條 文牘員擬就稿件應交由祕書室轉呈局長核定但經局長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件經局長核定後發交祕書室轉發繕寫室繕寫

第十九條 書記員繕寫完竣時應連同原稿及稿簿送交校對員校對

校對員校對完畢應摘由記入送印簿一併送交文牘室用印印畢隨時送收發室封發

重要文件應於校對員校對完竣後再由祕書轉呈局長核閱始得付印

第二十條 繕寫室校對室文牘室收發室人員收受稿件或繕正之文書應各於稿簿或送印簿內蓋

章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局文件應行編訂卷宗

卷宗應由管卷員分已辦事件及現在進行事件各別妥慎保存並另製檔卷簿記明卷

宗號碼及事由以便隨時檢查

第二十二條 局員調閱卷宗應于調卷簿內蓋章俟還檔時塗銷

第二十三條 文牘室保管圖書應妥慎注意並置圖書目錄記明卷數冊數以免散失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于局員調閱圖書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應注意左列各事

一 于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擬就本局應領款項公文呈由局長核定移送國民政府
秘書處

二 于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支出造成決算呈由局長核定以便彙送國民政府
核銷

三 于星期一將前一星期收入存積支出銀行存款簿送局長核銷

四 本局倘有存款儲入銀行時其利息按月列入收入項內

五 本局存款除儲入銀行者外平時不得超過三百元

六 除額定支出外非經局長核定不得付款

第二十五條 庶務應隨時注意左列各事

一 于每星期一將前一星期收入支出數目報明會計室由會計轉呈局長

二 向會計室支款須填給收據

三 付款滿十元以上時須向收款人索取收據

第二十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左列各款規定

- 一 四月至九月上旬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 二 十月至三月上旬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六時止

前項時間於事煩劇時局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令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局員每日上午及下午到局辦公須親在考勤簿上簽名

第二十八條 局員因故不能到局時應具請假書向局長請假

第二十九條 本辦事細則自局長核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核准

- 一 本委員會依照簡章第一條規定之組織辦理全府經費收支事宜
-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支配全府所有收入款項
 - 二 計劃全府經費之用途
 - 三 保管全府各種款項
 - 四 製定全府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
 - 五 收受本府各處局每有報銷清冊單據及各種附屬表等彙呈常務委員
 - 六 代表本府各處局領取經費
- 三 由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專任前往財政部催款事宜
- 四 由主席指定一人掌管本會一切收支事宜
- 五 由主席指定處員一人專任撰擬編彙填寫收支報告表及保管圖記文件等事
- 六 由主席指定書記一人專任繕寫收發及開會前之通知開會時之紀錄

- 七 本委員會每星期三日下午三時召集會議一次報告一週內本府經費狀況及討論關於本府各種經費問題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八 本委員之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為有效
- 九 委員因故缺席時得由該處局另派代表一人出席
- 十 本細則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正呈請本府常務委員核定之
- 十一 本細則自呈奉本府常務委員批准後施行

各部官等表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一級

祕書長

署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參事司長 簡任四級至三級

處長局長 薦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祕書 薦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科長 薦任五級至二級

巡視員 委任一級

視察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書記官

委任七級至五級

附錄

文官官等條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政府所屬之文官及司法官均依本條例附表所定等級照文官俸給表內所定月俸數目支俸例如國民政府祕書長列在一等三級每月即應支俸給六百元餘可類推

自本條例施行後各機關人員支俸應一律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從前各機關自行擬定職員食俸等級無論已否呈准有案均屬無效

第二條

各機關職員有爲本條例附表內所未列者及以後新設各機關均應由該管長官將各職員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數目詳細擬定呈報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准始能開支

各機關間有僱用外國人員爲合同所拘束實難遵照本條例辦理者准由該管長官聲敘理由專案呈候核示

第三條

各機關人員無論從前在職久暫現在均祇能各依等級開支本級最低俸額須俟國民政府成立一年後始能按年遞增現在一律不能請支加俸

第四條 各機關人員月俸在六十元以下者得該管長官體察情形自行酌定以期適當其有俸

在六十元以上者則應一律照表開支不得自由增減以歸劃一

第五條 廣州市政廳各職員以及廣東省各縣縣公署職員支俸章程應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

方情形另行擬定呈候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文官官等表

| 部 | 各 | 國民政府 | 機關等級 | |
|----|-----|------|------|----|
| | | | 特等 | 等級 |
| | 部長 | 委員 | 一等 | 一等 |
| | | | 二級 | 一等 |
| | | 秘書長 | 三級 | 一等 |
| | | | 一級 | 二等 |
| 局長 | 秘書長 | | 二級 | 二等 |
| | 秘書 | 秘書 | 三級 | 二等 |
| | 同上 | | 一級 | 三等 |
| 科長 | | 辦事員 | 二級 | 三等 |
| | | 同上 | 三級 | 三等 |
| 科員 | | 書記官 | 一級 | 四等 |
| 同上 | | 同上 | 二級 | 四等 |
| 同上 | | 同上 | 三級 | 四等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各部官等表

| 國立大學 | 總檢 察廳 | | 大法院 兼理 司法行政 事務 | | | 監察院 | 懲吏院 |
|------|----------|-------|-------------------------|-------|----|-----|-----|
| | | | | | 院長 | | |
| 校長 | | 檢察長 | | | | 委員 | 委員 |
| | | | | | | | |
| | | 首席檢察官 | 行政主任 | | 庭長 | | |
| | | 檢察官 | | | 推事 | | |
| | 書記官長 | | | 書記官長 | 同上 | | |
| | | | 科長 | | | 科長 | |
| | 一等書記官 | | 科員 | 一等書記官 | | | |
| | 二等書記官 | | 書記官 | 二等書記官 | | 科員 | |
| | | | | | | 同上 | |
| | 三等書記官 | | | | | 同上 |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各部官等表

| | 廣東省政府 | 禁煙督辦署 | | | | | 中央銀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辦 | 行長 |
| 廳長 | | | | | | | |
| | | | | | | | |
| | 任處祕 主書 | | | | | | |
| | | | | | | | 長副 行 |
| | | | | | | 處長 | |
| 科長 | 祕書 | | | | | | |
| | | | | | | 祕書 | 課長 |
| 科員 | 科員 | | | | | 所戒煙 長 | 課一 員等 |
| 同上 | 同上 | | 員偵 緝 | 員稽 查 | 生所戒 醫煙 | | 課二 員等 |
| 同上 | 同上 | 隊緝 長私 | 員檢 驗 | 員官 傳 | 辦藥戒 事劑煙 員師所 | | 課三 員等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各部官制表

| 兩廣鹽 | | | 廣東省各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使 | | | | | |
| | | | | | | | |
| | | 運副 | | | | | |
| | | | | | | | |
| | 秘書 | 科長 | | 技正 | 庫金庫長 | 財政廳各處主任 | 秘書 |
| 長署運科 | 主任會計 | | 員視察 | 技士 | 科金庫長 | 財政廳各處課長 | 督學 |
| 員署運科 | | 科員 | 同上 | 同上 | 科金庫員 | 財政廳各處課股員 | |
| 同上 |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各部官等表

| 管各 理鐵 局路 | 粵海關監督 | 交 涉 署 | 花 東 稅 處 全 省 印 | 稽 核 兩 廣 鹽 務 所 | 署 使 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督 | 涉省交 員交 | | | | | |
| | | | | 經理 | | | |
| 局長 | | | 處長 | | | | |
| | | 員交各 涉埠 | | | | | |
| | | | | | | | |
| | 科長 | 科長 | | | | | |
| | 秘書 | | | | 長局督 局配 | 總總運 辦局銷 | 事場一 知等 |
| | 科員 | 科員 | | | 辦緝特 廠廠總 總查 | 長局運 局銷 | 事場二 知等 |
| | 同上 | 同上 | | | | 分分運 辦局銷 | 事場三 知等 |
| | 同上 | 同上 | | | 員緝一 廠廠委 委查 | | 場佐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各部官等表

| 廣東高等檢察廳 | | 廣東高等審判廳 | | 廣東公路局 | 廣東航海局 | 廣東治河處 | 廣東電報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察長 | | 廳長 | | | | |
| | | | | 局長 | 局長 | 處長 | 局長 |
| | | | | | | | |
| | 首席檢察官 | | 庭長 | | | | |
| 書記官長 | 檢察官 | 書記官長 | 推事 | | | | |
| | | | | | | | |
| 一等書記官 | | 一等書記官 | | | | | |
| 二等書記官 | | 二等書記官 | | | | | |
| 三等書記官 | | 三等書記官 | | | | |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各部官等表

| 分 | | | 廳察檢方地 | | 廳判審方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察廳廣 長檢州 | | 長廳廣 廳州 |
| | | | | | | |
| | | | | 長檢各 察屬 | | 廳各 長屬 |
| | | | | 官檢首 察席 | | 庭 長 |
| | 官檢監 察督 | 推監 事督 | 長記廳廣 官書州 | 官檢 察 | 長記廳廣 官書州 | 推 事 |
| | 官檢代 察理 | 推代 事理 | 官書各 長記屬 | | 官書各 長記屬 | 事庭簡 推推易 |
| 職推代記庭巡一 務檢行官書迴等 | | | 官書 記 | | 官書 記 | 推執 事行 |
| 職推代記庭巡二 務檢行官書迴等 | | | 同 上 | | 同 上 | |

修正文官俸給表

(一)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 | | |
|-----|----|---------------|
| 特任官 | 特等 | 800元 |
| 簡任官 | 一等 | { 一級.....600元 |
| | | { 二級.....500元 |
| | | { 三級.....400元 |
| 薦任官 | 二等 | { 一級.....320元 |
| | | { 二級.....280元 |
| | | { 三級.....240元 |
| | | { 四級.....200元 |
| 委任官 | 三等 | { 一級.....180元 |
| | | { 二級.....140元 |
| | | { 三級.....100元 |
| | | { 四級..... 80元 |
| | | { 五級..... 60元 |

修正文官俸給表

修正文官俸給表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特任一級八百元

簡任一級六百七十五元

二級六百元

三級五百二十五元

四級四百五十元

(每級七十五元)

薦任一級四百元

二級三百五十元

三級三百元

四級二百五十元

五級二百元

(每級五十元)

委任一級一百八十元

二級一百六十元

三級一百四十元

四級一百二十元

五級一百元

六級八十元

七級六十元

(每級二十元)

〔備考〕本表自民國十七年一月施行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號(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批令應即照准着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實行以前各部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文官俸給表及各部官等表附發此令

〔備考〕各部職員俸給原定額數見修正文官俸給表(一)

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爲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令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

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讀誓詞式如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議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

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宣誓令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權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尙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爲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

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爲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

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簡則

- 一 簡任官員請假在四十八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四十八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定
- 二 荐任官員請假在七十二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七十二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定
- 三 委任官員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一星期者須轉呈常務委員核定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 放假日期 | 放假時由及天數 |
|------------|-------------------|
| 一月一日 | 為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
| 一月二日 三日 | 為新年放假二天 |
| 三月五日 | 為植樹節放假一天 |
| 三月十二日 | 為大元帥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 |
| 三月二十九日 | 為祭黃花岡各志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
| 五月一日 | 為世界勞動節各公私工廠放假一天 |
| 十月十日 | 為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
| 十一月十二日 | 為孫總理生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
| 星期日 | 放假一天 |
| 陰歷歲首 | 放假三天 |

陰歷四時令節
及清明重陽日

放假一天

右表所列爲在職人員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暑假寒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議定各種單據證明規則

第二條 本則之規定以收據單爲證明收支數目之準確

第三條 收據須由收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其憑證者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第四條 收據上須由收款人署名簽字或蓋章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第五條 因商號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證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

第六條 各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粘存簿內附送本院以憑審查

第七條 單據以收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證憑作爲附件應均附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

第九條 粘存簿內之收據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第十條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註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第十一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蓋印章或署名簽字爲憑

第十二條 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漢文附粘於背面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于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商店發貨單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第十五條 凡收據均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第十六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及蓋章并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十七條 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第十八條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或因故延滯期限之事每日定額若干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係實支實銷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舟車膳宿因公發電暨雜費等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第十九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連同各項圖說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書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票者并抄送一份備查

第二十條 以上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由本院隨時行文查詢

法官考試條例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法官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二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並曾充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或曾在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各學校教授法政學科二年以上經報告政府有案者

五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應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法官考試典試委員之審查認可得免應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法修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主要科目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 具以前條資格之一曾任司法官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繼續三年以上具有成績經該管長官認為屬實出具證明書者

三 曾任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修業期滿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 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法官考試取錄之等第如左

一 甲等

二 乙等

三 丙等

前項考試之分數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爲甲等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六條 取錄甲等者以推檢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候補推檢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書記官遇缺先補

第七條 免試人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審查資格分別擢用

第八條 法官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九條 法官考試每一年舉行一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定期舉行但遇有必要時呈由政府令飭增加次數

第十條 法官考試期日由司法行政委員會臨時定之

前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各委員

第十四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

二 大理院長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若干人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簡派

-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司長
 - 二 大理院院長及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 三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
 - 四 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 五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 六 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 第十九條 襄校委員會由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
-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薦任各職員會
 - 二 大理院推事
 - 三 總檢察廳檢察官
 - 四 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所檢察官
 - 五 各屬地方審判廳廳長及檢察廳檢察長
 - 六 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第二十條 監試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咨由監察院遴選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爲辦理會務得酌設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三章 考試

第二十三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四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三民主義(二)五權憲法(三)憲法史(四)行政史(五)刑法(六)國際公法(七)民法(八)商法(九)民事訴訟法(十)刑事訴訟法(十一)國際私法(十二)擬公判請求書(十三)民刑事判決書(十四)公程式

第二十五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 (一)民法(二)商法(三)刑法(四)民刑訴訟法(五)普通社會狀況

第二十六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司法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官吏法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爲限

第二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爲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督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并停止其俸給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褫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得依第一項順序命其復職

第四條 懲吏院委員應迴避者應依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事件

第一節 懲戒行爲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之行爲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誓詞

二 違背或廢弛職務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停職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七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

第八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敘

受降等之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為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職務之執行并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該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

減俸

第十二條 申誠由懲吏院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三節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督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四條 記過申誠處分 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逕予行之

第十五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院面加詢問但有正當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懲吏院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吏院應製作議決書并呈報 國民政府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文或全文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懲治官吏法

第十七條 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屬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

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

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

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

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

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子女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

其應領部分者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

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

次俸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

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文程式

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公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書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通告 宣布事件時用之

三 訓令 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四 指令 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者由政府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或省政府之

印屬各於官署者由各官署長官署名蓋用各官署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及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

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

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六呈 下級官署對於直轄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之（參看附表一）

七咨 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二及三）

八咨呈 非直轄而等級較低之官署對於高級官署用之（參看附表三）

九公函 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參看附表四）

十批答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必記明年月日及長官姓名

第四條 凡政府發下之公文書除密件外皆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政府及各官署發表之公文書應分類分年編訂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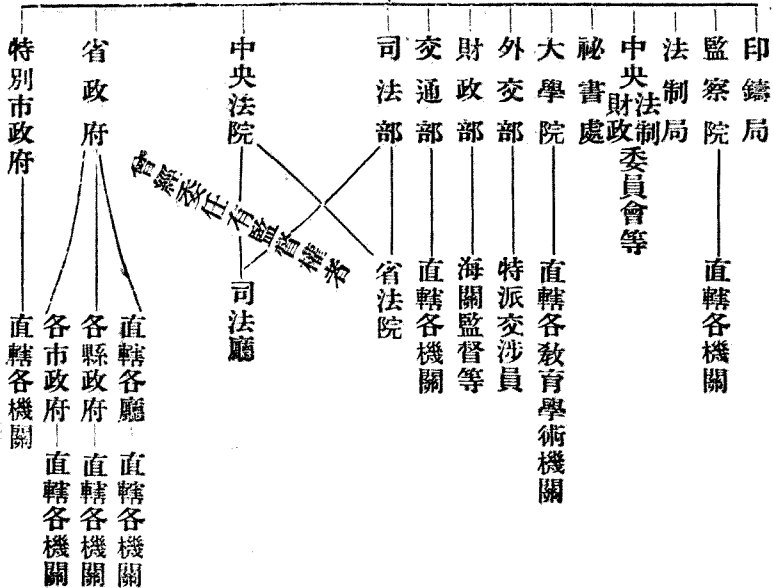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程式自公布日施行

一 表

(法用文呈與令)

修正公文程式

府政民國



附註

一 上對下用令下對上用呈

二 遇緊急必要時國民政府得直接令各部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等所直轄之機關省政府亦得直接令各廳長各市縣政府所直轄之機關

二表

(法用之咨)

- 一 各部院(除大學院外)互相往來公文
- 二 各部院(除大學院外)與各省省政府互相往來公文
- 三 各廳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 四 各市縣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三表

(法用之呈咨與咨)

(甲)省政府對

- 特派交涉員
- 海關監督等
- 特別市政府
-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

用咨

(乙)

- 特派交涉員
- 海關監督
- 特別市政府
- 其他中央直轄機關地位次於省政府者

對省政府用咨呈

四表

(法用之函公)

- 一 大學院對任何行政司法等機關(除直轄之教育機關外)
- 二 國民政府所轄各委員會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 三 國民政府直轄各局處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 四 其他平行或非直轄各機關之未經規定他項程式者

警察服制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一)之所定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裝

一 簡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二)第一級乙種制服

二 薦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附表(二)第二級乙種制服

三 委任官一級至三級均服附表(一)第三級甲種制服四級以下均服附表(二)第三級乙種制服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二)之所定

第六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裝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一 簡任官一律服附表(一)第一級制服

二 薦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二級制服

三 委任官一律服附表(三)第三級制服

第七條 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三)所定之制服

第八條 水上警察消防隊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臂章應

標明其所屬機關之字號以示識別

第九條 制服換季時間由各該管區域內最高級長官定之前項規定時間須通告所屬局所一律辦理

理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附表一

| 料 | | 式警 | |
|----|----|----|-----|
| | | 名類 | 樣別 |
| 色 | 質 | 甲 | 第一級 |
| | | 乙 | 第二級 |
| 藍 | 織 | 種甲 | 第一級 |
| | | 種乙 | 第二級 |
| 同 | 同 | 種甲 | 第三級 |
| | | 種乙 | 第三級 |
| 上同 | 上同 | 種甲 | 第三級 |
| | | 種乙 | 第三級 |
| 上同 | 上同 | 種甲 | 第三級 |
| | | 種乙 | 第三級 |
| 上同 | 上 | 種甲 | 第三級 |
| | | 種乙 | 第三級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警察服制條例

| 衣 | | | | | | 帽 | | | | | |
|----|----------|-----------|------------------------|-----------------------------|----|----|----|--------|----------------------------|---------------------------------------|------------------------|
| 狀 | 式製 | 鈕 | 章袖 | 章領 | 料 | | 狀 | 簷 | 絆 | 章 | 徽 |
| | | | | | 色 | 質 | | | | | |
| 如圖 |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 徑七分銀色圓形平面 | 緣五分寬金色離緣一寸縫五分 寬銀帶五道 | 各緣五分寬金色縫銀帶一道兩端 各綴七分徑金星五枚 | 同 | 同 | 如圖 | 革質表黑裏綠 | 寬五分表平金裏紅革左右綴五 分徑金色圓鈕各一枚 | 線五道 銀帶一道寬與帽牆等上下各盤 二分寬紅線一道中盤二分寬金 | 寬一分紅色 黨旗式銀質徑一寸繞公字篆文 |
| 同 | 同 | 同 | 但銀帶四道 餘同上 | 但星四枚 餘同上 | 帽同 | 帽同 | 同 | 同 | 同 | 但金線四道 餘同上 | 同 |
| 上 | 上 | 上 | 但銀帶三道 餘同上 | 但星三枚 餘同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但金線三道 餘同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但銀帶二道 餘同上 | 但星二枚 餘同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但金線二道 餘同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但銀帶一道 餘同上 | 但星一枚 餘同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但金線一道 餘同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但銀帶一道 餘同上 | 但星一枚 餘同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但金線一道 餘同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但銀帶一道 餘同上 | 但星一枚 餘同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但金線一道 餘同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但銀帶一道 餘同上 | 但星一枚 餘同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但金線一道 餘同上 | 上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警察服制條例

| 靴 | | | | 套 外 | | | | 袴 | | | | | |
|----|-------|---|---|-----|-------------|---|---|----|------|------------|---|---|----|
| 狀 | 式製 | 料 | | 狀 | 式製 | 料 | | 狀 | 式製 | 章側 | 料 | | |
| | | 色 | 質 | | | 色 | 質 | | | | 色 | 質 | |
| 如圖 | 長過踝繫帶 | 黑 | 革 | 如圖 | 短形(長僅過膝)用紅裏 | 同 | 同 | 如圖 | 中山裝式 | 八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帽同 | 帽同 | 同 | 同 | 同 | 帽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但用黃裏 餘同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但用紫裏 餘同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警察服制條例

五

說明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帽加白色帽套衣袴質料用淺藍色之絲織品或棉織品靴一律改用黃色

附表二

| 狀 | 簷 | 絆 | 章 | 徽 | 料 | | 名類 | 式 |
|----|--------|--|---|---------------------------|----|----------|-------|-------|
| | | | | | 色 | 質 | | |
| 如圖 | 同附表(一) | 五 分寬 革質 黑色 左右 綴黑 圓鈕 各一 枚 | 白 絨帶 一道 寬與 帽牆 等中 盤三 分寬 金線 三道 | 同 附表 (一) 但銅 質 | 黑 | 同 | 第 一 級 | 第 一 級 |
| 同 | 同 | 同 | 但金線二道餘同上 | 同 | 同 | 同 | 第 二 級 | 第 二 級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 上同 | 上同 | 上毛織品或棉織品 | 第 三 級 | 第 三 級 |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 第 四 級 | 第 四 級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警察服制條例

| 外 | 袴 | | | | | | 衣 | | | | | | |
|----|----|-----------------|------------|----|----|----|----------|--------|------------------|-----------------|----|----|---|
| | 料 | 狀 | 式製 | 章側 | 料 | | 狀 | 式製 | 鈕 | 章臂 | 章領 | 料 | |
| | | | | | 色 | 質 | | | | | | 色 | 質 |
| 質同 | 如圖 | 短形膝以下外方開綴黑色圓鈕七枚 | 五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 色同 | 質同 | 如圖 |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 同附表(一) | 寸五分寬直角形金線三道勾股各長二 | 名緣五分寬金色兩端繫所在地名區 | 色同 | 質同 | |
| 帽同 | 同 | 同 | 同 | 帽同 | 帽同 | 同 | 同 | 同 | 但金線二道餘同上 | 但緣三分寬餘同上 | 帽同 | 帽同 |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 上但緣一分寬銀字餘同 | 上同 | 上同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上 | 上 |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警察服制條例

| 明 說 | 帶裝武 | | 腿 裏 | | 靴 | | | | 套 | | |
|--------------------------------------|-----|----|-----|----|----|--------|----|----|----|------------|----|
| | 料 | | 料 | | 狀 | 式製 | 料 | | 狀 | 式製 | 色同 |
| | 色 | 質 | 色 | 質 | | | 色 | 質 | | | |
| 本表係寒季制服爲熱季時衣袴質料改用白色絲織品或棉織品帽加白色帽套靴用黃色 | 黃 | 革 | 黑 | 革 | 如圖 | 同附表(一) | 同 | 同 | 如圖 | 長形(長近踝)用紅裏 | 同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但用黃裏餘同上 | 帽同 |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但用紫裏餘同上 | 上同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附表二

| | | | | | | | |
|----|----|--------|------|---|------|--------|--------|
| 套外 | 名 | 袴 | 名 | 衣 | 名 | 帽 | 名 |
| | 質料 | 同附表(二) | 質料 | 同附表(二) | 質料 | 同附表(二) | 質料 |
| | 色 | 同附表(二) | 色 | 同附表(二) | 色 | 同附表(二) | 色 |
| | 製式 | 同附表(二) | 側章製式 | 領章臂章 | 領章臂章 | 同附表(二) | 徽章 |
| | 狀 | 同附表(二) | 如圖 | 長一分寬紅色兩端繫三寸徑圓形 長方形白色章上標青天白日滿 標(亞拉伯字)署(羅馬地紅旗中嵌 馬字)及警士號數(漢色公安二字紅 碼) | 鈕製式狀 | 同附表(二) | 同附表(二) |
| | 圖 | 同附表(二) | 如圖 | 如圖 | 如圖 | 同附表(二) | 如圖 |

警察服制條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警察服制條例

| | | | | | | |
|-----------------------|------------|----|----------|----|--------------|----|
| 明說 | 帶腰 | 名 | 腿裏 | 名 | 靴 | 名 |
| | 革 | 質料 | 棉織品 | 質料 | 同附表(一)同附表(二) | 質料 |
|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衣帽袴靴一律改用黃色 | 黑 | 色 | 黑 | 色 | 長過踝左右縫寬緊布 | 色 |
| | 寬一寸扣用銅質黨旗式 | 製 | 寬約三寸長約四尺 | 製 | | 製 |
| | | | | | 如 | 式 |
| | | | | | | 狀 |
| | | | | | | 圖 |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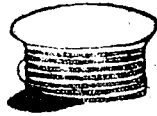
(5)



(6)

領章

(附表一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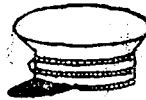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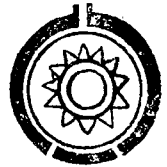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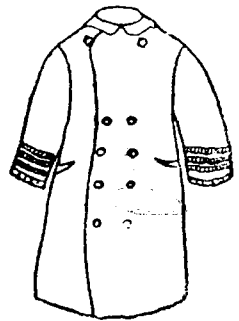
帽

(附表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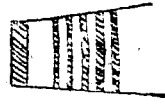
徽
(警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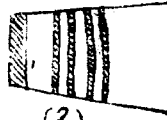
外套
(禮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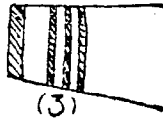
袖章(附表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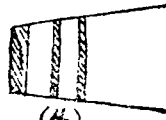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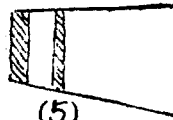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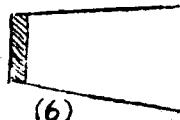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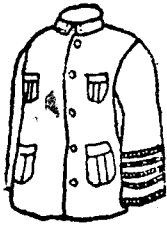


(5)



(6)

衣(附表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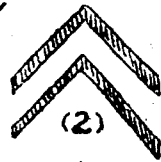
袴(附表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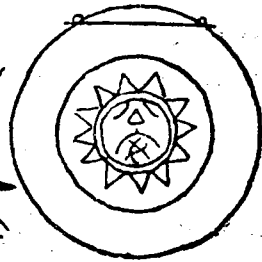
靴(附表一用)



臂章 (附表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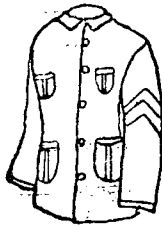
臂章 (附表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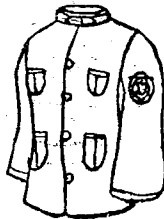
外套 (常装)



衣 (附表二用)



衣 (附表三用)



袴 (附表二、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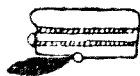
靴 (附表三用)



帽(附表二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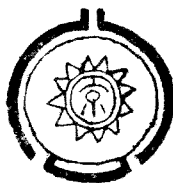
(2)



(3)



(1)



(1)

帽(附表三用) 徽(警用)

領章(附表二用)



(1)



(2)



(3)



(1)



(2)

領章(附表三用)

立法程序法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

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第五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

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定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爲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

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爲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議法律案及國民政府討議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於十日內公布之在

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依本法之性質在本刊分類中原無切當之類可以列入比較言之似與本類略近故列

於此

内

政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一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

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

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

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

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

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

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

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

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

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

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

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

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并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

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并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

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

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

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

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

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 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

或附具詳細說明書

呈請註冊給照一體

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 月 日呈請註冊領有某

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 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 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 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

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注册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售押抵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注册人姓名謹呈押
^{接受}人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逾當時得減

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

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
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

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

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

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者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

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

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

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櫺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或理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貫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用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

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雜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水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

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懲罰法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剿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捕緝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期函請民政

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

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並

代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五)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

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

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

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

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財

政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六年十月

日公布

- 一 財政部爲整頓全部事務及解決各署司處所不能單獨解決之事項特設部務會議
- 二 部長次長參事祕書長及各署長司長處長均得列席部務會議
- 三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次長代理各署司處長因事不能列席時得派代表列席遇事實上之必要主管員司得出席說明
- 四 部務會議須有列席部務會議人數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 五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三上午十時開會但因特別事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 六 部務會議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甲 前次會議記錄及已辦或未辦事件之報告
 - 乙 各署司處每週工作之報告
 - 丙 財務行政之討論
 - 丁 各署司處關於整頓部務之建議
 - 戊 關於本部預算及各項規章之審定

- 七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造送部長核定之
- 八 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之
- 九 各署司處有須提交會議之事件於會議前兩日送達於秘書長
- 十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於先一日印刷分送
- 十一 會議時間不逾兩小時但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 十二 部務會議決議錄經主席署名後與部分有同等效力交各主管依照執行
- 十三 本規則自本部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

央財政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稅收機關

二 保管中央稅款

三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四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中央稅捐之賬目及各稅捐之情形

五 計劃條陳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捐之整理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不合時

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部特派員對於各中央稅捐征收長官概用函或用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二

第六條 財政部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七條 財政部特派員除由部令另行規定外得酌設祕書一人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月

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設計委員會擬議財政計劃促進財政整理之實施
- 第二條 本會由財政部長聘請專家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部長次長參事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以財政部長為委員長由委員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分股辦事由委員長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分為兩種
- 甲 財政部長交議者
- 乙 本會委員提議者
- 第六條 本會對於各項提議或報告得由主席指定專門委員審查
-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就財政部部員中指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大綱由財政部長核定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 收入 (二) 事務 (三) 成案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暫定各機關之標準如左

一 關務署主管各機關以成案爲標準

二 鹽務署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三 賦稅司主管各機關

甲 全國註冊局江浙漁業局以事務爲標準

乙 沙田局官產局以收入爲標準

四 公債司主管各機關以事務爲標準

五 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六 禁烟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 七 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爲標準
- 八 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以收入及事務爲標準

第四條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別如左

-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定爲一等至三等
- 二 關監督署定爲一等至四等
- 三 各局定爲一等至七等

第五條 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 祕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四人
- 二 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祕書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 三 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 四 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二人
- 五 五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十人
- 六 六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八人

七 七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第六條 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爲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第七條 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官

第八條 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給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第九條 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執法官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統一會計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統一並整理各機關會計組織統一會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次長審計院國庫司金庫各派代表一人及會計司司長科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本部次長充任之副主席一人由會計司司長充任之記錄一人由會計司科長充任之

第四條 凡關於統一及整理各機關會計事項由本會議決呈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第五條 本會得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問題與提案並得隨時函請各機關人員出席表示意見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函請會計司派員調查及報告各機關會計情形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統一會計制度辦法

- 一 現有各徵收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稅收之多寡機關之大小由本部派一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為該機關會計科長或會計股長行使管理會計統計事務職權
- 一 會計主任及專員之職權及待遇依照本部直轄徵收機關會計主任暫行章程第二條及會計主任辦事細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各條辦理
- 一 部派會計主任及會計專員駐在機關長官不得任意呈請撤換即部中調動該機關長官時原派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並不得隨之而更動以保持會計獨立之精神
- 一 會計主任及專員之任用由本部會計司會同各主管署司處舉薦合格人員呈請委派
- 一 部派會計主任或專員辦事不力或成績不良者即由本部查明撤懲
- 一 部派會計主任或專員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本部優予擢用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及統一會計頒布本條例凡本部及附屬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第二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與總決算

第四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庫存表日計細數表各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計司並以一份轉送監察院

第五條 國庫司應將准收或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保管基金儲金等事項逐日製具報告表送會計司審核

本部所轄各機關每日收入款項應編製收支日計表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部長鑒核

第六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金庫及附屬機關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部長鑒核

第七條 會計司設稽核科得隨時派稽核員分赴各機關指導關於會計事項並檢查帳簿報告及單據

第二章 收款之程序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并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爲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爲批迴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爲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爲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爲通知由繳款人逕報金庫其式樣另訂之

前項解款應由解款人攜同解文先至本部國庫司領取二聯准收通知一聯存國庫司備查一聯給解款人再行赴庫繳款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本部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必須每款填具一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十條 距倉庫較遠地方如設有分金庫各機關解款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應備具五聯

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副收據一聯連同報告一聯報查一聯并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賬總金庫轉賬後截留副收據一聯以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解文送交國庫司核記後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編具支付預算書送本部審查附加按語文送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核定支發

第十二條 直放款項由各機關按月先期填具請款憑單連同預算書三份一併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並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省政府已成立各省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本部會計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領款國庫司接到直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截留存報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指定金庫領取其請款憑單及支付飭書支付命令

第十四條

格式另定之支付飭書支付命令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始爲有效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五聯總收據以一聯截留存查以四聯連同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後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取得四聯總收據以一聯存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以一聯留司備案餘二聯轉送監察院會計司存查

其由分金庫直放者應將收回之支付命令通知書加蓋某月某日付訖戳記連同所取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賬

甲 凡以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會計司核填三聯坐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國庫司接到坐字支付飭書後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即在徵存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飭書及支付

命令通知書二紙並填具五聯抵解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并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解款機關備查以批迴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核明分別收支登記後填發准收通知檢同文件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備查以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仍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迴蓋印連同金庫收據一聯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送會計司）

乙

凡以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會計司核填四聯撥字支付飭書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國庫司以第三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四聯通知領款機關國庫司接到撥字支付飭書後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飭書通知書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持向發款機關核對相符

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二紙將款如數撥付後即依照前項之規定以抵解書四聯連同通知書二紙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文送本部發交國庫司由國庫司依照第十四條手續辦理完畢後將批迴蓋印連同金庫收據發交撥款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

到庫核對數目相符方可照付（但特別緊要支款不及按法定手續辦理者由本部長開發支付手令向金庫支付事後按法定手續補具完全）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不得在徵存稅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飭書及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第四章 賬簿之登記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十九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抑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

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第二十一條 各賬簿應於其末頁填具下列各項（一）經經賬簿人員姓名（二）經管賬簿人員職務（三）經管賬簿人員簽印（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終止時應備具一賬冊備考簿將前條各賬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流水賬及其他原始簿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賬或總賬或謄清簿每次過賬總賬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須書明總賬簿頁數

第二十四條 凡收支款項分爲國庫省庫二種國庫省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賬簿內會計科目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入會計科目分類者得由各機關自行酌定名稱但須簡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各分類賬簿總賬謄清簿之首端應填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二十六條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鄭重

第二十七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不計毫釐五釐以上作爲一分五釐以下

則剔除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另立貨幣折合簿以便考核

第二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兩種號數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例如凡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據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爲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單據粘存簿上之號數一致

第二十九條

各征收機關收入金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日繳納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金庫並須備文聲敘該款來源屬國庫或省庫款項

第五章 報告之編造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預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收入計算書（四）支出計算書

（五）收支對照表（六）官有營業結算報告（七）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三十一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開列者相同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入預算書與支出預算書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

與監察院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計算書與支出計算書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

與監察院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支對照表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

與監察院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

表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察院

第三十六條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則例不完備處經部長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式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第一表

| 繳款通知 | | 繳款書 | |
|-------------------------|--------------|-------------------------|--------------------|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號 | 字第 | 號 | 字第 |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金庫

.....年.....字第.....號.....

| 繳款報查 | | 繳款書 | |
|----------------------|--------------------|----------------------|--------------------|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 徵解業經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號 | 字第 | 號 | 字第 |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會計司查存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繳款報告 | | | | |
|------|----------------------|--------------------|--------------|-----------|
| 繳款書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徵獲年月份 |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
| | 項 | | | 合 |
| | | | | 計 |
| | | | | 備 |
| | | | | 考 |
| 中華民國 | 右款係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 徵解業已照數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此致 |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 |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 |

年.....字第.....號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國庫司存查

| 繳款批週 | | | | |
|------|---------------|-----------------------------|-------|--------------|
| 繳款書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徵獲年月份 |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
| | 項 | | | 合 |
| | | | | 計 |
| | | | | 備 |
| | | | | 考 |
| 中華民國 | 右款係由 發批週備案 | 征解業經報明財政部國庫司准予收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應請印 | |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 |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此聯由財政部印發繳款機關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年.....字第.....號

一

| 繳款書 | | 繳款書 | |
|------|-------|-------|-----------|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徵獲年月份 |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
| 款項 | | | 合 |
| | | | 計 |
| | | | 備 |
| | | | 考 |

右款業由 填具繳款通知繳入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填具繳款批迴暨報告
報查送由代理金庫機關轉財政部分別印發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字第 號

第二表

| 財政部准收通知 | | 財政部准收通知 | |
|---------|------|---------|-------|
| 繳款機關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徵獲年月份 |
| 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右款應即先行繳納金庫仍俟金庫將此款照收給回收條並報本部方能作為該款已交證據
財政部准收通知 字第 號
銀元或規元合本位幣 合 計 備 考
國民 年 月 日
部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此聯發繳款機關

此聯存繳款機關備查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年.....字第.....號

| | | | |
|-----------------|------|------------------------|--------|
| 存 | | 根 | |
| 財政部准收通知 | 繳款機關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 字第 | 款一項 | | 征獲年月份 |
| 號 | | | 銀元或 |
| | | | 規元合本位幣 |
| | | | 合 |
| | | | 計 |
| | | | 備 |
| | | | 考 |
| 右款通知金庫先行照收外存此備考 | | 部長 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查備司庫國部本存聯此

第三表

| | | | |
|----------------------|----------|------|-------|
| 收 款 報 查 | | | |
| 金庫四聯收款書 | | 字第 | |
| 繳款書號數 | 及解款機關所在地 | 會計科目 | 說明款項 |
| | | 目 | 節 |
| | | 金 | 額 |
| | | 備 | 考 |
| | | | 及說明情形 |
|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 | | |
|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盖章) | | | |

司計會交聯此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年.....字第.....號

一四

| | | | |
|--------------|--------------|---------------|-------|
| 收 款 報 告 | | | |
| 繳款書號數 |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 會計科目 | 說明款項 |
| 金庫四聯收款書 | 字第 | 號 | 額備 |
| 右款已照收入 |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台照 |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 考及他情形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 | | |

此 聯 交 國 庫 司

| | | | |
|--------------|---------------|------|-------|
| 收 據 | | | |
| 繳款書號數 |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 會計科目 | 說明款項 |
| 金庫四聯收款書 | 字第 | 號 | 額備 |
| 右款已照收入 |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 台照 | 考及他情形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 | | |

此 聯 交 解 款 機 關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年.....字第.....號.....

| 存 | | 根 | |
|---------|-------------|--------------|--------|
| 金庫四聯收款書 | 字第 | 號 | |
| 繳款書號數 | 及解款機關所在地 | 會計科目 | 說明款項 |
| 金 | 額 | 備 | 考及說明情形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右款已照收入 |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 |

第四表

| 收 款 報 查 | |
|--------------|---------------|
| 金庫五聯收款書 | 字第 |
| 繳款書號數 | 及解款機關所在地 |
| 會計科目 | 說明款項 |
| 金 | 額 |
| 備 | 考及說明情形 |
| 民國 | 年 |
| 月 | 日 |
| 右款已照收入 |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
|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

此聯交會計司

此聯存根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一六

| 收 款 報 告 | | | |
|---------|------------|------|---------------|
| 繳款書號數 |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 會計科目 | 說明款項 |
| 金庫五聯收款書 | | 金額 | 備考及說明情形 |
| 右款已照收入 |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 | | |
| 國民政府財政部 | 台照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

年.....字第.....號

此聯交國庫司

| 副 收 據 | | | |
|---------|----------|------|---------------|
| 繳款書號數 |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 會計科目 | 說明款項 |
| 金庫五聯收款書 | | 金額 | 備考及說明情形 |
| 右款已照收入 | 國民政府財政部 | | |
| 尊處轉賬此致 | 金庫項下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

年.....字第.....號

此聯交代理總金庫機關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 | | |
|-------------------------------|--|----------|------------|
| 根 | | 存 | |
| 民國 年 月 日 |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 繳款書號數 | 金庫五聯收款書 |
| | | 及解款機關所在地 | 會計科目說明款項節金 |
| | | 額備 | 考說明年情形 |

此聯存根

| | | | |
|-------------------------------|--|----------|------------|
| 據 | | 收 | |
| 民國 年 月 日 | 右款已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此致 台照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 繳款書號數 | 金庫五聯收款書 |
| | | 及解款機關所在地 | 會計科目說明款項節金 |
| | | 額備 | 考說明年情形 |

此聯交解款機關

年.....字第.....號

年.....字第.....號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第五表

| 請款憑單 | | | |
|--|--------|----|------|
| 財政部請款憑單 | | 字第 | |
| 請款機關 | 年度及月份用 | 途 | 會計科目 |
| | | 款 | 項 |
| | | | 金 |
| | | | 額 |
|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請由 鈞署察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謹呈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 | |

.....年.....字第.....號

| 存根 | | | |
|---|--------|----|------|
| 財政部請款憑單 | | 字第 | |
| 請款機關 | 年度及月份用 | 途 | 會計科目 |
| | | 款 | 項 |
| | | | 金 |
| | | | 額 |
| 右款連同預算書三份呈送主管機關察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發 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 |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第六表

| 直字支付勸書 | | | | | 直字支付勸書通知 | | | | | | |
|-----------|-------------|----------|-------|------|-----------|-------------|--------|-------|----|----|----|
| 財政部直字支付勸書 | 主管部 | 領款機關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財政部直字支付勸書 | 主管部 | 領款機關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 |
| 支付金額 |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 | 支付命令發給此勸 | 國庫司 | 民國 | 支付金額 | 右款已令本部國庫司照填 | 支付命令發給 | 查照 | 民國 | | |
| 次部長 | 會計司長 | 科長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 | 號 | | |
| 會計科目 | 項 | 會計科目 | 項 | 會計科目 | 項 | 會計科目 | 項 | 會計科目 | 項 | | |
| 此聯 | 送國 | 庫司 | 填發 | 支付 | 命令 | 此聯 | 發交 | 領款 | 機關 | 通知 | 領款 |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年.....字第.....號

| | | | |
|-----------|-------------------|------|--------|
| 直字支付飭書通知 | | | |
| 財政部直字支付飭書 | 主管部 | 領款機關 | 年度及月份用 |
| 字第 | | | |
| 號 | | | |
| 途 | 會計科目 | 款項 | |
| | | | |
| 支付金額 |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部長 | 會計司長 | 科長 |

此聯存部會計司

第七表

| | | | |
|-----------|-------------------|--------|--------|
| 直字支付命令通知 | | | |
|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 右款已令 | 代理金庫照發 | 年度及月份用 |
| 字第 | | | |
| 號 | | | |
| 途 | 會計科目 | 款項 | |
| | | | |
| 支付金額 | 右款應由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發給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 部長 | 會計司長 | 科長 |

此聯發款機關持定向指定代理金庫領款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二二

第八表

| 第五聯報核 | | 領款總收據 | | 字第 | | 號領款機關 | |
|----------------------------|--|--------------|--------------|----|---|-------------|------|
| 右款照上開 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監察院 | 財政部支付 勸書通知及 支付命令通 知派(某員) 向(某地)代 理金庫 | 支付勸書通知 號數 | 支付命令通知 號數 | 金 | 額 | 某年月份及 用途 | 會計科目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此聯由金庫轉送監察院存查

| 第四聯報查 | | 領款總收據 | | 字第 | | 號領款機關 | |
|---------------------------------|--|--------------|--------------|----|---|-------------|------|
| 右款照上開 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 財政部支付 勸書通知及 支付命令通 知派(某員) 向(某地)代 理金庫 | 支付勸書通知 號數 | 支付命令通知 號數 | 金 | 額 | 某年月份及 用途 | 會計科目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查

年.....字第.....號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告報聯三第

| | | | | | |
|---------------------------------|--------------------------------|----|---|--------------|------|
| 領款總收據 | | 字第 | | 號領款機關 | |
| 支付飭書通知號數 |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 金 | 額 | 某年月份及用途 | 會計科目 |
| 右款照上開 機關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 |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部會計司查

據收聯二第

| | | | | | |
|--------------------------------------|------------------------|----|---|--------------|------|
| 領款總收據 | | 字第 | | 號領款機關 | |
| 支付飭書通知號數 |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 金 | 額 | 某年月份及用途 | 會計科目 |
| 右款照上開 貴處金庫項下領訖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 |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派(某員)向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 |

此聯由領款機關填送金庫查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年.....字第.....號

二四

第一聯 存根

| | | | | | |
|--|----------|----|---------|------|---|
| 領款總收據 | | 字第 | | 號 | |
| 支付飭書通知號數 |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 金額 | 某年月份及用途 | 會計科目 | 項 |
| 右款業派本機關(某員)持同上開支付飭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向 代理金庫機關(某地某)銀行領訖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 | | | | |

此聯由領款機關存備查

第九表

| | | | | | | | |
|---------------------|---|-----------|-------|----|------|---|--|
| 坐支字付飭書通知 | | 財政部坐支字付飭書 | | 字第 | | 號 | |
| 主管 | 部 | 領款機關 | 年度及月份 | 用途 | 會計科目 | 項 | |
| 支付金額 | | | | | | | |
| 右款已飭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坐支 | | | | | | | |
| 查照 | | | | | | | |
| 國民 年 月 日 | | | | | | | |
| 部次長 國庫司長 科長 | | | | | | | |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領款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第十表

| | | | | | | | |
|----------|---|---|---|-------------|----|---|---|
| 字坐支付命令通知 | | | |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右心着照數坐支備據逕向 | 轉賬 | 支 | 付 |
| | | | | | | 金 | 額 |
| | | | | | | 領 | 款 |
| | | | | | | 機 | 關 |
| | | | | | | 年 | 度 |
| | | | | | | 及 | 月 |
| | | | | | | 份 | 用 |
| | | | | | | 途 | |
| | | | | | | 會 | 計 |
| | | | | | | 科 | 目 |
| | | | | | | 項 | |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准予坐支

| | | | | | | | |
|--------|---|---|---|----------------|--|---|---|
| 字坐支付命令 | | | |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右款令該領款機關照數坐支轉賬 | | 支 | 付 |
| | | | | | | 金 | 額 |
| | | | | | | 領 | 款 |
| | | | | | | 機 | 關 |
| | | | | | | 年 | 度 |
| | | | | | | 及 | 月 |
| | | | | | | 份 | 用 |
| | | | | | | 途 | |
| | | | | | | 會 | 計 |
| | | | | | | 科 | 目 |
| | | | | | | 項 | |

此聯發交金庫或分庫金庫

年.....字第.....號

字第.....號

字第.....號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年.....字第.....號

| | | | | | |
|-----------------------------------|---|----|-------|---|---|
|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 | 字第 | | 號 | |
| 支 | 付 | 金 | 額 | 領 | 款 |
| 機關 | | | 年度及月份 | | |
| 用途 | | | 會計科目 | | |
|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准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坐支存此備查 | | | | | |
| 國民政府 年 月 日 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 | | | | |

第十一表

| | | | | | |
|---|----|----|--------|----|-----|
| 抵解書 | | | | | |
| 會計科目 | | 稅款 | | 徵獲 | |
| 款項 | 年份 | 年份 | 年份 | 銀元 | 或規元 |
| 合本位幣 | | | 合計 | | |
| 坐支或劃撥某項 | | | 某年月份經費 | | |
| 備 | | | 考 | | |
|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字第 號 | | | | | |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此聯送金庫存查

此聯存本國庫司備查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年.....字第.....

號

二八

抵解報查

抵解書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稅款 | 徵獲 | 銀元 | 合本位幣 | 合計 | 坐支或劃撥某項 | 備考 |
| 款項 | 年月份 | 年月份 | 或規元 | | | 某年月份經費 | |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台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字第.....號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查

抵解報告

抵解書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稅款 | 徵獲 | 銀元 | 合本位幣 | 合計 | 坐支或劃撥某項 | 備考 |
| 款項 | 年月份 | 年月份 | 或規元 | | | 某年月份經費 | |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查照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部國庫司存查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 | | | | | | |
|------|----|-----------------------|----|--------------|------|-----|---------|
| 抵解書 | | 年 | | 字第 | | 號 | |
| 會計科目 | 稅款 | 月份 | 徵獲 | 銀元 | 合本位幣 | 合計 | 坐支或劃撥某項 |
| 款一 | 項 | 年 | 月份 | 年 | 月份 | 或規元 | 某年月份經費 |
| 右款係由 | |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應准抵解掣給批迴備案 | |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 備考 | |
| 中華民國 | | 年 月 日 | | 字第 | | 號 | |

此聯送由財政部印發款機關備案

| | | | | | | | |
|------|----|--------------|----|--------------|------|-----|---------|
| 抵解書 | | 年 | | 字第 | | 號 | |
| 會計科目 | 稅款 | 月份 | 徵獲 | 銀元 | 合本位幣 | 合計 | 坐支或劃撥某項 |
| 款一 | 項 | 年 | 月份 | 年 | 月份 | 或規元 | 某年月份經費 |
| 右款業於 | | 年 月 日如數坐支或劃撥 | |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 備考 | |
| 中華民國 | | 年 月 日 | | 字第 | | 號 | |

此聯留抵解機關備查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第十二表

| | | | | | | | | | |
|---|--|--|--|--|---|--|--|--|--|
| 撥字支付飭書 | | | | |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 | | | |
| 支管部 | | | | | 主管部 | | | | |
| 領款機關 | | | | | 領款機關 | | | | |
| 年度及月份 | | | | | 年度及月份 | | | | |
| 用途 | | | | | 用途 | | | | |
| 會計科目 | | | | | 會計科目 | | | | |
| 項 | | | | | 項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飭 (撥款機關) 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飭 (撥款機關) 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 | | | |

年.....字第.....號

此聯存撥款機關

| | | | | | | | | | |
|--|--|--|--|--|--|--|--|--|--|
| 撥字支付飭書 | | | | | 財政部撥字支付飭書 | | | | |
| 支管部 | | | | | 主管部 | | | | |
| 領款機關 | | | | | 領款機關 | | | | |
| 年度及月份 | | | | | 年度及月份 | | | | |
| 用途 | | | | | 用途 | | | | |
| 會計科目 | | | | | 會計科目 | | | | |
| 項 | | | | | 項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致 (領款機關) 查照 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着本部國庫司照填支付命令准予劃撥此致 (領款機關) 查照 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 | | | |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劃撥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 | | | | | | | | |
|-------|--|--|--|--|-------|--|--|--|--|
| 撥支字 | | | | | 書 | | | | |
| 財政部撥字 | | | | | 財政部撥字 | | | | |
| 支字 | | | | | 支字 | | | | |
| 管部 | | | | | 管部 | | | | |
| 領款機關 | | | | | 領款機關 | | | | |
| 年度及月份 | | | | | 年度及月份 | | | | |
| 用途 | | | | | 用途 | | | | |
| 會計科目 | | | | | 會計科目 | | | | |
| 項 | | | | | 項 | | | | |
| 民國 | | | | | 民國 | | | | |
| 年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月 | | | | |
| 日 | | | | | 日 | | | | |
| 次部長 | | | | | 次部長 | | | | |
| 國庫司長 | | | | | 國庫司長 | | | | |
| 科長 | | | | | 科長 | | | | |
| 命令 | | | | | 命令 | | | | |
| 支 | | | | | 支 | | | | |
| 填發 | | | | | 填發 | | | | |
| 庫司 | | | | | 庫司 | | | | |
| 送國 | | | | | 送國 | | | | |
| 此聯 | | | | | 此聯 | | | | |

年.....字第.....號

年.....字第.....號

| | | | | | | | | | |
|-------|--|--|--|--|-------|--|--|--|--|
| 撥支字 | | | | | 書 | | | | |
| 財政部撥字 | | | | | 財政部撥字 | | | | |
| 支字 | | | | | 支字 | | | | |
| 管部 | | | | | 管部 | | | | |
| 領款機關 | | | | | 領款機關 | | | | |
| 年度及月份 | | | | | 年度及月份 | | | | |
| 用途 | | | | | 用途 | | | | |
| 會計科目 | | | | | 會計科目 | | | | |
| 項 | | | | | 項 | | | | |
| 民國 | | | | | 民國 | | | | |
| 年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月 | | | | |
| 日 | | | | | 日 | | | | |
| 次部長 | | | | | 次部長 | | | | |
| 國庫司長 | | | | | 國庫司長 | | | | |
| 科長 | | | | | 科長 | | | | |
| 命令 | | | | | 命令 | | | | |
| 支 | | | | | 支 | | | | |
| 填發 | | | | | 填發 | | | | |
| 庫司 | | | | | 庫司 | | | | |
| 送國 | | | | | 送國 | | | | |
| 此聯 | | | | | 此聯 | | | | |

查備司計會部本存聯此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第十三表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則例

三二

| | | | | | | | |
|------------------|--|------|--|------------------|--|------|--|
| 字 號 | | | | 字 號 | | | |
|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 | | |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 | | |
| 主管部 | | 領款機關 | | 年度及月份 | | 用途 | |
| 領款機關 | | 轉賬此致 | | | | 會計科目 | |
| 右款准予照數劃撥備據逕向 | | | | | | 會計科目 | |
| 領款機關 | | | | | | 項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 | | | 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 | | |

年.....字第.....號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劃撥

| | | | | | | | |
|--------------------|--|------|--|------------------|--|------|--|
| 字 號 | | | | 字 號 | | | |
|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 | | |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 | | |
| 主管部 | | 領款機關 | | 年度及月份 | | 用途 | |
| 領款機關 | | 轉賬此致 | | | | 會計科目 | |
| 右款令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逕予轉賬此令 | | | | | | 會計科目 | |
| (撥款機關) | | | | | | 項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 | | | 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 | | |

此聯發交撥款機關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年 字第 號

| 撥支付命令存根 | | 財政部撥支命令 | | 字第 號 | |
|---------|---|-------------------------|---|------|------|
| 民國 | 年 | 支 | 金 | 領 | 款 |
| | | 額 | 機 | 關 | 用 |
| 月 | 日 | 年度及月份 | | 途 | 會計科目 |
| | |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在徵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 | 款 | 項 |
| | | 部次長 | | | |
| | | 國庫司長 | | | |
| | | 科長 | | | |

查備司庫國部本存聯此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臨時登帳辦法

本部所屬各征收機關未能依照本部會計則例辦理以前爲便利記帳起見擬以左辦法登記入帳

- 一 各征收機關解款來部時如未填具五聯繳款書但於公函內詳記所解稅款科目者准卽正式入帳俟五聯繳款書補送到部貼附傳票歸檔
- 二 其繳款科目不詳者卽先登入暫記帳內俟五聯繳款書補送到部時再行轉入正式帳內
- 三 如現款先繳到部而五聯繳款書隨後補送者此項五聯書得不由銀行或代理金庫蓋章
- 四 遇有以上三款情事會計司均憑國庫司傳票過帳

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
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全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

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

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

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

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

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

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
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復期限

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托審查受委托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審計法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國民政府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轉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監察院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財政部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公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監察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國民政府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

第四條 各行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由部或廳送監察院備案

第五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第六條 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送監察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而監察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七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計算書如有疑意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

第八條 監察院隨時派員親赴各機關審查賬項如遇懷疑及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吏應即予以完滿之答復

第九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呈報國民政府准予核銷認為不正當者應由監察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監察院再議

第十條 監察院認定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此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監察院起訴於懲吏院懲辦之

第十一條 監察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監察院所定之送達期限及答復期限應即通知該主管長官或上級機

關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監察院各種證明規則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機關現行各種會計章程應送監察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應通知各

機關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監察院得派員檢查其認為不遵守監察院所定之方式者應通知各機

關修正之

第十五條 監察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從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

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規則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一日以前依議決預算之額之範圍編造本月支付預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第二條 各機關如有新委職員須隨時報明其姓名俸給於監察院以便稽核

第三條 凡代理省庫國庫出納之機關應將每日收支實數造成日計表送監察院審核不得併日彙

報

第四條 經營徵稅及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核

第五條 各機關應每月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監察院審查其有該管上級機關者

應每月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該管上級機關核閱加其按語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六條 機關所管業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按照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

第七條 財政部除依前三條外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監察

院審查

第八條 凡關於公有財產之變賣其辦理手續須報告監察院審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送監察院

審查

第九條 凡關於國債事項如償還方法及抵押物品等如單據契約均須送監察院審查遇有收到債款或收回債券均應報告監察院以備查核

第十條 監察院審核各機關報銷卷冊收支數目有未適合時應即發還原報銷機關限期繕送不得逾限

第十一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計算書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限文到後七日內答復

第十二條 監察院應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查閱證據或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機關儲藏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之款項及其單據監察院得隨時派員調查其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如有保證金者註冊保證金額送監察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營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監察院此項交代清冊監察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六條 經營物品家私等之官吏應每年兩次造具家私物品出納及存毀等表送由該主管長官

審計法施行規則

署名負責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十七條 倘經監察院查出舞弊情事應即起訴於懲吏院依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冊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十月十九日本令修改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會計師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法院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

調查整理清算證明鑑定清理公斷及和解各項事務

會計司得充任檢查人清算人清理員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事務註冊手續并代訂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會計師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監督

第三條 會計師應具備左列各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第六條之免試審查者

第四條 會計師試驗由財政部設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行之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由財政部長聘任

監察院委員一人司法部長官一人大學會計學教授二人富有學術經驗之會計師三人連

同當然委員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及會計司第一科科长二人共同組織之開會時以會計司司長爲主席

第五條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爲主要課程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財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者

二 在會計師事務所充任會計事務員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或在財政部所認爲合格之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事務員三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各條件之一者得經財政部之審查免除試驗

一 充任會計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撤銷其證書者

二 在外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但須註明該國之試驗及審查其程度與本章程之規定相等者爲限

三 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領有會計師證書曾經呈請財政部覆驗合格者覆驗章程

另定之

四 且備下列各條件者

甲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曾讀滿會計學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 在財政部所認為合格之同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六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依本章程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八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受會計師試驗或審查者應具呈請書附以證明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

文件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關於會計師試驗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洋二十元

受免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第三章 證書

第十條 凡合格於會計師試驗者或合格於免試審查者由財政部長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呈請財政部核准發給

第十二條 非依本章程領有證書者不得為會計師並不得用會計師之名義或其他語言文字符號

等表示其為會計師

第四章 名簿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核准之會計師應具呈請書聲明下列各款呈請財政部錄登於會計師總名簿

方得開始行使職權其遇有職務區域事務所所在地變更時或任用及辭退會計事務員

時亦同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會計師證書號數
- 三 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計事務員之人數姓名及略歷
- 五 核准年月日
- 六 登記年月日
- 七 懲戒

第五章 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職務時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費用

第十五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或執行官廳特令之職務或充學校教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並得會計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

限

第十七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其職務

一 本人兼任官吏公職律師公證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本人兼任董事無限責任股東商業使用人時其所兼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師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謝絕委託

第十九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時不得發生左列情事

一 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其會計事務員代理各個事務時不在此限

二 不得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 不得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 不得宣布辦理職務上所得之秘密但已經委託人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因玩忽職務對於受託事件失其相當管理之義務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條 會計師集合二十人以上得設立會計師公會並得聯合各公會設立全國會計師公會聯

合會但一省區內至多僅得設立二公會

會計師非加入公會不得行使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執行委員五人至十三人

二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爲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得推出常務委員若干人主持事務開會時由各常務

委員輪值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應設定會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會章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手續

二 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宗旨事業

五 維持會計師德義之方法

六 其他處置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章程及會計師公會會章之行為者付懲戒

第二十六條 懲戒由財政部審查後行之但會計師公會得依其決議呈請之

第二十七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訓戒

二 千元以下罰金

三 三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撤消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覆驗章程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三款須經覆驗之會計師均依本章程呈請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者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覆驗之

一 會計師證書

二 並無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七條規定各項情事之證明書

第三條 呈請覆驗者應繳覆驗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但覆驗不合格者發還其印花稅

第四條 財政部受覆驗呈請書時由主管司審查附具意見書呈報財政部長

第五條 覆驗合格時由財政部長發給覆驗合格證書將該會計師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第六條 覆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章程公布施行之日起開始覆驗倘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會計

師資格即歸消滅

第七條 會計師覆驗合格或不合格以及覆驗逾期消滅資格時財政部以財政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主任考試章程

第一條 本部直轄或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之任用均以考試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甲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乙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中商科畢業並在國內企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五年以上得有辦理善良之證書者

丙 現在本部直轄征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指總署局所而言)會計主任經該機關長官之保送者

第三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兩種第一試爲筆試第二試爲口試第一試及格者方得與第二試

第四條 第一試所考科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黨義 國文 會計學 官廳簿記 審計學 財政學 財政法規

以民國成立以來所頒布

之生規
爲限

凡具有第二條丙項之資格者得免除會計學財政學二科目之考試

第五條 考試事務由考試委員會主持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考試委員另訂之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以會計司司長爲委員長

本部會計司司長一人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長一人

本部會計司科長二人

各省財政廳派員一人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入甲等者由本部隨時派往直轄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取入乙等者由本

部分發各省財政廳隨時派充所屬征收機關充會計主任

第九條 考試日期地點名額由本部登報通告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

章程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

暫行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長服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出納科長股長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人員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仍支原有會計人員薪水各機關不得藉口增加預算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庫存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辛 關於官有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壬 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日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關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駐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

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爲整理或稽核賬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稽核完畢仍須將所派

人員調回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擔任支付作正開銷

第四章 程序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部頒會計規程及本部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將駐外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遵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每日及每旬收支情

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條 會計主任爲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爲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保管庫存與重要用件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造預算決算與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回視察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分機關會計統計得召集會計統計會議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分機關會計主任或代表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爲限凡通過議案應費呈本部

會計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月內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況造送本部外每一會計年度應行

決算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日期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半年行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

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徵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財產目錄
- 三 各科目分門表
- 四 各稅戶分門表
- 五 各項開支報告表
- 六 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 七 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 八 先期預繳稅款分戶表
- 九 貨幣折價盈虧表
- 十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十九條 各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二 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七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第二十條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計司通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駐在機關會計主任通函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四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份一份存該分機關一

份送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

戶賬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

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一 訓戒

二 調任

三 革職

四 革職查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本部詳為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會計則例及本細則

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議辦法令知遵照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第三十條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會計事項指陳得失

財政部直轄徵收機關及官有營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令修改之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稽核事宜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稽核分通常稽核特別稽核兩種通常稽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通常稽核有關於左列事項由本部主管署司處依照後開程序辦理之

甲 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徵收機關預算決算先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加具意見送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乙 凡關於各徵收機關之每月比額及報解多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核定呈請備案

丙 凡關於各徵收機關用款之核銷及交代之賬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核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特別稽核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賬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之有疑問者由本部派員稽核或查賬查賬規程另定之

乙 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賬

丙 各徵收機關交代賬目不清或用款報銷不實認爲有疑問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查賬

丁 各徵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裝設各種工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款或基金在二千元以上呈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爲有派員點檢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點檢

戊 凡部轄官營業之局廠場所有上列事項經本部認爲必須稽核時亦得派員前往稽核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賬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綜核各征收機關款日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賬簿表冊單據

第二條 查賬應分爲兩種

甲 普通查賬

乙 特別查賬

第三條 普通查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時間由部酌定派員行之

第四條 特別查賬凡本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行之

第五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查賬時應攜帶本部所給委任令爲證

第六條 部派查賬員派往各征收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查事項各征收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違

者得由部派查賬員呈請本部分別懲戒

第七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賬之前相當期間內知照該征收機關編製相當之表

冊爲查核之根據

第八條 部派查賬員對於各征收機關之會計及賬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部派查賬員實行查賬時應注意左列各部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該征收機關賬冊結數及事實是否相符

乙 分配各賬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收解款項之單據與賬冊記數是否相符

丁 辦理收付款項之程序及登賬方法與部定規程是否相符

戊 所購重要資產件數與價值是否與賬內所記或報部數目相符

第十條 部派查賬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征收機關長官或該機關主管員應詳細解釋說明

第十一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截止日之各項賬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資產目錄應簽名蓋章並負檢

查責任

第十二條 部派查賬員於查賬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三份呈報本部報告書應分工作日報檢查

報告及改良方法三部分

第十三條 部派查賬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舞弊等情一經發覺或被人控告經

部查有實據時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賬章程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領俸給悉依本章程及俸給表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就事務上之繁簡分列等級如左

一 特派員運使分爲三等

二 關監督運副分爲二等

三 局長副局長分爲七等

四 棧長總場長分爲三等

五 分局長所長鹽場知事分爲八等

第三條 課長俸給應視該機關長官之等級而定凡該長官非簡任職者不得設置薦任職課長

第四條 部派會計主任及視察員巡視員均照課長俸給支領

第五條 各機關職員名額及等級另以各機關組織專章規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十六年下半年度施行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修正本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 名稱 | | | | | | | | | | 機關等級 |
|------|-----|-----|-----|-----|-----|-----|-----|-----|-----|------|
| 特派員 | | | | | | | | | | 一等 |
| 運使 | | | | | | | | | | 二等 |
| 關監督 | | | | | | | | | | 三等 |
| 運副 | | | | | | | | | | 四等 |
| 局長 | | | | | | | | | | 五等 |
| 副局長 | | | | | | | | | | 六等 |
| 棧場長 | | | | | | | | | | 七等 |
| 鹽場知事 | | | | | | | | | | 八等 |
| 分局長 | | | | | | | | | | |
| 祕書 | | | | | | | | | |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 | 一八〇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修正本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修正本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 僱員司事 | 辦事員 | 課員 | 課長 |
|--|--------------------------------------|--|--|
| 五 四 三 二 一 | 四 三 二 一 | 五 四 三 二 一 |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 三 三 四 四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 六 八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 六 八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 〇 二 四 六 八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
| 同上 | 六 八 〇 〇 〇 | 六 八 〇 二 〇 〇 〇 | 〇 二 四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
| 同上 | 六 八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〇 | 〇 二 四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
| 同上 | 六 七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〇 二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
| 同上 | 六 七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
| 同上 | 六 七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
| 同上 | 六 七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
| 同上 | 六 七 〇 〇 | | |

說明

一 簡任官薦任官俸給照國府所定之官俸表支給委任官俸給則酌量變更

- 二 科長科員悉改爲課長課員以示與中央區別股長卽以課員充之不另設
- 三 前稱處長均改稱局長以昭劃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理全國關於金融行政上一切事宜

第二條 金融監理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三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銀行章程則例之審核及註冊事項

二 關於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事項

三 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四 關於銀行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易所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及交易所經紀人之註冊及其業務
審核事項

二 關於檢查前項各種金融機關之財產事項

三 關於徵收交易稅事項

四 關於本條例第一項各種金融機關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釐定一切金融法規章程事項

二 關於調查國內外金融狀況事項

三 關於編製金融各項統計事項

四 關於編譯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六條 金融監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綜管局務副局長襄助之

第七條 金融監理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庶務收發出納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一

切事項

第八條 金融監理局設課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項

第九條 金融監理局設檢查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檢查事項

第十條 金融監理局設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及秘書各事項各部分得視事務之繁

簡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祕書課長檢查員由財政部長薦任辦事員由財政部長委任

第十二條 金融監理局得聘任經濟或會計專門人才襄贊局務

第十三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銀行等金融機關後應隨時將檢查情形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各種金融機關之設立註冊等經詳密審查核議後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金融監理局關於金融制度之興革事宜應隨時擬具意見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及辦事細則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檢查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金融監理局依據組織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有檢查全國各金融機關之權責

第二條 檢查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或兩次臨時檢查如遇本局認為有必要得隨時行之

第三條 前條兩種檢查均不預定日期由本局隨時行之

第四條 檢查事項如左

一 關於一切業務及財產事項

二 關於銀行紙幣及其他有流通性之儲蓄券之發行及準備事項

施行前兩項檢查時併得檢查一切文件賬簿及庫存各項被檢查機關不得託詞抗拒

第五條 檢查終了後檢查員應在文件及賬簿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六條 檢查結果遇有關係重要事項應由本局隨時呈財政部請示

第七條 檢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金融監理局補行註冊簡章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已開業之銀行交易所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等各金融機關不論已否註冊

冊概自通告之日起在一個月內照下列各項填具註冊呈報書向本局呈請補行註冊換取執照應繳註冊費照全國註冊條例第九條辦理但因交通不便或有其他特別情形呈准財政部者得展期兩月

一公司之組織 二股本總額 三已繳股本數目 四每股銀數

五每股已交銀數 六官利定率 七公積金數目 八特別公積金數目

九營業年限 十總行開業年月日 十一總行所在地 十二曾在何處註冊

十三分行所在地 十四董事姓名 十五監察人姓名

第二條 各金融機關在此次補行註冊時應將最近股東名簿現行各項章程抄呈備案其曾經註冊或立案者應呈驗執照憑證併抄具原呈

第三條 第一條內第三第七第八各項內之數目應照最近之數填寫其歷年增減數目應按年另行

列表附呈備案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第四條 第一條內第十四第十五兩項應照現在在職人名填寫其以前歷任各董事監察人應按年另行列表附呈備案

第五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官有營業應將關於成立該機關之一切重要文件抄呈備案

第六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商有營業而其股本內有官股時應另行聲敘詳陳備案

第七條 交易所應造具自開業之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業務報告書并將歷年各種交

易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備案

第八條 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儲蓄公司儲蓄會應造具自開業之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

簡明業務報告書以資查核

第九條 凡有發行紙幣權之銀行應將取得發行權之經過發行限額最近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分

別種類列表具報

第十條 呈請註冊者如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而關於呈報各件有屬於總行總公司或總會範圍內

者其應行填報各件由在上海之各該分行分公司或分會代辦之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應行填報之各種表報書類均應由各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交易所之經紀人應依照第一條之期限請由各該交易所代請註冊并同時將原照呈驗

其應行填報各事項由本局分別印製空白註冊呈報書以備領用

第十三條 如有違背本章不依限呈請註冊者依註冊條例第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註冊局組織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註冊局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掌關於註冊條例所規定之各項事宜

第二條 註冊局設左列四課

一 總務課

二 公司註冊課

三 商標註冊課

四 商標註冊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款項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公司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司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第五條 商礦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業礦業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商業礦業註冊事項

第六條 商標註冊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標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商標爭議事項
- 三 關於商標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商標評定事項

第七條 註冊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秉承財政部長之命總理局務

第八條 註冊局設秘書四人由局長呈部薦任管理機要並掌公報統計及英法日文件事務

第九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分掌各課事務各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若干人商標課特設審查員掌
審查商標事項其人數視事務繁簡定之課長由局長呈請財政部薦任審查員課員由局長

呈部委任

第十條 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註冊局註冊費分類表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公司註冊費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元

一萬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商號註冊費

| | | | |
|-----------------------------------|--------|----------|-------|
| 三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五萬元以下 | 八十元 |
| 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三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八十萬元以下 | 二百元 |
| 一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四百元 | 三百萬元以下 | 五百元 |
| 四百萬元以下 | 六百元 | | |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 | |
| 商號註冊費 | | | |
|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 註冊費十元 | | |
|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 註冊費二十元 | | |
|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 註冊費三十元 | | |
|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 註冊費四十元 | | |
|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 註冊費五十元 | | |
|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 註冊費六十元 | | |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商標註冊費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元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四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 六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每件銀十五元
 - 七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 八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 九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 十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 交易所及其經紀人註冊費
- 一 交易營業執照費
五百元
 - 其期滿後呈准續展換給營業執照時亦同
 - 二 交易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一百元
- 礦業註冊費
- 一 探鑛權之設立
每件銀一百元
 -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四十五元

減區

每件銀十元

三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每件銀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四十五元

四 探礦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件銀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件銀五十元

鑛區分割

每區銀五十元

五 探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立

每件銀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減區

每件銀二十元

六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八 因營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件銀五元

十二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元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銀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

標準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小鑛業註冊

甲 煤鑛

-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 二 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 四十元
-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 其他各鑛

-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附件

關於註冊應徵各費除本表已有規定外均照註冊條例辦理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關務署之組織

及其權責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職員

- 一 署長一人
- 二 祕書二人
- 三 科長四人
- 四 科員若干人
-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務科

四 稅則科

第四條 關務署因事實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會委員由本署呈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五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第六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總稅務司全國海常各關監督內地稅關稅局長官及所屬職員

第七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署項

二 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三 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四 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本署暨各關局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關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關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專管關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仍由關務署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

署司處備案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遵守

第十五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商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總則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二 祕書二人

三 科長五人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監督各省鹽務處長鹽運使副使權運局長暨所屬各員

第四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各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鹽務署得設置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全國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八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鹽務署設置五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四 審核科

五 緝私科

第十條 總務科主任文牘會計庶務保管印信掌理案卷及考核職員之勤務與所屬機關之成績及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科主任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科主任關於各省運鹽運銷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審核科主任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考核稅收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緝私科主管關於編練鹽警辦理水陸緝私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事項

二 處分稅款

三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四 任命鹽運使鹽運副使緝私統領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

五 本署及各鹽運使署副使署緝私統領權運局預算計算事項

第十六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五十六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用署令行之

第十八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仍由鹽務署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

送各署司處備案

第十九條 鹽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第二十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秉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款收入起見在鹽務署內設立鹽務稽核總所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三股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 第一股職掌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表冊報告等之撰擬編緝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 四 關於本所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

- 一 關於西文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西文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丙 第三股職掌

- 一 關於一切鹽款收支賬目及各種鹽斤賬目之審計事項

二 關於各種賬目報告及統計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三條 稽核總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財政部鹽務署長兼任副所長由財政部長委派所

長副所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理發引票准單秤放鹽斤彙編各項報告表冊監督指導各省區鹽務稽核機關暨所屬職員

第四條 稽核總所置秘書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各事項

第五條 稽核總所置股長三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項

第六條 稽核總所置股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會同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各股因繕寫文件表冊及辦理其他特務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稽核總所之重要事項應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長名義行之其例行公事則由所長副所長署名負責行之倘所長副所長意見不能一致時應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暨稽核分所支所章程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並受其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二條 在各重要產鹽區域設立稽核分所各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其職務如下

甲 所長副所長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種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征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征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人員應由總所委任該收稅人員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 凡在鹽區征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所長副所長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爲憑其管理秤鹽及由倉場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員所長副所長暨其所屬之秤鹽及放鹽人員對於倉場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稅則完全納稅是否祇照允准之數量放出並須按時向該分所所轄地點之場坵視察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使或運副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定章之事須呈報總所倘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坵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在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

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 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所長副所長以國民政府鹽務收入賬名目存於中央銀行或國民政府財政部所指定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 鹽款一切收支須由分所所長副所長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使並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戊 各分所所長副所長由財政部長任免其餘職員均由總所任免之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應量事務繁簡由所長副所長擬定呈由總所所長副所長妥商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請總所核辦如事關重要則由總所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使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樣式均應

遵照總所頒發之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經費應於會計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與總所及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數目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調查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第九條 在各重要銷鹽區域設立稽核處內設稽核員一人應盡職務除不直接經收稅款外餘均與分所所長副所長所辦者相同上列分所章程對於稽核處應一律適用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核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置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

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一 文牘股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二 緝務股辦理指揮訓練截緝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三 經理股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

及因核算繕寫并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第六條 緝私隊之編制如左

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

人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第七條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緝私局受當地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報告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權運局撥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緝私衛商暫行條例

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體恤商艱維護餉源起見組監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辦理緝私衛商各事宜

委員會由財政部會同海陸各軍組織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緝私衛商之區域暫以廣東全省爲起點但得因商民之請求對於國民政府所轄各區域次

第推行

前項區域得依辦事上之便利先從廣州及西江東江試辦俟有成效再分別推行於南路北江及瓊崖各屬其次序由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緝私衛商分爲水路陸路兩種辦法如左其所轄區域及編制另以附表定之

水路 指定各軍艦編制艦隊分段常駐或梭巡

陸路 指定各軍隊擇扼要地方分區駐防巡邏

委員會對於前項艦隊軍隊有指揮調遣之權責所有各艦長及所轄部隊長官得由委員會考查成績隨時任免或升降並依法處分或獎勵之

第四條 關於緝私事宜除各主管機關陳請外得由委員會隨時指定軍隊照章查緝如遇偵查

報告委員會得受理之

緝獲違禁充公物品委員會得會同主管各機關處分之

第五條 關於衛商事宜得據商民之請求酌量情形征收各費解交國庫以備支發委員會及其所轄

艦隊軍隊之經費及餉項之用其征收章程另定之

前項收入得提出若干成撥充各軍各艦隊之獎金由財政部支配之

第六條 因緝私衛商之必要遇查有土匪圖劫及違法私運違禁物品等情事委員會得命令各軍艦

或軍隊分別搜剿逮捕之

該處駐防軍隊等如奉委員會命令或其出發之軍艦部隊臨時請求應速予以實力協助違
則以違令論

第七條 委員會所設各屬緝私衛商艦隊為執行緝私職務起見無論何項船隻或官商所運貨物均

須受其檢查不得抗拒如查有違章走私及抗拒實據即准其將船貨及當事人扣留轉運至

省呈報委員會照章處分但檢查時仍須示以委員會所發之檢查證為據

第八條 無論商店民居及公共處所如窩藏匪類及違禁物品委員會據有負責報告得發手令前往

檢查拘捕

第九條 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各江緝私艦隊差遣輪船及保商衛旅營部隊一律歸委員會分派裁汰

改編統受委員會節制調遣

各主管機關所轄緝私人員及檢查員等自本條例公佈委員會成立以後均一律歸委員會節制調遣其報告關於緝私之文件應改歸委員會轉辦但有監辦性質之機關或委員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

第十條 委員會對於緝私之處分辦法仍適用主管各機關各項緝私規章之規定或請主管各機關會同辦理遇有獎懲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核示

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編制

- 第一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隸屬國民政府財政部掌理江浙兩省漁業之振興及漁稅之整頓事項
- 第二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委任之管轄範圍內一切漁業及漁稅事項
- 第三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祕書二人由局長選任之
- 第四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任總務督察保衛三課事項
- 第五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就江浙兩省漁業繁盛之區酌量情形劃分區域設分局若干所每分局設分局局長一人由局長遴員充任承局長之命分任各該區漁業及漁稅事項
- 第六條 各區域應於漁產豐富地方設立漁業稽征所各設所長一人稽征員若干人由分局長遴員呈請局長委任之
- 第七條 局長對於本局及各分局各稽征所人員負有任免及監督指揮之權責
- 第八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凡江浙兩省原有沿鐵路及水陸各稅所征收之漁稅完全劃歸本

局照章抽稅所有私立各漁團應一律取締之

第九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應呈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分咨江浙兩省政府令行各縣各地方水

陸軍警及各屬總分各商會一體知照並於各分局及各稽征所予以協助保護

第二章 徵收

第十條 凡江湖河海水產品物以及產區銷區之鮮乾醃滷等項魚類應照市價暫定爲值百抽五悉

就各區魚行征收之

第十一條 凡徵收稅款應即時填具聯單（聯單樣式另定之）由各區按旬連同單報解本局彙齊

按月造具收解清冊一併呈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征收漁稅照市價值百抽五即每百元抽洋五元由本局刊發簡明布告揭示魚行一體知

照遵章報稅如報稅不實或有走私漏稅等情事應分別輕重處罰各行戶亦不得借端高

擡低壓或其他種種勒索

第十三條 凡產區與銷區非同在一地域者應在產區時抽稅百分之二五至銷區時再抽稅百分之

二五補足值百抽五之數

漁戶過區內貨未售出無資納稅時得由該產區或稽征所查驗實貨若干填給驗單放行

至銷區時總所持驗單帶收百分之二五之出產稅

銷區收得前項稅款應即匯交產區之征收機關並准得將匯費扣還

第十四條 凡由產區而銷於他處者如無前條所述之驗單或驗單失落時仍應由銷區按值百抽五之稅率一律抽足之

第十五條 就行征稅實爲統一漁稅辦法嗣後漁戶取魚以及鮮乾醃滷一切水產均須歸行買賣其有私自售者應責成魚行檢舉報局懲罰

第三章 防範

第十六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得隨時派巡視員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區巡視所轄各機關及漁業漁稅各種情形報告局長

第十七條 各稽征所辦事各員由主管分局隨時查察防範如有與船行店盆販各戶串同舞弊或違法苛索不能實行保護時經主管分局查明確實應即呈報本局分別核辦

第十八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稽查若干人分赴經營漁業各種行店稽查逐日行情及出入貨物重量銷售帳目有無流弊隨時呈報局長

第十九條 凡各區漁船之在海洋江湖往來取魚爲業者應另領漁船牌照（漁船牌照條例另定之）

並編列號數由各分局各稽征所各巡船隨時稽查之

第二十條 各稽征所暫設巡船若干號分駐要隘地點防範漏稅及其他情事

第二十一條 漁船停泊地點如有其他船隻混雜其間認爲形迹可疑者由巡船報明分局長所長一

面督同漁團聯甲隨時搜查其關係較爲重要者應由分局長呈報本局核辦

第二十二條 漁船有藏匿違禁物品或夾帶贓私貨物時一經查獲得將該船扣留並即時呈報本局

核辦

第四章 保護

第二十三條 關於魚行漁船保護事項應由本局呈請令行所屬各地方官廳實力保護其每逢節期

漁汛如有地方水巡汛地差役江快河快土豪劣紳仍前需索陋規及有藉端借貸不時

騷擾情事應由地方官廳嚴行取締

第二十四條 凡遇同業交爭或恃強欺壓情事得隨時勸止或和解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江浙漁業事務局及各分局各稽征所由漁稅項下提支二成爲經常費及改良漁業並

其他費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局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徵新稅擬具解決辦法

四項呈國民政府文

十六年十二月

呈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陳解決辦法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上海總商會篠代電轉據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歷陳漁稅苛擾情形請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等因正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譚兆鯨抄送所致上海總商會函稿內開分條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等情前來查設置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一案係中央政治會議蔡委員元培等提議經審查報告議決照辦並迭經鈞府祕書處奉 常務委員諭轉飭職部遵照辦理現在上海總商會據轉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函請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漁稅自未便遽予照准惟上海總商會函內有江浙漁業事務局在籍察無魚之處亦均佈滿稽征員役向來魚貨就地行銷並無應納稅項卽由產地經過稅卡運銷他處按照蘇省貨物稅章程在本省大江以南祇須納值百抽二之貨物稅一道卽可通行無阻今乃不問其爲就地行銷以及運銷他處概須課以值百抽五之稅殊非嘉惠民生本旨魚類水產物應完稅項已有四道或五道之多而原有之水陸稅所自該局漁稅辦法宣布後所收魚類水產物各色捐項是否悉行停收統歸該局辦理迄未見有明令宣布更足滋人疑慮等語又江

浙漁業事務局譚兆鰲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函稿內有開征值百抽五辦法原係化零爲整將各項雜捐一律取消歸併等語皆係重要事實可供本案參攷依職部意見欲謀解決此項糾紛有必應注意者三點

甲 既以振興漁業爲設立漁業事務局之本旨上海總商會所稱日人越境採捕各島海盜騷擾等情自宜加意救濟事務之傾向當然重在江海而不在內地

乙 江浙兩省各關局卡魚類應完捐稅既已多至四道五道自必實行取銷乃可併征新稅否則漁商擔負過重糾紛在所難免且按諸化零爲整原議亦屬先後不符

丙 醃魚乾魚等類大抵廣銷內地與江浙兩省財政廳固有稅收向多關涉若完全劃歸漁業事務局主管在財政方面不免有所爲難

茲於解除本案糾紛起見謹依據上列必須注意之各點擬具辦法四項

第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稽征區域以沿江沿海一帶爲限凡屬內地不設分局及稽征所

第二 徵收漁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凡醃乾魚類所有稅課仍由財政廳照舊辦理

第三 鮮魚鮮水產動物所課稅率應參照值百抽二舊稅及值百抽五新稅酌量減輕改百分之

五爲百分之三

財政部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具解決辦法四項呈國民政府文

八

第四 鮮魚鮮水產動物之應課新稅全歸江浙漁業事務局主管其從前所有舊稅除海關常關

照常辦理外凡其他各色釐金省稅雜捐一律取銷歸併實行化零爲整

以上辦法四項如蒙 採納擬請 鈞府卽予分行江浙兩省政府將取銷鮮魚類舊稅辦法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一面仍由職部將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酌加修正呈請核定轉飭該局遵照以資恪守而釋羣疑准據前由除分別復知外所擬解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同雙方來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鈔件略)

附錄 國民政府批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及鈔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由部轉行江浙兩省政府查照并飭該漁業事務局遵照可也抄件存此批

中央銀行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其一部份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認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商業繁盛都市得設立分支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有左列之特權

- 一 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 二 經理國庫
- 三 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 四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

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國庫正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預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得為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三 購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

四 購入或受各項貨物

五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九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各種票據

第十條 中央銀行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募集或發行內外公債或

公司債事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處理一切業務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行長總理全行事務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代行

行長之職權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交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分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 四 營業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支配
 - 九 其他呈請事項
-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并公布之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由純益項下最少提出十分之四爲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

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爲應行修正時得由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章程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特殊國家銀行在國內爲最高之金融機關由國家集資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之規定(以下簡稱條例)設總管理處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重要商埠得斟酌情形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此項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之銀行卽爲本行之代辦處

上項分支行及代辦處之設置地點有撤廢移置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議決交總管理處執行但須隨時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委員會之議決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五千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先由國庫撥

給一千萬元開業其餘四千萬元隨時呈請政府撥足其一部份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佔之將來如有增資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議決由總行呈請政府核辦

第三章 營業及特權

第五條 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政府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賣買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

利率須經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經委員會議決得為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七條 以政府證券或保證證券為抵押借款時其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七折

以生金銀或金銀貨爲抵押借款時借款額不得過該抵押品市價之八折

各項抵押品如因市價低落不敷借款額時應追加押品

第八條 中央銀行之定期及活期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貼現放款至長不得過三個月

第九條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借款墊款事前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條 各種放款金額之分配由總管理處斟酌市面情形商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依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一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或爲借款之抵押品

三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四 直接間接經營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依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其兌換券準備金應與營業金完全分立

業金完全分立

第十三條 依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中央銀行經理國庫及公債暨屬於國家一切特別會計之

收支又依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並得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團體之委託代理省市金庫

經理省市公債或公司債以及屬於地方一切特別會計之收支

總金庫分支金庫一切款項之出入均應另立賬簿與營業機關完全分立並遵照金庫條例之規定於每月初造具上月金庫收支對照表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銀行有發行國幣之特權并協助政府統一幣制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行長對外代表全行對內統轄總管理處各局部於分支行職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及任免

調派之權

副行長輔佐行長處理上項事務行長有事故時副行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總管理處爲統轄本行全體之機關設置左列各部分

一 祕書處

二 會計部

三 發行部

第十七條 總管理處祕書長祕書各部主任副主任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呈請中央銀行監理委員

會或監理委員會主席之核准

第十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五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

諸項事務

- 一 擬譯保管收發繕校文牘函電契約及密碼電本
- 二 撰擬本行對於委員會及政府之議案提案呈文及其他函牘文件
- 三 承辦委員會之各項事務
- 四 承布行長之命令
- 五 典管行長之簽字章及奉行關防印章
- 六 審核登記本行各種契約規程
- 七 覆核本行各部分擬辦之文稿
- 八 審查行員保證及保管保證書
- 九 登記行員之任免調動黜陟考勤
- 十 管理衛士僕役等

十一 經理總管理處之營繕修理事項

十二 採購及保管日用品

十三 經管行員之儲金(或保險金)

十四 保管本行不動產

十五 經管總管理處之清潔衛生事項

十六 設備及管理行員宿舍

第十九條 會計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科長二人(或二人以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一 會計規則之訂定及修改暨會計科目之設置及改廢

二 各種賬簿表冊單據等記載方法之解釋及監督

三 登記總管理處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四 登記全體主要賬簿及各種補助賬簿

五 編纂全體營業報告書并辦理開支預算決算事項

六 各分支行營業方針之審查及資金調撥之規畫

七 各分支行各種放款及抵押品之審查

八 各分支行代辦處業務之稽核及檢查

九 各分支行各項開支之稽核及預算之審查

十 關於業務監督上各種表冊之編訂

十一 關於各種業務會計統計之編製

十二 賬簿表冊單據之保管

第二十條 發行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科長二人（或二人以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

人承行長之命辦理左列諸項事務

一 關於兌換券之製造保管銷燬等事務

二 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回

三 偽造或改造兌換券之處分及污損兌換券之處置

四 代兌處之選定及監督

五 關於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出納保管及檢驗事項

六 通貨及金銀幣生金銀之運送調撥事項

七 登記總管理處發行賬目及分支行記賬方法之指導監督

八 編製發行統計

第二十一條 上述各處部職務之分配得由行長斟酌時宜更易增減之

第二十二條 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遇必要時得酌設襄理）支行設經理一人（遇必要時得酌設副經理）均由行長選派之惟必須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或監理委員會主席之核准各分支行視業務情形得分設各科其組織由行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行長月俸國幣六百元副行長五百元

行長副行長之公費及其他行員之薪俸公費由總管理處訂立呈請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行之辦事情形及進行方針總管理處得開業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章 業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業務會議分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務會議由行長副行長祕書長各部主任組織之

特別會議由行長副行長祕書長各部主任各分支行行長組織之

其他行員由行長之指定亦得列席

第二十六條 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至二次特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至二次均由行長召集之

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主席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主席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總管理處內部權限之劃分規程賬冊之解釋修改以及對外較重大之事項非

一部份所能解決者均於常務會議討論之

凡關於總分支行間權限之劃分規程賬冊之解釋修改全行業務之進行方針各地財政經濟狀況之應付等事項均於特別會議討論之

兩會議討論之結果均取決於主席

行員均有建議之權其建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由行長核酌交議

第二十八條 兩會議議案之整理議事錄之繕製保管由秘書處辦理之

第六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本行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全年決算報告應由總管理處編具左列表冊書

類提交委員會議決後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案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第三十條 依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所得純利應提出十分之四爲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於提出十分之四作公積金外以十分之四歸入國庫十分之二提作行員獎勵金
行員獎勵金之分配依據條例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本行提由委員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暨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副行長組織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後

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四 營業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三條 因業務上之關係左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 以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爲抵押之借款其金額及利率之決定

二 政府證券之買賣

三 各種放款金額之支配

四 總行各部之添設

五 重要契約

六 各種與預決算有關之章程規則

第四條 委員會得隨時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第五條 委員二人以上或本行有議案提出時由財政部長召集開會

委員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第六條 委員會之主席爲財政部長常務委員中央銀行行長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錄由總行祕書長繕制保存委員會之費用由總行支出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財政部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縣長爲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期爲上下忙截限之期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核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

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

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

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

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

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完全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并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

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

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

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

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

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

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

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財政部公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統捐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督征官其所轄之各征收機關長官爲經征官但督征官直接征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征官之規定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二)季比(三)半年度比(四)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征官應將所轄各征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 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

次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於每一年度終了

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征官對於其所屬經征官稅收總數應於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絀列表報部備

查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四章 經征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征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

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征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征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征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份查明月

比盈絀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第五章 經征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征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征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

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征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征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爲盈

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於其離職

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征官代請

特獎

第六章 經征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征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征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征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

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征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征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

繳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征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

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 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 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征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征官覆核無異呈部核

准

第七章 督征官考成

第二十二條 各督征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征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征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於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征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征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征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征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督征官應規定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以徵收成績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即三個月)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列二種

一 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四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記功

勞績金

升調

特別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並予升調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並呈請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勞績金每萬元獎給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按

萬元比算由部核數支給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

核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懲罰方法如左

記過

罰俸

撤任

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並予

罰俸二成五以上者除罰俸外並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審酌辦理

記過次數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及撤任並停止任

用三年

第十三條 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各關每月收款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遵辦罰如左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或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款仍予追繳

第十六條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成績(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征收條例

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獎勵之

一 開闢稅源或節省經費者

二 掃除征收積弊化私爲公者

三 辦理重大事務具有特別成績者

四 忠於職守應付緊急事務合宜者

五 謹守耐勞從未曠職及請假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給予獎勵者由左列各項中酌量擇一獎勵之

一 記功

二 獎狀

三 進級

四 升擢

第四條 凡攷覈財政官吏成績之舉行分爲季攷及年考其時期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季攷 於每年三六九月舉行

二 年攷 於每年十二月舉行

第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之成績由各該主管長官填具成績表出具攷語於每屆攷期前半

月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成績表之格式應遵照部頒式樣編製並應詳填左列各事項

一 職務

二 姓名

三 履歷

四 入黨年月

五 到差年月

六 操行

七 技能

八 服務狀況

九 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

十 請假日數及事由

十一 應受第二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各項所列應付懲戒之事實

十二 其他關於考績事項

十三 編製年月日

十四 編製機關之長官姓名及圖記

第七條 凡主管長官對於屬吏成績表應負覈實之責倘具報失實即依照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懲戒（以上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徵收條例

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懲戒之

- 一 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部令者
- 二 奉行部令不力或呈報不實者
- 三 利用或泄漏財政機密藉以營私舞弊者
- 四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五 侵吞公款或棄職潛逃者
- 六 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予懲戒者由左列各項中分別輕重懲戒之

- 一 申飭
- 二 記過

三 罰俸

四 降俸

五 免職

六 免職查辦

第四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即得處以罰俸之懲戒

第五條 罰俸期間定為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罰俸數額定為其俸額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凡降級至無級可降者減其月俸五分之三

第七條 凡免職查辦者自免職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為財政官吏

第八條 凡查辦之事件應屬法院或監察院者由部咨送辦理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有應受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懲戒者得由主管長官懲戒後備文報部查核有應受第三條第三四五六四項之懲戒者應由其主管長官備文詳敘事由呈准部長懲戒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關稅

三 常關稅

四 菸酒特稅

五 捲菸特稅

六 煤油稅

七 釐金及郵局稅

八 鑛稅

九 印花稅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十 國有營業收入

十一 禁烟罰款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二 稅契

三 牙稅

四 當稅

五 商稅

六 船捐

七 房捐

八 屠宰捐

九 漁業捐

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三 交易所稅
- 四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五 出產稅
- 六 出廠稅
- 七 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 一 營業稅
- 二 地稅
- 三 普通商標註冊稅
- 四 使用人稅
- 五 使用物稅

六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第八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第九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擬定國定進口稅則事項

二 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三 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提交國民政府准核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第二條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攷〕 本條例尙未施行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之附件 奢侈品目表(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甲乙種另行徵稅值百抽^{十五}五十七·五

| 甲種奢侈品 | | 本表 | 現行 | 進口 | 物 | 品 | 名 | 稱 | 備 | 註 |
|-------|---------|---------|---------------------------------------|----|---|---|---|---|---|---|
| 號數 | 稅則 | 號數 | 進口 | 物 | 品 | 名 | 稱 | 備 | 註 | |
| 一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銀錶 | 物 | 品 | 名 | 稱 | 備 | 註 | |
| 二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水瓶(袋)各局保存寒暖裝儲器並附屬品 | 物 | 品 | 名 | 稱 | 備 | 註 | |
| 三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玩物及遊戲品(紙牌除外) | 物 | 品 | 名 | 稱 | 備 | 註 | |
| 四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各種照相及電影器具材料(化學藥料除外)其他用以攝照沖洗或映演之儀器並附屬品 | 物 | 品 | 名 | 稱 | 備 | 註 | |
| 五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打字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文件機油印機及其他一切公事房機器 | 物 | 品 | 名 | 稱 | 備 | 註 | |
| 六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電鍍器剪髮器剃刀剪子及其他剃器并附屬品(工作器具不在內) | 物 | 品 | 名 | 稱 | 備 | 註 | |
| 七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保險櫃錢箱及鐵門 | 物 | 品 | 名 | 稱 | 備 | 註 | |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 | | |
|-----|--------------------------------------|--|--|
| 十四 | 五二八之一部分 五三七、五五三 九、五五八、五五 部分 | 琥珀珍珠玳瑁白瑪瑙珊瑚瑪瑙水晶鑽石 翡翠貓眼石紅石英紅寶石碧玉及其他各 種真假貴重或半貴重寶石並各種物品之 全部或一部分以寶石製成或鑲嵌者 |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珠與 鈕扣之一部分五三七 傘、日傘、其柄之全部或 半部以貴重金類象牙雲 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或 飾以寶石者及五八二 (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 |
| 十五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各種真假首飾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 十六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鉑白金及各種物品之全部或一部分以鉑 或白金製成者 | 五八二(未列名數目)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 十七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金器(各種全金鍍金浸金水者)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 十八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各種金類箔或金類葉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 十九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各種金錶其盒係完全或一部分用鉑或金 製成者或係銀質鑲有寶石者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 二十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銀器及鍍銀器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 二十一 | 五二八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 妝飾品鑲五金器象牙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畫片及各種個人用家中用或作別用之妝 飾物品 | 此解釋包括五二八(花 鈕扣玻璃珠寶等)五八 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 分包括此項物品 |
| 二十二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古玩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 | | |
|----------------------------|---|--|
| <p>二十三 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美術作品如畫書電板油畫圖畫造像雕刻 或摹仿複寫或重製者</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 <p>二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鈴鐸</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 <p>二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各種音樂器及零件並附屬品</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 <p>二十六 五〇一之一部分</p> | <p>刻花^或磨光之玻璃器水晶器及半水晶器 (即各種完全或大半用玻璃所製物品除普通粗製用模型或壓機製成不磨光之玻璃器在外)</p> | <p>五〇一(玻璃器水晶器)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 <p>二十七 五七〇、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書包名片盒小皮夾錢袋首飾盒花盒書夾衣箱提箱及各種旅行箱盒手杖煙袋煙管及零件雪茄煙及紙煙匣與盒洋火盒并其他一切吸煙必需品與煙商雜物</p> | <p>(甲)五七〇(皮錢袋)係包括在錢袋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包括此項物品</p> |
| <p>二十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化妝用品如各種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髮油及其他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修飾品海鏡刷梳修指甲全副器具或另件粉撲或粉盒整容品盒及其他一切化妝化妝物品</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 <p>二十九 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獵用或防身槍枝及子彈</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 <p>三十 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各種汽車輻(全部或零件)包括雙輪四輪及其他樣式汽車與一切零件皮輪並其他兩屬品惟八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汽貨車除外</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 | | | |
|--|---|---|--|---|
| <p>三十一 六、七、六八、七 四、及五八二之 一部分</p> | <p>三十二 六九、五八二之 一部分</p> | <p>三十三 七〇之一部分凡屬進 口稅則已列名或未 列名之其他貨品具 有之性質或用途 者皆包括在此項解 釋範圍之內</p> | <p>三十四 五五、四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三十五 八四、五五〇至 五五二、五八二 之一部分</p> |
| <p>各樣天然絲品包括綢緞及一切他種物品 之全以絲織成者</p> | <p>仿皮之布惟全以棉織者除外</p> | <p>室內裝飾品之織物即傢具絲絨剪絨掛氈 以及各種物質造成者未列名室內裝飾品之 織物之非全綿製者室內裝飾品之絲邊如 羽毛帶繩並無論何質製成之各種美觀品 等</p> | <p>幔帳窗簾及各種類似之懸掛物</p> | <p>真假金銀或他種金銀線（兼棉絲或他種材 料）金類飾物金類飾洋金線及其他各種金 屬或非金屬邊緣或裝飾品惟一切全以棉製 者除外花邊貼邊嵌邊面網及其他類似之品 女帽編織物繡花品及其他材料或物品之用 以裝飾者惟全棉者除外一切物品之全部分 或一部分以上項貨品製成者亦在此列</p> |
| <p>此項解釋包括七四之一 部分（絲帶）並五八二之 一部分（未列名貨品）</p> | <p>（甲）六九（棉底絲海虎 絨）即假海虎絨作為仿 皮之布（乙）五八二（未 列名物品）之一部分亦 包括此項物品</p> | <p>七〇（絲兼雜質織絲絨 剪絨）之一部分及五八 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 分並其他稅則號數之屬 於室內裝飾品者皆包括 此種解釋之內</p> | <p>五五、四（竹籃竹簾他種 竹器）之一部分及五八 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 分皆包括此項物品</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 | | | |
|-----|------------------------------------|--|---|
| 三十六 | 七四、五七七、五八二之一部分 | 靴鞋帽便帽襪掛帷雜物衣服其他着物及其附屬品（棉內衣而以絲綴成者絲面或人造絲面者）棉短襪或長襪之以絲綴成者及全棉者除外 | （甲）七四（絲帶全絲或兼雜質者）皆包括於雜物之內（乙）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 三十七 | 五三九、五四四、五八二之一部分 | 雨傘旱傘及禦日傘小傘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未列之雨傘旱傘及禦日傘小傘 |
| 三十八 | 五七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 各種革製品惟用於機器之皮帶除外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釋之內 |
| 三十九 | 四〇九、五〇五、四五一、五八二之一部分 | 羽毛及用全羽毛或有一部分羽毛之製品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在此解釋之內 |
| 四十 | 四一七之一部分 | 裱牆紙 | 四一七（未列名紙）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 四十一 | 二二一至二三三、二四八、二四九、四四六、四五六至五九、四八二之一部分 | 洋參牛黃鹿茸（醫藥用）犀角麝香及各種樟腦並包括一切真假冰片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 四十二 | 一九九、二〇〇、五八二之一部分 | 燕窩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之未載入方一九九及二〇〇者 |
| 四十三 | 二〇三、二〇七 | 鮑魚 | 二〇三及二〇七未列名罐頭食物之一部分在內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 | | |
|-----|--------------------------------|---------|--|
| 四十四 | 一八三、一八四 | 魚肚 | (甲)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肉精 |
| 四十五 | 二〇七之一部分 五八二之一部分 | 肉精 | (乙)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所有用其他包裝法者皆在內 |
| 四十六 | 一九四、一九五 | 魚翅 | |
| 四十七 | 六一、五八二 部 | 獸筋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 四十八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紙牌 | |
| 四十九 | 二〇二、五八二 之部 | 蘆筍 | 五八二(未列名物品)包括一切裝置之蘆筍 |
| 五十 | 一九六、二〇七 之一部分 五八二 之部分 | 鹹猪肉及火腿 | (未列名物品)包括各種裝置鹹猪肉及火腿 |
| 五十一 | 一九八、二〇七 之一部分 五八二 之一部分 | 鹹牛肉或醃牛肉 | 二〇七(未列名裝罐物品)包括罐頭鹹牛肉或醃牛肉五八二(未列名貨品)包括各種裝置鹹牛肉或醃牛肉 |
| 五十二 | 五八二之一部分 | 餅乾 | 五八二(未列名貨品)之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品凡合於此項解 釋範圍之內者皆 包括在內</p> | <p>精及牛奶除外</p> | <p>種未列名裝瓶罐之食物 (此項解釋包括一切 瓶罐之食物之屬於其他 稅則號列者)</p> | <p>六十 三九五、五八二 之一部分</p> | <p>生榮油或橄欖油</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括一切裝置生榮油橄欖 油</p> | <p>六十一 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各種調味(醬油除外)</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p>六十二 二八一</p> | <p>方糖塊糖</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p>六十三 二八二</p> | <p>冰糖</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p>六十四 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糖膠</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p>六十五 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菓子露</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p>六十六 二二二</p> | <p>茶</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此項物品</p> | <p>六十七 二二三、二三六、 二三七、二四三至 二四五、二六二、 二六七至二六八、 五八二之一部分</p> | <p>八角茴香砂仁荳蔻丁香肉荳蔻胡椒及各 種香料與和味物</p> | <p>五八二(未列名物品)之 一部分包括一切香料與 和味物料之未列於進口 稅則者</p> |
|-------------------------------------|---------------|---|--------------------------------|----------------|---|------------------------|-------------------|----------------------------------|--------------------|-------------|----------------------------------|--------------------|-----------|----------------------------------|------------------------|-----------|----------------------------------|------------------------|------------|----------------------------------|--------------------|----------|----------------------------------|--|--------------------------------------|--|

丙種奢侈品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進出口關稅暫行條例

| 本表 號數 | 現行 則行 號進 數口 | 物 品 名 稱 | 備 註 |
|----------|--------------------------|---|---------------------------|
| 六十八 | 三〇八、三〇九 | 雪茄烟紙烟 | |
| 六十九 | 三一〇、三一二 | 烟絲鼻烟 | |
| 七 | 二八三至三〇六 五八二至一〇一 一部 | 酒燒酒甜酒濃啤酒啤 菓酒梨酒及同類飲品以菓或珠菓製成者 並其他各種醱酒飲料 | 五八二(未列名)品)包 括未列名葡萄酒燒酒等 |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

撤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征國境進出口稅不在此例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子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征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

行出口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每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借名義仍前征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攷〕 本條例尙未施行

出廠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征收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稅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征收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征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征稅應將前徵原料稅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納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征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

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

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廠前繳足稅款領單起

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

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征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征收機關第二

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

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

裁決之

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攷〕 本條例尙未施行

交易稅條例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易稅以各交易所買賣所得之經手費爲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之

第二條 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種商品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

第二種證券買賣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

第三種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徵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

交易稅應由各交易所按月報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核收並報告監理員備查

第四條 各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單數量及經手費類額作成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報告應作成二份一份呈部一份由交易所保存

第五條 監理員有催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帳簿與其他書類

第六條 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疎忽時致發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定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繳納之交易稅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期限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時並徵收其應繳之交易稅額

第八條 交易所遵章繳納交易稅對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為交易所不能解決者由財政部為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稅徵收條例

第一條 中國各省或外國所貿易之物品無論爲出產品或運銷品應一律徵收暫時內地稅

第二條 此項暫時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徵收稅率應按照現海關或常關所徵收稅率加徵半數對於奢侈品則加徵一倍如煙酒煤油汽油等項已遵繳特稅者得免徵稅奢侈品種類另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徵收此項暫時內地稅財政部爲便利起見得在各海關及常關口卡或其附近徵收之其徵收詳細章程由財政部另行擬定公布

第四條 凡買賣或經理各項貨物而不依照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稅項者除將貨物充公外應處以三年以下之監禁中處以該項貨物所值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條例定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祕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

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

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所得捐徵收條例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會計科
- 四 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 四 各機關各黨部所征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

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其匯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征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征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征收

- 十二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征收所得捐
-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辦愛國捐章程

十六年八月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愛國捐專為接濟北伐餉糈而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特令財政部負責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為辦理愛國捐務特設愛國捐總局於上海並為普及起見國內於各省各縣及各市設立愛國捐分局國外以華僑居留地中華會館及公衆團體組織愛國公會為募捐機關所有一切捐務進行及捐款出入在國內由各愛國捐分局在國外由各愛國公會主持辦理分局與公會均隸屬於愛國捐總局

第三條 愛國捐總局設局長一人各省各縣分局亦各設局長一人愛國公會設會長一人總局局長由財政部派部員兼任分局局長以各縣長或市財政局長兼任會長由該地僑民推定呈由愛國捐總局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愛國捐總額以國內國外合計募足國幣三千萬元為度

第五條 愛國捐種類規定如左

- 一 由人民自認者自一元起隨意認捐多多益善
- 二 由各官署職員薪水內扣認者其數為薪額百分之二

三 由各交通機關如各路局及各輪船公司等將票價加成捐助者其數爲原價百分之十

四 由房東捐助房租者其數以兩個月房租爲限

五 由各遊藝場捐納者其數爲各場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其捐額特大者規定獎章如左

一 認捐在十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一等金質愛國章

二 認捐在五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二等金質愛國章

三 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三等金質愛國章

四 認捐在五千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四等金質愛國章

第七條 國內外人民所認愛國捐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准於公共地方設立

銅像以示優異

第八條 國內外各公司各工廠各商店認捐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國民政府財政部匾額一方其有

特捐十萬元以上者並由財政部查照免稅成案特准酌免若干年以昭激勸

第九條 各省各縣及各市舉辦愛國捐得由財政部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省黨部及市區黨部協同

各分局長辦理其有各學校愛國學生願盡此項募捐義務者均由各地分局長妥爲接洽合

力進行

第十條 國內外辦理捐務不論用何種名義何種機關收納其收入捐款應隨時解交總局由總局發回收據分別種類姓名翌日刊登報端每十日列表彙解財政部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以重餉精

第十一條 國內外辦理愛國捐其重要職員均名舉職但辦捐人員實有優良成績俟捐務結束後由財政部酌議獎勵之

第十二條 此項愛國捐俟公認足額或雖不足額而北伐完成時即停止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此項愛國捐應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員三人至四人隨時監查總分局及公會一切捐務進行

第十四條 此項愛國捐由愛國捐總局分局愛國公會指定當地銀行銀號錢莊爲代理收款機關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國公債登記簡章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左列各種公債業經輾轉流通市面有年爲維持社會金融現狀起見特設公債臨時登記所准其持票登記彙由財政部開列登記號碼公布令知保管基金及還本付息機關分別遵照原案辦理

一 五年公債

二 七年長期公債

三 整理六釐公債

四 整理七釐公債

五 金融公債

六 十一年公債

七 十四年公債

非上列之公債不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上列公債持票人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二個月內應持票向登記所呈請登記

給予登記憑證爲據

第三條 凡二個月期滿未經登記號碼內之公債一律作廢凡未經登記者不准再行買賣但未屆滿期前之買賣不在此限

第四條 登記所章程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前軍閥政府勒借款項所生之財政困難起見募

集公債總額爲通用銀元一千五百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利息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基金俟金融公債還本後繼續擔保本公債還

本基金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四釐

第四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票額定爲三種如左

一 萬元

二 千元

三 百元

第六條 本公債六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七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還清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

額爲十分之一即一百五十萬元至第十一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八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納繳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

支付

第十一條 經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現行法令懲罰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財政部會同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湖北金融暨收回舊票清理新債起見特發行本公債總額爲通用銀圓二

千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用途預定爲左之四項

甲 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

乙 以三百萬元作九二五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

丙 按債票金額以八折抵借或以九二五出售現金五百萬元

丁 其餘撥充中央銀行湖北分行預備基金

第三條 本公債還本基金指定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爲第一擔保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第

二擔保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萬元

二 千元

三 百元

四 十元

第七條

本公債先儘第一擔保之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分期標賣償還得將此項借票繳納產價如三年屆滿標賣所得仍不敷償還時則於第四年起將第二擔保之稅收用抽籤法分三年還清每年抽籤兩次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到期之日起息票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均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八條

本公債票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九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

理支付

第十二條 經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照現行法令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會同財政部及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一

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湘鄂贛三省紳富捐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籌補北伐餉糈舉辦湘鄂贛三省紳富捐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辦紳富捐以一次爲限

第三條 紳富捐之征收由各省財政廳督飭各縣負責辦理所有徵收款項應依下列限期解由本省

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捐款解部限期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條 紳富捐征收之標準以調查不動產之價值計之凡滿五千元者按左列之規定以累進法徵

收之

一 滿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徵收百分之一

二 一萬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者徵收百分之一、一

三 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二萬元者徵收百分之一、二

四 二萬元以上至二萬五千元者徵收百分之一、三

五 二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者徵收百分之一、四

六 三萬元以上每千元加徵千分之一累進至二十萬元爲止

第五條 紳富捐收證應用四聯以一聯填給捐戶一聯存縣一聯繳存財政廳一聯送部備查其收證

式樣由部核定頒發各省財政廳製備印發

凡持有前項收證者軍警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六條 調查紳商資產確數辦法應由各省財政廳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辦理紳富捐具有成績者查明下列各項由各省財政廳報部審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

獎勵之

一 一等縣辦捐八萬元以上者

二 二等縣辦捐五萬元以上者

三 三等縣辦捐二萬元以上者

第八條 各縣辦理紳富捐有奉行不力任意延誤者由各省財政廳隨時查明撤懲其有舞弊營私者

并應按律治罪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備考〕 本條例公布未久寧漢兩國民政府即行合併改組故施行與否不得而知編者恐此中

法律關係有現尙存續者姑保留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補助國庫指撥教育儲蓄銀行基金及興辦實業起見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

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五百萬圓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次計五十萬圓

第三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每張五元但每張得分爲五條每條一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前兩年定爲月息一分卽以兩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兩年以後每三個月抽籤償

還本金一次於兩年內分八次償清不另給息

第五條 此項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銀五萬元

二等獎二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千元

三等獎三張 計每張給獎銀三千元

四等獎六張 計每張給獎銀一千元

五等獎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百元

六等獎三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百元

七等獎五十張 計每張給獎銀一百元

八等獎一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五十元

九等獎二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三十元

十等獎四百張 計每張給獎銀二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時凡與一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五元與二等獎號碼

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三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二元以示

鼓勵

第七條 此項公債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指定於十九年一月起以騰出原指撥續發二五庫券銀之江

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全部專款存儲中國交通等殷實銀行以備按

期撥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先發行第一期俟募集足額後即定期開獎再續募以次各期以募足定額爲限

第九條 此項公債中獎之票於領取獎金後加蓋針戳并戳角證明俟屆還本時仍抽還本金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屆開獎之期由財政部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視并通知各機關各團體推舉代表

蒞場並任人參觀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公債司主管並得設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規則及有獎公債局章程由財政部以部分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附設有獎公債局按期直接支付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爲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公債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改進國民經濟及興辦左列各項事業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票

一百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共爲五百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一) 造幣廠

(二) 士敏土廠

(三) 製革廠

(四) 其他應行興辦之實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爲每月五萬元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 (一) 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金二萬元
- (二) 二等獎二張 各給獎金二千元
- (三) 三等獎四張 各給獎金五百元
- (四) 四等獎十張 各給獎金一百元
- (五) 五等獎二十張 各給獎金五十元
- (六) 六等獎五十張 各給獎金十元
- (七) 七等獎一百張 各給獎金五元

(八) 八等獎三百張 各給獎金二元

(九) 九等獎六百張 各給獎金一元

(十) 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之債票均各給獎金五毫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募集之款項政府用以興辦第一條列舉各事業每年利得溢利得提出二成充作此項有獎公債之特別獎金其支配辦法由財政部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給獎時即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票即作無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開獎辦法另定之

抽籤日期定為每月五日還本發獎日期定為每月十日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公債科主管並設立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按期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

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

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

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開闢黃埔商港實行

先總理設計劃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第二次有獎公債票二百萬張每張票面五元

共爲一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保並由中央銀

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

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第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為每月十萬元即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 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金五萬元

(二) 二等獎二張 各給獎金二千元

(三) 三等獎四張 各給獎金五百元

(四) 四等獎十張 各給獎金一百元

(五) 五等獎二十張 各給獎金五十元

(六) 六等獎五十張 各給獎金三十元

(七) 七等獎一百張 各給獎金十五元

(八) 八等獎三百張 各給獎金十元

(九) 九等獎六百張 各給獎金五元

(十) 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之債票均各給獎金五毫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定八月一日發行限期兩個月募集即行抽籤還本在未沾銷完竣時

爲優待捷足應募者起見得增加特別抽獎其辦法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給獎時即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

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票即作無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抽籤辦法及日

期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

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處主管及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

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或各征收機

關按期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爲無名記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

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九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

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發行國庫券以九百萬元爲額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萬元自發行日起滿足六個月後由國庫照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年六釐計息到期時由持券人連同本金一併兌取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分爲壹元伍元拾元三種

第五條 此項庫券爲不記名證券如有遺失燬滅概不掛失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命令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有獎債券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有獎債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准發行

第二條 有獎債券之償本給獎均由國民政府擔保之

第三條 有獎債券金額定爲每張銀圓五元

第四條 有獎債券總額每次定爲二十萬號即二十萬張

第五條 有獎債券發行日期及次數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有獎債券之中籤者即憑券付獎不另還本未中籤者自開籤日起三個月內向有獎債券局

兌換整理金融公債或用以承購逆產

第七條 抽籤日期及地點於每次發行有獎債券時覈定書明票面無論如何不得更改之

第八條 抽籤之日當衆公開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及所在地之各級黨部總工會農民協會總商會商

民協會各派二人會同監視開籤

第九條 每次發行之有獎債券於定期內抽籤給獎每次中籤者二千六百二十九張其中籤金額如

左

第一等獎一張每張二萬五千元第二等獎一張每張一萬元第三等獎二張每張五千元第四等獎五張每張一千元第五等獎二十張每張五百元第六等獎一百張每張一百元第七等獎五百張每張二十元第八等獎二千張每張十元

第十條 前項給獎於集中現金時期內得由財政部撥付現銀充獎

第十一條 有獎債券發行後凡給獎還本時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

第十二條 凡有獎債券給獎還本地點於每次發行時於券面標明之

第十三條 凡中籤者應於抽籤之日起三個月內得隨時持券領獎逾期不領即行作廢

第十四條 凡未中籤之有獎債券自抽籤日起三個月內可就財政部指定機關兌換同數之整理金

融公債不折不扣或用以承購政府標賣之逆產但逾期不換或不用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有獎債券之發行由財政部內國公債處設局辦理其章程由財政部訂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有欲承售者均可向有獎債券局商定承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修改時須經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一 此項庫券定名為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 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三 此項庫券定額為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交足

四 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五 此項庫券定為月息七釐

六 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七 此項庫券定為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八 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利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九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

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十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 十一 此項庫券定爲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
- 十二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 十三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爲擔保品
- 十四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一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前
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

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 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

織委員會保管之

三 委員人數定爲十四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丁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庚 上海縣商會一人

辛 兩北商會一人

四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 此項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 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款撥交保

管委員會

八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日結算一次報陳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布之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十月八日公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 一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三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二千四百萬元
- 四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 五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釐
- 六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七 本庫券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 八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 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仍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

及江浙捲菸統稅之一部份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如奢侈稅

足敷息金時捲菸統稅卽行停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浙捲菸統稅局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遵照辦理

十 本庫券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一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二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十三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作爲擔保品

十四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簡章

經國民政府第四次會議議決公布

一總額 額面二千四百萬元

二種類 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四種

三利息 月息七釐

四發行 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五預扣利息 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應結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

預扣如購戶逾期交款不獨不能照扣並須按日算息貼還收款機關

六還本付息辦法 除預扣三個月利息外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

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二十四分之一

及其應得之利息

七發行機關 各地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填給

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并所交實銀數目俟勸募限滿足額再行通告換發正式庫券

八基金 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之一部份每月撥付十六萬八千元作爲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付還庫券本息基金

九基金保管辦法

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付息還本事宜

十交付本息辦法

此項庫券本息到期交付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銀行及各

經理處備付由購券人將原券持向銀行或經理處領取并於付息後於是期息票

上加蓋付訖兩字針戳以資證明

十一收付款項

此項庫券收付悉以本地通用銀元爲主

十二經募費用

經募庫券手數料定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但能於兩個月內募集交庫均得

享受此項利益逾限停給以資激勸

十三交款限期

各經募機關承募此項庫券均須當日代交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

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近期利息應由承募人擔負

十四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應每旬列表具報承募機關轉呈財政部備核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第

九兩條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數息金時郵包稅即行止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分別命令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還本付息總表

十六年十月八日公布

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三個月息金由繳款人預扣之

| 年 | 月 | 日 | 還本額 | 付息額 | 合計 |
|-----|-----|------|------|---------|-------------------------|
| 十七年 | 三月 | 三十一日 | | 五十萬〇四千元 |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付息一次 |
| | 六月 | 三十日 | | 五十萬〇四千元 | |
| | 九月 | 三十日 | | 五十萬〇四千元 | |
| | 十二月 | 三十一日 | | 五十萬〇四千元 | |
| 十八年 | 三月 | 三十一日 | | 五十萬〇四千元 | |
| | 六月 | 三十日 | | 五十萬〇四千元 | |
| | 九月 | 三十日 | | 五十萬〇四千元 | |
| | 十二月 | 三十一日 | | 五十萬〇四千元 | |
| 十九年 | 一月 | 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十六萬八千元 | |

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還本付息總表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還本付息總表

| | | | |
|------------|------|--------|--|
| 二十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九萬一千元 | |
| 十一月三十日 | 一百萬元 | 九萬八千元 | |
| 十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十萬〇五千元 | |
| 九月三十日 | 一百萬元 | 十一萬二千元 | |
| 八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十一萬九千元 | |
| 七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十二萬六千元 | |
| 六月三十日 | 一百萬元 | 十三萬三千元 | |
| 五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十四萬元 | |
| 四月三十日 | 一百萬元 | 十四萬七千元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十五萬四千元 | |
| 二月二十八日 | 一百萬元 | 十六萬一千元 |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 | | | |
|---|---------|----------|-------|--|
| 統 | 二月二十八日 | 一百萬元 | 七萬七千元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七萬元 | |
| | 四月三十日 | 一百萬元 | 六萬三千元 | |
| | 五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
| | 六月三十日 | 一百萬元 | 四萬九千元 | |
| | 七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
| | 八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
| | 九月三十日 | 一百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
| | 十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十一月三十日 | 一百萬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七千元 | |
| 計 | 二千四百萬元 | 六百十三萬二千元 | | |

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還本付息總表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四千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

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

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自十九年

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第十一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四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一千六百萬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一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

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

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

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

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 第九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期 | 分 | 負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備 | 致 |
|-----|----|------|-----|-----------|---------|--------|--------|---|--------|
| 十七年 | 四月 | 三十一日 | 第一期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 | | 按月八釐計息 |
| | 五月 | 三十一日 | 第二期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一四・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 | | |
| | 六月 | 三十日 | 第三期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一四・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 | | |
| | 七月 | 三十一日 | 第四期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一六・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 | | |
| | 八月 | 三十一日 | 第五期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一三・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 | | |
| | 九月 | 三十日 | 第六期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一六・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 | | |
| | 十月 | 三十一日 | 第七期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一四・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 | |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 | | | | | |
|----------|-------|-------------|---|---|-----------|---------|
| 七月三十日 | 第八期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第九期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九六〇、〇〇〇 | 五九六、〇〇〇 |
|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十期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九二〇、〇〇〇 | 五九二、〇〇〇 |
| 二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期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八八〇、〇〇〇 | 五八八、〇〇〇 |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二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八四〇、〇〇〇 | 五八四、〇〇〇 |
| 四月三十日 | 第十三期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八〇〇、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〇 |
| 五月三十一日 | 第十四期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七六〇、〇〇〇 | 三七六、〇〇〇 |
| 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五期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七二〇、〇〇〇 | 五七二、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六期 | 八、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六八〇、〇〇〇 | 五六八、〇〇〇 |
| 八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七期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六四〇、〇〇〇 | 五六四、〇〇〇 |
| 九月三十日 | 第十八期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六〇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 十月三十一日 | 第十九期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五六〇、〇〇〇 | 五五六、〇〇〇 |
| 七月三十日 | 第二十期 | 六、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五二〇、〇〇〇 | 五五二、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一期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四八〇、〇〇〇 | 五四八、〇〇〇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 | | | | | | |
|-----------|------|------------|---|---|-----------|------------|
|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二二期 | 五,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四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 二月二十八日 | 第二三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四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二四期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〇,〇〇〇 | 五三〇,〇〇〇 |
| 四月三十日 | 第二五期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〇,〇〇〇 | 五三〇,〇〇〇 |
| 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六期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 六月三十日 | 第二七期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〇,〇〇〇 | 五一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第二八期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八月三十一日 | 第二九期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六,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三〇期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三,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 十月三十一日 | 第三一期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八,〇〇〇 | 五〇八,〇〇〇 |
| 十二月二十日 | 第三二期 | 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四,〇〇〇 | 五〇四,〇〇〇 |
| 合計 | |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二,一三三,〇〇〇 | 一八,一三三,〇〇〇 |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

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

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

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

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爲準

| 年 月 日 | 負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備 考 |
|-----------|-----------|---------|----------|---------|------|
| 十七・十二・三十一 |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無 | 二四〇・〇〇〇元 | 二四〇・〇〇〇 | 週息八釐 |
| 十八・六・三十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
| 十八・十二・三十一 | 五・七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二六・〇〇〇 | 五二六・〇〇〇 |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 | | | | |
|-------------|-----------|---------|----------|----------|
| 十九·六·三十·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一六·〇〇〇 | 五·一六·〇〇〇 |
| 十九·十二·三十一· | 五·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〇四·〇〇〇 | 五·〇四·〇〇〇 |
| 二十·六·三十·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〇 | 四·九一·〇〇〇 |
| 二十·十二·三十一·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 二十一·六·三十·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 | 四·六八·〇〇〇 |
| 二十一·十二·三十一· | 三·九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〇 |
| 二十二·六·三十·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四四·〇〇〇 | 四·四四·〇〇〇 |
| 二十二·十二·三十一·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 | 四·三二·〇〇〇 |
| 二十三·六·三十·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 |
| 二十三·十二·三十一·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四·〇八·〇〇〇 |
| 二十四·六·三十·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三·九六·〇〇〇 |
| 二十四·十二·三十一·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三·八四·〇〇〇 |
| 二十五·六·三十·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三·七二·〇〇〇 |
| 二十五·十二·三十一·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 | | | | |
|-------------|-----------|-----------|------------|-----------|
| 二十六·六·三十·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 | 三五六·〇〇〇 |
| 二十六·十二·三十一· | 九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三三六·〇〇〇 |
| 二十七·六·三十· | 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〇 |
| 二十七·十二·三十一·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三一一·〇〇〇 |
| 合 計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 八·七六〇·〇〇〇 |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廠通用之捲菸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十一萬二千元（庫券本息總數）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即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菸統稅處轉知英美烟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菸統稅處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倘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烟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六十萬元之數以償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菸統稅處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烟公司應購捲菸印花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

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九百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

第六條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

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第十條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

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前預撥

第十一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第十二條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三條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四條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五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六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七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期 | 分 | 負債額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備 | 考 |
|----|-----|------|-----|-----------|---------|--------|---------|--------|---|
| 七年 | 十月 | 三十日 | 第一期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三三二,〇〇〇 | 按月八釐計算 | |
| | 十一月 | 三十日 | 第二期 | 八,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六九,六〇〇 | 三九九,六〇〇 | | |
| | 十二月 | 三十日 | 第三期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六七,二〇〇 | 三六七,二〇〇 | | |
| 六年 | 一月 | 三十日 | 第四期 | 八,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六四,八〇〇 | 三五四,八〇〇 | | |
| | 二月 | 二十九日 | 第五期 | 七,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六二,四〇〇 | 三三二,四〇〇 | | |
| | 三月 | 三十一日 | 第六期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六〇,〇〇〇 | 三三二,〇〇〇 | | |
| | 四月 | 三十日 | 第七期 | 七,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五七,六〇〇 | 三二七,六〇〇 | | |
| | 五月 | 三十一日 | 第八期 | 六,九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五五,二〇〇 | 三五五,二〇〇 | | |
| | 六月 | 三十日 | 第九期 | 六,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五二,八〇〇 | 三五二,八〇〇 | | |
| | 七月 | 三十一日 | 第十期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五〇,四〇〇 | 三五〇,四〇〇 | |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滬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 | | | | | |
|----------|-------|---------|--------|--------|------------|
| 八月三十一日 | 第七期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〇 |
| 九月三十日 | 第十二期 | 五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四五〇六〇〇 | 三四五〇六〇〇 |
| 十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三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四三二〇〇〇 | 三四三二〇〇〇 |
| 七月三十日 | 第十四期 | 五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四〇八〇〇〇 | 三四〇八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期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三八四〇〇〇 | 三三八四〇〇〇 |
| 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六期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三六〇〇〇〇 | 三三六〇〇〇〇 |
| 二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期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三三六〇〇〇 | 三三三六〇〇〇 |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六期 | 三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三一二〇〇〇 | 三三一二〇〇〇 |
| 四月二十日 | 第九期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二八八〇〇〇 | 三二八八〇〇〇 |
| 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期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二六四〇〇〇 | 三二六四〇〇〇 |
| 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一期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二四〇〇〇〇 | 三二四〇〇〇〇 |
| 七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二期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二一六〇〇〇 | 三二一六〇〇〇 |
| 八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三期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一九二〇〇〇 | 三一九二〇〇〇 |
| 九月三十日 | 第二十四期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一六八〇〇〇 | 三二六八〇〇〇 |
| | | | | | 年計四三三五〇六〇〇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 | | | | | |
|----------|-----|-----------|----------|-----------|--------|---------|
| 十月三十一日 | 第五期 | 一八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一四・四〇〇 | 三二四・五〇〇 |
| 十二月二十日 | 第六期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〇〇〇 | 三三二・〇〇〇 |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七期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九・六〇〇 | 三〇九・六〇〇 |
|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八期 | 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七・二〇〇 | 三〇七・二〇〇 |
| 二月二十八日 | 第九期 | 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四・八〇〇 | 三〇四・八〇〇 |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期 | 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四〇〇 | 三〇二・四〇〇 |
| 合 計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六・〇〇〇 | 一〇・一六・〇〇〇 | | |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

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甲)國民政府派員一人(乙)財政部二人(丙)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丁)北平銀行公會代表二人(戊)天津商會代表一人(己)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第九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外

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第十條 此項庫券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

財政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

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
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發行鹽餘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六千萬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第三條 此項庫券以全國鹽餘爲基金

前項基金在國民政府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抵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利息定爲月息八釐

第五條 此項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而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

收卽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六個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

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

照數預扣

第八條 此項庫券發行機關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之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派三人

二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三 鹽商代表三人

四 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五 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 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本年

十月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款存儲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第十四條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庫券得隨意賣買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作爲擔保品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三

第十六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比照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發行規則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呈准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奉國民政府公布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庫券種類分萬元

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二條 此項利息定爲月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

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全數還

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庫券由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益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

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六條 此項庫券基金以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十六年十月起悉數

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償本付息

第七條 基金保管辦法由中央特派委員會同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上海銀錢兩公會及各商會

暨鹽商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共同保管之

第八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各省中央銀行總分行及財政部指定各銀行經理支付

第九條 庫券到期本息應先由保管基金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各經理處備付

第十條 庫券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處領取本金或利益

第十一條 每月付息應由經理處於是月息票上加蓋付訖兩字鉞戳以資證明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應以大元本位核收其給付本息以本地通用現銀元計算

第十三條 各經理處對於已中籤庫券付清本息後應將原券收回加孔並蓋付訖戳記截角註銷後

彙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四條 各經理處付出本息數目應每旬列表具繳財政部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每期庫券抽中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十六條 各經理處均應於門外張貼告白懸掛招牌書明經理鹽餘庫券還本付息字樣

第十七條 此項庫券由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騎縫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購券人

收執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券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

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更換庫券

第十八條 各經理處承辦庫券還本付息事宜按中籤票面每千元給予經理費用一元五毫

第十九條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爲獎勵熱心應募規定特別獎勵如次

- 一 獨立應募能滿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一等獎章
- 二 獨立應募能滿八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二等獎章
- 三 獨立應募能滿五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三等獎章
- 四 獨立應募能滿三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四等獎章
- 五 獨立應募能滿一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呈請給予五等獎章

第二十條 關於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特別獎勵以獨立應募者爲限其派銷及經手勸募各機關及各團體能勸銷足額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核獎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勸募不足額時由財政部分別呈請國民政府記過停職褫職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凡受委託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對於此項庫券如有遺失損壞應責令照數賠償
照額而數繳納

第二十三條 此項庫券奉政府核定發行限期募集茲爲鼓勵起見特訂定優給經手勸募人手數料以繳款時間先後定手數料多寡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量變通

(一) 由公布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繳款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三元多少照算

(二) 由公布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款者每百元給手數料二元多少照算

前項辦法無論個人與各機關暨銀行及各團體能於期內將債款繳到本部核收為限均得享受此項手數料應提出百分之二十專案解部以爲印刷工料及派遣委員出差查催等各項費用

第二十四條 此項庫券中籤償本及應給利息自定期發給日起如逾期一年仍不領款者該券及利息票即作無效

第二十五條 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一切情弊均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二十六條 此項庫券每月抽籤還本一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

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二十八條 此項庫券本息自中籤到期償付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發行規則

鹽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呈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第一條 本會根據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規定由

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三人會同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十五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丙 鹽商代表三人

丁 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戊 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選舉之

第六條 江浙兩省鹽稅收入由財政部通知各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款撥交本

委員會保管

第七條 此項基金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專款存儲

第八條 此項庫券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財政部指定之經理機關備付

第九條 此項庫券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旬結算一次列表陳報財政部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得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爲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爲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卽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之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與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歸定後歸執業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委員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僱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險契章程

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十七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煙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煙（鴉片煙包括

生熟鴉片罌粟煙土煙膏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煙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煙機關

定禁絕期限由禁煙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煙者經禁煙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煙藥品或令入戒煙醫院依執照

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

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除確有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展期外絕對不准暫用藥膏應勸令入戒煙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煙苗但爲製藥之需要經禁煙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

栽種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私種者得於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烟機關登記審定需要數量酌予收買剷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爲製藥之需要應由

禁烟機關專運或經禁煙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煙類但經禁煙機關特許暫存或有曾貼部頒印花證明爲製藥用者不在此限

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明禁烟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粘貼部頒印花并限制其用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煙類但在禁煙期限內得由禁煙機關特許依本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製鴉片煙膏須由禁煙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
前項藥膏未製發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成經禁煙機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煙藥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煙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方准出售其檢驗辦法另定之

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煙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煙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禁絕但爲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煙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左

一 一部設禁煙處專任全國禁煙事宜

二 各省設禁煙總局綜理全省禁煙事宜并於繁要區域內設置禁煙分局處理各該區域內禁煙事務

(甲)各省禁煙總局應附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煙藥料或藥膏之儲存及保管配發事項

(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煙醫院及戒煙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絕鴉片煙事務

(丙)各省禁煙總局及分局應附設護緝隊管理護運緝私及解送人證事項

三 非繁要區域或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煙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煙事

宜

委任兼辦禁煙事宜之各縣應由省總局委派專員會同辦理

四 財政部得於相管區域設專運所辦理徵收特稅及專運事宜以上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煙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

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左列規定徵收印花稅粘貼部製之印花稅票

一 舶來藥料每兩徵收一元以上

二 普通藥料每兩徵收五角以上前項稅增一倍十九年再遞增一倍其辦法另由禁煙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禁煙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煙各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吸私藏鴉片煙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

供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其權利屬於犯人者爲限

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重處斷
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煙犯時各該地禁煙機關
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煙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煙
機關

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
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煙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煙官吏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賞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有效期間

附錄 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內將鴉片烟（鴉片烟係包括罌粟烟土烟膏烟灰紅丸及其他與鴉片烟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等藥品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特設禁烟處專任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不得栽種罌粟及其他同類之烟苗違者除將烟苗剷除外並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人民及一切機關團體除特許外不得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烟等類但供醫藥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凡設供人吸食鴉片烟等類之處所一律禁絕違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並沒收其房屋傢具但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六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之人民凡未滿二十五歲者絕對不准吸食鴉片烟違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因年老或疾病關係不能即時將烟癮戒絕者須具戒烟保證書請

領戒煙執照方准吸食仍須按年遞減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須照原吸份量減三分之一至十九年完全戒絕

第七條 凡未領有戒煙執照私自吸食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止所有鴉片烟等類藥品一律按值百抽五十稅率粘貼印花票十八年分抽百十九年分抽百

第九條 在禁烟期內商民有販賣鴉片烟等類藥品者須將商號及販賣地點呈准禁烟處發給特許證方得販賣違者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商店財產

第十條 凡販賣用以戒煙之藥水及一切膏丹丸散須呈請禁烟處檢查化驗特許方准出售違者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藥品

第十一條 凡入口之鴉片煙等類藥品須按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交由財政部特設之禁煙機關負責輸運以期統一運銷分年遞減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承銷商號或個人及購用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偽造印花稅票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故意黏貼偽造印花稅票者同罪並

將其鴉片煙等類藥品全數沒收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轄軍警及在職員司違反本條例各條之規定或有包運違禁藥品情弊者除

將藥品沒收外並處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

審判煙犯時各該地禁煙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煙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煙機關

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者准其依法上訴但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六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判決後得由禁煙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七條 禁煙處得設護緝隊若干人此項護緝隊為執行職務預防反抗得配備武裝就地軍警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規定戒煙執照之請領販賣鴉片煙等類藥品特許證之發給及印花稅票之粘

貼鴉片煙等類藥品之轉運戒煙藥水膏丹丸散之檢驗及其發賣特許等各章程另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增改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處總則

第一條 本總則依照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禁煙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處管理全國禁煙事宜由財政部頒發印信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處之印所有各省區各機關請領各項執照及應行印發之各種憑證均須禁煙處加蓋處印行之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職員

一 處長一人

二 科長三人

三 科員若干人

四 監察員若干人

五 雇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五條

處長承部長次長之命主管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六條

第一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五人雇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處承辦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各禁煙機關收支款項之提撥匯解事項

一 關於各省區禁煙緝私之賞罰事項

一 關於禁煙護緝隊之編制訓練及調遣事項

一 關於各省區戒煙藥品專賣事項

一 關於禁煙印花特許證執照運單一切部頒稅票之印製編號及發行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雇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栽種鴉片之剷除及懲處事項

一 關於禁煙特許證執照運單及一切稅票章則擬定及變更事項

一 關於監查人員之調遣及考成事項

一 關於監查人員冊報之審查及整頓事項

一 關於各省區禁煙局分局及檢查所人員考成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雇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運輸鴉片之禁止及交涉事項

一 關於運輸路線之規劃及變更事項

一 關於運輸機關之配置及區域之劃分事項

一 關於醫用麻醉藥品之取締事項

第九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監查員暫定二人辦理派赴各省區交辦查核各事項遇必要時得呈請增設之

第十二條 雇員視各科事務上之繁簡酌量僱用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科員及雇員於必要時得調他科辦事

第十四條 本處處理文書手續如左

一 祕書處分發到處承辦文件即由主管收發科員摘由編號按照來文性質加蓋某科

圖章送處長核閱後送科擬辦

- 一 各科擬辦文件由擬稿員送科長核閱後蓋章彙送處長核定
- 一 處長核定稿件用送稿簿送祕書處覆核轉呈部長次長簽行
- 一 文件經部長次長簽定後即行發繕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歸檔
- 一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開條調取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鄭重
- 一 本處承辦文件與他署司處有互相關係者本處擬就後應送該署司處會稿如彼此各具意見應呈部長次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遵照部令規定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本處一切文件在未發行以前應嚴守祕密

第十七條 本處設致勤簿各職員按時到處簽到辦公其因事或疾病者須具請假書

第十八條 本總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第十九條 本總則自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緝私充賞規則

十六年十月

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禁煙暫行章程規定如違犯充公及科罰支配時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充公戒煙藥品及科罰款項以半數解財政部以半數充賞

第三條 充賞支配方法如下

甲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緝獲者以充賞之數作十成支配

一 四成給告發人

二 二成給協助軍警

三 二成給經手檢查員

四 一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糧之用

五 一成解部處作偵緝費及各職員獎金

乙 由檢查員等自行緝獲者以充賞之數作十成支配

一 四成給經手檢查員

二 二成給協助軍警

- 三 二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糧之用
- 四 二成解部處作偵緝費及各職員獎金

第四條

凡充公之戒煙藥品及罰款由部頒發四聯收據以免流弊

前項收據一聯給違犯者一聯報存各省區禁煙局一聯繳部一聯存該地之禁煙機關（此禁煙機關係指分局或檢查所）如由各省區禁煙局查獲時此聯仍存該局

第五條

告發人暨檢查員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匿報或賣放等情事查實按照情節從嚴懲處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禁煙局組織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省禁煙局組織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禁煙局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省禁煙局綜理各該省禁煙事宜

第二條 各省禁煙局得於衝要地方及各縣酌設一二三等禁煙分局其章程由各該省禁煙局酌察情形擬訂呈部核定

第三條 各省禁煙局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 職掌如下

關於文書收發繕校事項

關於保管印信卷宗事項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下

關於運輸銷售運照護照事項

關於印花特證執照事項

關於檢驗偵緝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下

關於會計出納統計審核事項

關於預決算冊報事項

關於贓私之保發事項

第四條 各省禁煙局設局長一人由部委任秉承部令辦理各該省煙事宜

第五條 各省禁煙局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由局呈部委任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省禁煙局置執法主任一人或二人由局呈部委任

關於辦理人犯之拘留事宜得設拘留所

第七條 各省禁煙局爲辦理禁煙事務須設護緝隊時得呈部核定指派

第八條 各省禁煙局得酌設稽查員若干人遇必要時並得酌置緝私輪船及哨划

第九條 各省禁煙局關於辦理禁煙之查驗事宜得於河川或陸路要口設查驗所

第十條 各省禁煙局關於本省禁煙運輸須將應設運輸所扼要地點呈部設置之

第十一條 各省禁煙局關於辦理禁煙之保管及監督貼花復秤點數一切事宜得設監督所

第十二條 關於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各組織章程由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因特別情形不適用時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戒烟執照章程

第一條 本部依照禁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特製各種戒烟執照（或由部頒發照式由各省區自製核發報部備查）凡人民在二十五歲以下不得吸烟其二十五歲以上因老病須領照購用藥膏者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購用藥膏者須領戒烟執照並依執照所定各項分別填明以憑驗發

第三條 凡領戒烟執照者須遵戒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年遞減至十九年底減淨

第四條 請領戒烟執照時須聲明下列事項（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二）吸烟原因（三）已吸年數（四）日吸數量（五）請領何等戒烟執照（六）遵章三年遞減如期戒絕
前項申請書照章黏貼普通印花票一角方得受理

第五條 戒烟執照分類如下（一）甲種執照限於紳商婦女（二）乙種執照限於貧苦者（三）臨時執照限於旅行人民

第六條 各種戒烟執照費如下（一）甲種執照每年大洋三十六元每月大洋三元（二）乙種執照每年大洋十二元每月大洋一元（三）臨時執照每日每張大洋三角

執照費須按月先期繳納臨時執照費於領照時繳訖

第七條 戒烟執照每年繳換一次第一年年照規定征收第二年年照規定數加收二分之一第三年年照規定數加收二倍

第八條 臨時執照得由各酒樓旅館代領轉發(臨時執照每本五十張至少須領一本)但發照時應依執照所列各項分別填明以便稽查如另移房間或隔日均作無效

各酒樓旅館代征照費准提手續費二成

第九條 戒烟執照不得轉借或讓與他人

第十條 戒烟執照只限於發照機關管轄區域內爲有效

第十一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凡設立煙具供人吸食如談話處燕子窩雅室等類一律禁止

第十二條 戒烟執照如有遺失污毀得呈明理由請給新照(換照費甲種大洋一元乙種大洋三角)

第十三條 如有違犯本章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內之監禁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禁烟處戒烟藥料經理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實行國民政府禁煙條例起見特設戒烟藥料經理局先由江蘇省試辦其組織如

左

一 江蘇全省戒烟藥料經理總局設局長一員由商人組織公司呈請財政部委任經理江蘇全省戒烟藥料運銷事務各縣并設分局由經理總局呈請禁煙處委任從前江蘇禁煙總分局均分別歸併於經理總局辦理

二 江蘇全省戒烟藥料經理總局由商人組織公司預繳保證金呈奉財政部批准於上海設立經理總局於各縣設立經理分局並於適中地點設立公棧受禁煙處長之監督經理支配所屬戒烟藥料之運銷事宜並代收關於戒烟藥料應納之稅項及禁煙局應收之特許證費與戒烟執照等費

三 經理總局得設運輸課課長一員隸屬於經理總局辦理運輸戒烟藥料入口點交公棧事務

第二條 前條局課之詳細章程及經理總局批約另定之

第三條 關於禁煙收入支出之預算另表定之

第四條 其他各省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禁煙處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財政部商營戒烟藥品特許證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依照禁煙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特製商營戒烟藥品特許證凡願營戒烟藥品業者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領有特許證之商店得購銷藥料並准兼銷藥膏但於製膏時須報由該管禁煙機關派員檢查方准化製

第三條 領有特許證之商店不得設置煙具招人吸食

第四條 凡領有特許證之商店每月終應將舊存新購已銷現存藥品數目依照部定表式填報該管禁煙機關備查

第五條 凡領有特許證之商店銷售藥料藥膏時須驗明購買人所持特許證（次等特許證商店得向上等特許證商店購買）或戒烟執照方能發賣

第六條 請領特許證手續須於事前聲明下列事項呈請各該省禁煙機關核准後遵章繳費給證
（一）銷售處地點（二）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三）請領某種特許證（四）附設某商號內或專設（五）遵繳證費數目（六）保證人姓名籍貫住址蓋章（七）屬警署某區

前項申請書須照章黏貼普通印花稅票一角方得受理

第七條 特許證分一二三等由各該省禁煙機關酌量地方情形發給之

第八條 請領特許證之商店須備繳一次過證費一等三千元二等一千元三等五百元并按月繳納

營業稅(稅率按照證費十分之一)如遲至一個月未能照繳營業稅者即取銷特許證停止

營業

第九條 禁煙機關發給特許證時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家數列表報部備查

第十條 凡領證之商店如有遷移或遺失特許證時須聲明理由換給新證但須繳換證費一百元

二等五十元三等二十元

第十一條 凡未經領特許證之商店販賣戒煙藥品者按照禁煙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罰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照國民政府命令訂定本簡章徵收煤油特稅

第二條 煤油及類似煤油之各油料均以煤油論

第三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均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繳納特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煤油特稅稅率如左表

| 油 別 | 每箱或每十加侖應征稅數 |
|---------|--|
| 煤 油 | 一元 |
| 汽 油 | 一元 |
| 其 他 各 油 | 由各省市稅務局長查明實在情形酌擬稅率呈部核准照徵但供工業用之廉價柴油概免徵稅 |

右表所列稅率以五加侖為起稅數並以五加侖為徵稅單位每一單位收稅五角均按照大洋計算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五條 財政部就所轄各省區分別設置煤油特稅總局掌理徵收煤油特稅事務

第六條 煤油特稅總局得就所轄區域內之衝要地點酌設分局或稽查所稽查偷漏徵收稅款

第四章 稅票納稅證及稅款

第七條 徵收機關徵收煤油特稅以稅票及納稅證爲已徵特稅之證

第八條 稅票用四聯式第一聯執照給納稅人第二聯發分卡憑票稽核核驗貨物後繳呈分局第三

聯繳核由填發稅票之分局繳呈總局彙案繳部核對第四聯存根存分局備查

第九條 稅票納稅證及納稅副證概由財政部刊製頒發其式樣及施用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總局徵起稅款除得依呈准預算案劃出一部份留支本局及所轄局所經費外概應按

旬報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章 徵收方法

第十一條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備有國民政府認可之專棧者可將進口煤油先入貨棧由特

稅局派員常駐棧內於煤油出棧時照章繳納稅款領貼納稅證及副證並領取稅票方准

放行

第十二條 凡運銷煤油公司或商人未備有國民政府認可之專棧者須於煤油進口時攜進口關單

運貨提單及棧單赴就近特稅局報請查驗照章繳納稅款領貼納稅證及副證並領取稅

票方得起運發售

第六章 運回貨棧之空桶空箱空聽

第十三條 凡空桶空箱空聽之運回須先將納稅證及副證洗去違者扣留

第七章 罰則

第十四條 凡抗不納稅或不受稽查者特稅局所應即將其所運貨物全數扣留如經過五日仍不自

來處理即將所扣貨物全數變價充公

第十五條 凡煤油商及轉運行商船戶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扣留貨物照章補稅外並分別輕重

照應完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罰金判定後如經過五日仍不遵交者即將所扣貨

物依照第十四條辦理

一 意圖偷漏繞越或夾運未貼憑證之貨者

二 所領憑證並不貼用另行存儲或貼不堅實希圖重用取巧者

三 貨票不符或混用及塗改逾限之票單者

第十六條 凡偽造憑證及將會經貼用之憑證改造再貼者除照章補稅外仍依刑律論罪

第十七條 充公貨價及罰金均以六成歸公四成充賞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特稅局所之員司巡扞如有留難需索串通舞弊侵蝕稅款等情准由人民檢舉證據告

發按律嚴懲

第十九條 各省區特稅總局組織章程及各種施行細則由各總局按照所轄地方情形自行擬訂呈

由財政部核奪施行

前項各總局自行擬訂之章程不得與本簡章之規定有所牴觸

第二十條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

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徵收之其各省應設

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

價復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

關估價爲標準徵收百分之二二五（即每百元徵收二十二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不再

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違者以

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煙稅章程 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訂定征收捲煙稅章程凡捲煙及一切煙葉製造品除土製各種煙絲另章辦理外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征收之

第二條 凡捲煙及一切煙葉製造品均須依照章程規定完納稅款方准在中華民國領土內運銷

第三條 捲煙稅爲中央稅各省捲煙稅收事項由財政部設局管轄辦理之

第四條 關於與捲煙稅收有連帶關係之檢驗緝私事務由各省捲煙稅局辦理之

第五條 捲煙及一切煙葉製造品應完稅額按照批發價格百分之五十以黏貼印花方法征收之

第六條 關於捲煙廠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煙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並由財政部派員隨時

到廠視察監督之

第七條 關於國外進口之捲煙及一切煙葉製造品由所在地捲煙稅局派員駐關征收之

第八條 捲煙製造商因協助政府執行檢驗緝私職務得集合煙商組設公棧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各軍警機關對於捲煙稅範圍內之檢驗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通飭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關於取締捲煙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捲煙稅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轉運與發照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征收捲煙稅章程規定關於征税及與征税有連帶關係之一切辦事手續

第二條 捲煙製造商於製造貨品時須就廠貼足印花再向該管區內之捲煙稅局請領捲煙准運執照方准起運沿途經過局所驗照放行

第三條 商人於請領准運執照時須將擬運捲煙種類數量製造商應納稅額運往地點等分別依式填具聲請書呈由該管捲煙稅局核發應用

第四條 運商將捲煙貨品運至達到地點時應即報請該地之捲煙稅查驗所查驗并將捲煙准運執照繳銷

第二章 完稅手續

第五條 凡運出製造廠之捲煙貨品均須照章貼足印花方得銷售此項印花可由製造商或運商向各該管捲煙稅局購買印花價格照票面發出不折不扣

第六條 凡運銷不在煙廠貼足印花之捲煙及一切煙葉製造品須先由銷售地煙商向當地捲煙稅機關報領採辦憑照按向批發地捲煙稅機關換領准運執照方准起運於到達銷售地時須即將准運執照報繳該管機關並購領印花貼足稅額方准售銷

第七條 凡由國外入口之捲煙及煙葉製造品須於完納關稅後由運商向該管捲煙稅局照章完納捲煙稅方准銷售

第三章 檢查與緝私

第八條 凡捲煙製造廠及販運捲煙商人其所販運及存儲捲煙貨品均須受該管捲煙稅局之

檢查

第九條 凡運銷捲煙如查有違章情事其屬於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小販檢查人員得會同就地

警察將證人證物扣留其屬於商店製造廠者當會警證明後呈報該管長官核辦

第十條 凡人民偵知有偷漏走私情事得隨時向各捲煙稅局或檢查所據實舉發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販運或買賣無印花無准運執照之捲煙貨品者應按照應貼印花額加倍處罰或

全類充公其情弊較重者得併行之

第十二條 凡偽造印花者查獲送交法庭按律懲處

第五章 賞格

第十三條 按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罰款以四成歸公六成充賞其充賞之款以三成獎給舉發

人三成分獎在事出力人員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捲煙稅局隨時擬補充辦法呈部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煙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捲煙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前項捲煙包含機製紙煙及一切煙葉製造品但土製煙絲另章辦理之

第二條 捲煙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捲煙稅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特別普通兩種

有特別營業牌照者得售賣一切捲煙不限制其種類

有普通營業牌照者只准售賣在廠貼花各廠所製之捲煙

第四條 特別捲煙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類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煙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煙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 零售捲煙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二等 零售捲煙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元

三等 零售捲煙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元

第五條 普通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類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煙廠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百元

二等 各代理及批發捲煙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 零售捲煙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二等 零售捲煙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元

三等 零售捲煙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元

第六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烟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第一條 凡營捲烟業者應具聲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或查驗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填註呈請
照章發給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算

第三條 烟商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由普通照改特別照或由特別照改普通照須於一個月前
聲請核辦如欲於同種牌照內更換等級須於換領新照時聲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者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
案

第六條 無一定地方營業之負販者遷移其住所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凡與營業機關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八條 商店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攤戶負販牌照須時常隨身攜帶以備檢查

第九條 牌照污損時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十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捲烟營業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人

第十一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捲烟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捲烟商人設置公棧辦法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 財政部爲嚴杜私運私銷特准菸商自行集合組織公棧協助捲菸稅局稽查菸廠黏貼印花並緝私事項

二 公棧辦事人員由商人自行推舉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備案協助緝私事項

三 公棧辦事人員得由公棧呈請該管省區捲菸稅局分派於各檢查所協助緝私事項

四 公棧對於捲菸稅行政上之興革事項得隨時建議於財政部

五 公棧經費及華商菸廠獎勵金由財政部於公棧商人繳納稅款項下酌撥三成給予公棧負責人員酌量分配之

六 公棧辦事細則由商人自行擬定呈由該管省區捲菸稅局轉呈財政部核示遵行

江浙捲烟統稅總公棧稽查規則

第一條 本公棧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設立爲協助稅局辦理稅收事宜對於稽查手續務須詳細精密以杜偷漏

第二條 本公棧係官商合作凡有調查等件對於煙商方面務須心平氣和遇必要時得隨時報告稽查科長察核辦理不得留難需索致干罰辦

第三條 查有違犯部頒全國捲烟統稅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不納統稅者應由本公棧照章充公處罰其罰金遵照財政部烟酒稅處章程辦理

第四條 違犯部頒全國捲煙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之稅率者應由本公棧照章責令依率補足並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五條 凡烟商運銷捲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爲有漏匿情弊

一 捲烟箱所貼查驗單無騎縫戳記者

二 箱上雖貼有查驗單其所裝捲烟照章應貼印花而未照貼足或雖貼而種類不符或未

全貼者

- 三 舶來品烟箱上雖貼有查驗單而印花並未實貼希圖取巧者
- 四 箱內所貼印花無本公棧發行字樣者及公司名稱與出品公司不符者
- 五 烟廠烟商有私貼僞印花者

第六條

- 有前條第一款情弊其箱內所裝捲烟又未照貼印花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有前條第二款情弊者由本公棧責令照章貼足外并處以匿漏稅銀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五以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有前條第三款情事者將所運之煙悉數充公

有前條第四款情弊者其辦法與本公棧呈准原案不符應拒絕到棧購買印花

有前條第五款情弊者一經查獲應呈請官廳依法究辦並將捲烟悉數充公

第七條

運銷最小容器之捲烟其印花並未實貼於上或雖貼而尚有餘存者是有意取巧希圖復貼除由本公棧登時責令實貼或將餘存印花繳案銷燬外並處以希圖再貼銀額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五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八條

凡有本公棧稽查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時凡商店商人買戶均不得抗拒但稽查有徇私舞弊等情一經查出輕則開除重則送官究辦

第九條 凡烟廠烟商有運銷捲烟至各地時如遇局派員役有敲詐勒索情事本公棧稽查員應報告稽查科長察核辦理

第十條 凡烟商有違犯本細則所列各條情事無論何人皆得向本公棧負責舉發悉以罰金項下照章獎勵之虛則依律反坐

第十一條 本公棧爲增加稅收嚴防偷漏起見特設總稽查所於上海(附設棧內)並設分稽查所於江浙兩省城鎮鄉市及各要隘等處以便稽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公棧依法以正式手續修正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

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為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鈔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

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

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

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

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 | |
|---------------|---------|
| 出洋遊歷護照 | 貼印花二元 |
| 出洋遊學護照 | 貼印花一元 |
| 出洋僑工護照 | 貼印花三角 |
| 國內遊歷護照 | 貼印花一元 |
| 行李護照 | 貼印花一元 |
| 運送現金護照 | 貼印花一元 |
| 免稅護照 | 貼印花一元五角 |
| 子口單 | 貼印花一元五角 |
| 三聯單 | 貼印花一元五角 |
|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 貼印花一元 |
|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 貼印花二元 |
|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 貼印花五角 |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

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

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

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

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

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

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

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

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

用）

車輪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

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

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

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

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

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

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奉批准

第一條 印花稅處設視察四人秉承長官命令指揮巡行各屬依法督勸推廣印花稅務事宜

第二條 視察得稽核省處縣支處代銷處賬目及各項章規並檢查其比額盈縮隨時呈部考核

第三條 視察行使第二條職務時不得任意干涉或故予曲庇情事

第四條 視察對於各屬商民負有指導之責應協同各地官警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機關集合民衆

講演貼用印花票之利益

第五條 視察自出發之日起每週間應編製簡明報告表一紙呈部每三個月應編製詳細報告書連

同日記呈部遇有特別事故仍應隨時呈報

前項表式及日記由部規定頒發

第六條 凡食宿車船等費適用本部旅費規則

第七條 視察不得受任何方供給並須謝絕酬酢以杜流弊而崇威信

第八條 視察如違背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發生弊竇時經審查確實後分別輕重記

過撤懲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印花稅處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印花稅處視察日記冊

| 月 | 月 | 至 | 日 | 所 | 到 | 地 | 點 | 視 | 察 | 情 | 形 | 處 | 理 | 方 | 法 | 說 |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本冊須逐日填寫待編製報告書時連同呈送並須簽名蓋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視察暫行條例

印花稅處視察巡行報告表

| 月 | 日 | 所到地點 | 視察情形 | 處理方法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本表須每週填寫簽名蓋章呈部查核

各該處實在狀況如有未按稅章或漏貼情事應實地檢舉並擬具推廣辦法暨各地辦理人員與地方商民有無隔閡或勾結等弊竇均須於視察情形及處理方法欄內詳細填寫

照例工作亦應填寫

未盡列舉事項凡有益稅收者均可列入說明欄內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

十六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推廣印花稅票銷路起見特訂定各省區各縣分銷辦法招商投標承辦之

第二條 凡經商民承辦包銷之縣分定名爲某縣印花稅支處並由該支處在各市鄉鎮分設代銷處
第三條 支處對於省處規定之比額除預繳一個月作爲保證金外應每月按數繳足不得短少并負有逐漸增加銷數之責任

第四條 支處經省處核准後應取具省城或本縣殷實商店三家連環保結送省處備案（保結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支處每月所領印花不得超過比額二分之一

第六條 支處每屆月終應將該縣各市鄉鎮印花銷數及查驗經過事項列表報告省處一次報告表填二份一存省處一由省處彙呈部核支處上月經售之款下月五日以前須解省處倘逾期不繳或不足比額時即行撤換（其有特別情形者經查明許可時不在此限）其所欠稅款及欠銷比數均由保證金內扣抵如再不足時應由保證商店負責賠償

前項報告表由部規定頒發各省處轉發依式照填以歸一律

第七條 支處經售印花准扣經手費百分之二十均於解款時照扣作為支處一切費用

第八條 支處承辦員對於所轄境內每月必須輪流檢查如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

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所有罰金四成補助地方公費四成給舉發人二成為

支處辦事員之獎金

但如經部省委員發見者前項舉發人之四成獎金應改給該地方協助之警務人員

第九條 支處對於部處頒發之各種印花稅收文告應切實奉行廣為布告勸導商民依法貼用

第十條 支處應受本縣縣長監督但關於領票解款等事應直接向省處接洽辦理

第十一條 支處之圖記由省處頒發以示一律而昭信守

第十二條 支處名牌由省處規定式樣發交該支處自製懸掛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令修改之

附報告表志願書保證書等式樣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省

縣印花稅支處調查報告表

| 罰金支配數 | | | 舉發人 | | 被罰者姓名 | 盈絀之理由 | 比較 | | 本月比額 | 調查現狀 |
|---------|--------|--------|------|------|-------|-------|----|---|------|------|
| 舉發人四成獎金 | 二成支處公費 | 四成補助公費 | 人 | 警務人員 | | | 細 | 盈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處罰情形 | | | | | | | |

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各省區印花稅處附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

四

繳解省處數目

註備

明說

一 調查現在狀況欄下應註明該縣支處所設之各市鄉鎮代銷處領銷印花數目及情形並將查驗該市鄉鎮經過事實詳細填入
 二 如有本表未列事項得於備註欄內敘述

立願書人

今願承辦

鈞處

縣區印花事務訂定自

年

月

日

止起

計共認銷票面洋

元預繳保證金現洋

元正所有

辦理一切手續遵照印花稅法及承包章程施行須至願書者

省印花稅處

副處長

立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保證

君承辦

鈞處

縣區印花事務所有一切辦理手續遵照印花稅法及承包章程分

別施行設有違反規則短少稅收發生弊竇等情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除承辦另

立志願書外立此保證書是實此上

省 印 花 稅 處

副 處 長

保 證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妝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買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爲化妝品

-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膠髮漿
- 二 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妝品

第三條 化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免貼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貼特種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妝品者應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

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黏貼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妝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妝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帳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妝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職掌分配

第一條 本處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掌理全國菸酒捲菸徵稅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四科

一 總務科

二 稅務科

三 稽核科

四 調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本處文牘收發掌卷繕校庶務及不屬於各科等項

第四條 稅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征收菸酒捲菸之監管事項

關於取締菸酒捲菸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第五條 稽核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考核菸酒捲菸稅收之辦理成績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所報告事項

關於菸酒捲菸商營業賞罰事項

關於審訂菸酒捲菸各稅局之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編製菸酒捲菸稅收支預算各事項

關於製印保管及給發印花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調查菸酒捲菸之製造轉運及銷售各事項

關於監理各局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稅收成績及各種菸酒捲菸製造銷售之統計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秉承部長次長命令掌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各職員所轄各

機關及考核其辦事成績

第八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辦理各該科事務書記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

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理稽核調查各事項

第二章 處理文件

第十條 本處文牘收發掌卷繕校各事項由總務科長遴派科員書記官雇員等分別專理之

第十一條 每日來文由收發員摘由分別填入收文簿送由各該管科長批擬辦法送候處長核准然

後發交科員敘稿

第十二條 科員接派來文速要之件隨到隨辦尋常文件至遲不得過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

辦理者應聲明理由其無庸辦理之件應隨時送交掌卷員掛號歸檔

第十三條 凡擬辦稿件應逐件署名蓋章摘由交收發員列入送稿簿內先送該管科長核閱蓋章轉

送處長復核蓋章再送本部祕書長覆案轉呈部次長核判然後發繕但與其他各署司處有

關者應將稿件分送有關之各署司處會章重要之件並應先行簽商辦法然後敘稿

第十四條 本處稿件經^次長判行後發還到處時應由處長複閱發交雇員或書記官繕正交由校對

員校對清楚後交收發員送印封發

第十五條 本處收存公文或印發文件原稿應由掌卷員摘由分類掛號填註日期依其種類各立卷

宗隨時歸檔並另立表冊以便檢查

第十六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掌卷員憑條檢交還卷時取回原條

第十七條 本處案卷祇備辦公時檢查不得攜帶出外

第十八條 如有未經^次長判行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要之事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三章 考勤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定為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

長辦公時間由處長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處設置考勤簿各職員到部必須親簽到部確實時間不得託人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

部或先行散值者應向長官聲明理由并註明簿內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本部職員暫行請

假規則辦理續假亦如之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來賓外其餘概不見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遇有特種事務須派員辦理時呈請部長派委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菸酒稅事務分別設立局所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因職務上特別關係在滬設立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第二條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第四條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五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營華洋機製酒類業者應具申請書向該管各省局分局取具牌照申請書依式呈請照章

給發營業牌照

第二條 每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依期限換領者均作一季計

算

第三條 商人於停業時須將牌照繳還註銷

第四條 營業牌照一經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易種類或更換等級須於一個月前申請核辦

第五條 領有牌照商人遷地營業時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並由該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

備案

第六條 凡與營業牌照有關係之繼承營業人須呈報該管機關換領新照並納換照費二角

第七條 營業牌照須張貼店內當目地方以便檢查

第八條 牌照污損時須得申請補發每次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

第九條 違犯本細則者依照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第二條處罰並以罰金之四成賞給告發

人

第十條 牌照費應由經征機關另設賬簿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

特稅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圓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

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

華僑合法團體代表為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

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

交

國民政府外交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外交部組織法分別制定辦事程序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部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主管本部一切事務

第三條 次長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四條 司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五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司及各科事務

第八條 僱員服務由長官臨時分配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九條 外交部置處司如左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司

三 總務司

第十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文書收發 二用印 三長官委辦事項 四譯電及保管 本

第十一條 政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政治交涉 二領土交涉 三華洋訴訟交涉 四禁令交涉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 二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交涉 三關稅外債交涉 四路

礦郵電交涉 五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遊歷 六各國公會賽會及遊學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收藏及翻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 二調查外交事件 三外交公報及

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紀錄職員之進退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 三 典守本部印信 四 檔案保管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本部會計庶務 二 對外交際 三 本部及所屬預算決算 四 不屬他科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凡收入重要緊急文件即時呈送部長校閱不得延擱仍俟發出後擇由登錄

第十四條 凡收入次要例行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先送祕書處經主任祕書

分交處可分別敘稿

第十五條 凡收入外國文件由收發員呈送主任祕書核閱分交各員譯成漢文再摘由登簿

第十六條 凡收入電報須即時譯出摘由登簿呈由主任祕書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如係密電隨到隨

送仍俟發出摘由登簿

第十七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即時呈部長核閱不得私自開拆

第十八條 對外文件須用洋文者應將原稿送政務司分繕或用打字機謄正然後送印發行

第十九條 發給各項護照經部長核准後由政務司辦完手續再由總務司交收發員照發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標明速件須僉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一條 凡送印文件未經部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發出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發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以備查考

第二十三條 郵寄文件應將回執粘存備查或由郵局在送文簿上加蓋日戳

第二十四條 各處司事件有互相關係者須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請各司長及主任秘書核示如

仍不能解決者得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撰擬中外各項文稿及譯電均由承辦員蓋章負責

第二十六條 科員擬就文稿應由主管科長司長核定秘書擬就文稿應由主任秘書核定並經次長

覆核再送部長判行發繕其繕正文件應由校對員詳細校對無訛方得送印發行

第二十七條 已發各項文稿須連同來文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八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均用調卷證調閱俟發還時再將原證收回以清手續

第二十九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者須加註速件標記立時辦竣次要者至多

不得逾三日如因特別情形或查復未得到得呈明理由展緩之

第三十條 凡可宣傳之件於擬定辦法時應即註明以便登報發表

第三十一條 本部應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 職員考勤簿
- (二) 職員請假簿
- (三) 到文簿
- (四) 到文分辨簿
- (五) 稿件掛號簿
- (六) 用印簿
- (七) 發文簿
- (八) 檔案編存簿
- (九) 條例編存簿
- (十) 書籍編存簿
- (十一) 官產官物編存簿
- (十二) 職員登記簿
- (十三) 駐外公使領事登記簿
- (十四) 會計應用簿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二條 每星期一各員須舉行總理紀念週

第三十三條 本部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有緊要事件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各員就職時均須宣誓

第三十五條 凡屬中外文電承辦員須謹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三十六條 本部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並須在考勤簿簽到

第三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職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部時得聲明事故於請假簿內呈請部長核准

第三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條 每逢星期日各司均派職員一人輪值並以僱員一人助之

第四十一條 衛生事務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注意

第六章 部務會議

第四十二條 凡屬部內興革及對外交涉事件部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或以書面徵

求意見各員亦得隨時陳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部駐滬辦事處得斟酌情形參用本細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章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修正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會

第二條 參事會由左列常任參事組織之

- 一 外交部祕書長公法交涉科長私法交涉科長當然爲常任參事
- 二 由大理院國立中山大學法科學院及廣州律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外交部長聘任
- 三 本部職員中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長選派若干人
- 四 社會上有法律及外交上學識經驗者由外交部長選聘若干人

第三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外交上方針及策略獻議於部長
- 二 各方面條陳之審查
- 三 外交上約章上各種難題之解決

第四條 參事會每星期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部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參事會以外交部祕書長爲主席書記由主席指派之

第六條 有常任參事三人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參事過半數通過爲表決

第七條 參事會議決事件由外交部長核奪施行

第八條 各參事均係名譽職但部外人員充任得酌支夫馬費

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爲準備改訂中外條約起見特設條約委員會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及規劃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三人至七人專門委員組織之外交部長爲當然委員長委員長因故缺席時得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專門委員由外交部長聘任對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之學識人員充之將來外交部條約司成立時條約司司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互選一人主理本會秘書事務本委員會得設助理員司謄寫記錄通信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委員自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擬設立外交書庫暫由本委員會籌備並督理之

外交部宣傳局暫行章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於外交部內附設宣傳局

第二條 宣傳局長由外交部長荐任承部長之命掌理外交政策及革命策略之宣傳事宜

遇有特別重要事件應由局長呈請部長核辦其他普通宣傳事件由局長決定施行

第三條 宣傳局得搜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各機關與外交或革命有關係已公布之文件用各種方

法宣傳於國內及國外併應將外國披露之外交關係事件隨時報告本部

第四條 前條文件如認為有必要時雖未經公布亦得交宣傳局發表但應發表與否由宣傳局長決定之

第五條 宣傳局得發月刊週刊及其他刊物

第六條 宣傳局得設分局於國內外各通商口岸都市地方並得於歐美各國附設通訊處

第七條 宣傳局為便利宣傳起見對於海內外各報社得斟酌津貼之惟此項津貼須按月列報

第八條 宣傳局局長之下設科長二人祕書長一人文牘主任一員科員若干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掌

卷一員均由外交部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科長秉承局長意旨督同科員主辦各該科譯撰書報月刊雜誌週刊等事項
祕書秉承局長之意旨綜核機要函電事項

文牘主任秉承長官意旨撰擬本局文牘並掌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會計兼庶務員掌理本會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

掌卷員掌理保管及編列全國書籍案卷事項

第九條 設雇員若干人掌理繕寫文牘記錄等事務由局長僱用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重要商埠或邊界地方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員承外交部

長之命辦理各該埠或各該地方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遇有必須經由地方政府或司法官廳或軍隊者除呈報本

部外得隨時商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辦公處所稱曰外交部特派某埠或某地方交涉署

第四條 交涉署以各該交涉員爲署長設左列各職員輔助之

科長

科員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皆由外交部長呈薦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交涉署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呈報外交部長委任之

第七條 至少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特派交涉員

一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法律科或政治經濟科或商科畢業兼通外國語文一種以上者

二 曾任交涉事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凡有委任各官之資格者得任交涉署委任官

但擔任交涉科事務之科長必須通曉法律有文書證明或經外交部考試認可者

第九條 科長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四人二等署不得逾三人三等署不得逾二人

科員員額一等署不得逾十二人二等署不得逾六人三等署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交涉署之事務分科如左

甲 公法交涉科

乙 私法交涉科

丙 繙譯科

丁 總務科

以上各科得依各處事務之繁簡酌量合併之如合併甲乙爲交涉科合併丙丁爲總務科之類

爲經費上節省或人才上經濟起見署長即交涉員得自領一科或二科事務

各署組織須呈候外交部長核准

第十一條 交涉員及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交涉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俸五成

第十四條 交涉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暫行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五條 特派交涉員依其所管轄地方事務之繁簡輕重分別爲三等第一二等交涉員由國民政府

簡任第三等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荐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

十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全省外

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員承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得列席省政府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四條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並須報告於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全省外交行政事項並須商承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五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商請省政府或軍事長官辦理

第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于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

隊執行者除呈報外交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辦理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第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公文程式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埠交涉署

第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得設祕書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請簡任

第十一條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部長薦任

第十二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祕書科長科員由各該交涉員呈請外交部長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各科職掌由各該交涉員體察情形酌量分配呈請外交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經費應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等支給甲等月支不得逾五千六百元乙等月支不得逾四千四百元丙等月支不得逾三千二百元丁等月支不得逾二千四百元

戊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六百元己等月支不得逾一千元

第十五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經費分等另以表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如係海關監督或其他機關長官兼任應將該署經費照

等最少減支半數

第十七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給表簡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八條 各埠交涉員應照文官俸給表薦任官各級數目支俸

第十九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之祕書科長科員應照文官俸給表委任官各級數目支俸其辦事得

力之祕書科長得受薦任待遇按照薦任第四第五兩級數目支俸

第二十條 各省及各埠交涉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條例範圍內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外交部長核

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程式

第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國民政府各部暨該省政府應用文書均以呈行之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該省各廳局處各法院各特別市政府各關監督各軍務長官並省會市政府公安局以及其他不相統轄之機關應用文書均以公函行之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行使職權對於各該直轄區域內之各縣政府各市政府各縣各市公安局應用文書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各埠交涉員往復文書均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本程式由外交部規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江浙 | 徽安 | 又 | 又 | 又 | 蘇江 | 別省 |
|-----------------------------|------------------------------|-------|--------------------------------|---------------------------------|--------|----------------------------------|
| | | | | | 交涉署 |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戊等 己等 |
| | | | | 江寧交涉署 | | 月支 限額 |
| 交涉署 | 交涉署 | | 江鎮交涉署 | | | 說 |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五・六〇〇元 | 該署事務最繁北京外交部列作甲等茲應如舊 |
|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月支三千二百餘元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月支二千五百九十元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 全 | 該署事務較簡原係丙等分署月支一千五百八十餘元茲列已等經費較省 | 江寧新建國都交涉較繁原係乙等分署月支二千二百元茲列丁等經費略增 | | 明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 | | | | | | | |
|------------|---------------|--------------------------|------------------|--------------------------|-------------------|-----------------------|---------------------|
| 又 | 又 | 又 | 東廣 | 又 | 建福 | 又 | 又 |
| | | | 交涉署 | | | | |
| | | | | | | | |
| | | | | 廈門交涉署 | 交涉署 | | 寧波交涉署 |
| | | 汕頭交涉署 | | | | | |
| 欽廉雷交涉署 | 瓊州交涉署 | | | | | 溫州交涉署 | |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〇〇 | 五六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四〇〇 |
| 該署近始分設應列己等 |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列己等 | 該署原係甲等分署月支二千八百餘元茲列戊等經費較省 |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應如舊 | 該署雖屬分署比較該省交涉公署事務稍繁故亦列作丁等 | 該署事務較簡原係乙等公署茲應列丁等 |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月支一千二百餘元茲應列己等 |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因交涉較繁故列作丁等 |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 | | | | | | | |
|-------------------------|---------------------|------------------------|-----------------|-----------------|---------------------|---------------|---------------------|
| 又 | 川四 | 南湖 | 又 | 北湖 | 西江 | 又 | 西廣 |
| | | | | 交涉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慶重 交涉 署 | 交涉署 | 交涉署 | | | 交涉署 | | 交涉署 |
| | | | 宜昌 沙市 交涉署 | | | 寧南 交涉 署 | |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五·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〇〇 |
| 該署雖屬分署比較該省交涉署事務稍繁故亦列作戊等 |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月支二千一百九十元茲應列戊等 |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列己等 | 該署事務最繁原係甲等公署茲仍舊 | 該署原係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 該署原係丁等分署茲應列己等 |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各省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經費分等一覽表

| 南河 | 南雲 | 西陝 |
|---------------------|-------------------|----------------|
| | | |
| | 交涉署 | |
| | | |
| 交涉署 | | 交涉署 |
| | | |
| 一・六〇〇 | 三・二〇〇 | 一・六〇〇 |
| 該署原係丙等公署近年事務甚簡故列作戊等 | 該署事務較繁原係乙等公署茲應列丙等 | 該署原係丁等公署茲應列作戊等 |

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僑務局以保護華僑利益發展華僑實業調查華僑狀況爲職責直隸於國民政府外交部

第二條 僑務局置局長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至九人

第三條 局長由國民政府簡任之祕書科長由外交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局長總管全局事務祕書承長官之命處理委辦事務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僑務局設總務調查指導三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甲 撰擬及收發文牘事項

乙 典守印信事項

丙 會計庶務事項

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甲 調查海外華僑人口職業團體經濟狀況及臨時發生事項

乙 調查國內農工商狀況介紹於海外華僑

丙 辦理華僑出洋及歸國註冊事宜

丁 編譯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文件

戊 調查華僑與駐在國隨時發生交涉之經過事件

己 宣傳政府最近之設施及對於華僑之待遇

第八條 指導科職掌如左

甲 指導華僑遇有事時用正當手續請求政府保護

乙 指導歸國及海外華僑興辦實業

丙 與僑務專員接洽華僑及交涉事項

丁 招待歸國華僑

第九條 僑務局設僑務委員會其委員由外交部長聘請歸國華僑及熟悉僑務人員若干人充任之

以局長兼充該會主席

僑務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僑務局就國外重要商埠各設僑務專員一人由局長就各該埠華僑之資深望重者聘充之

在政府未派領事之前辦理駐外僑民事務

僑務專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僑務局得酌設顧問由局長遴選國內國外華僑聘充之

顧問得隨時發表意見建議於外交部僑務局或駐外僑務專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僑務專員顧問均爲名譽職但僑務委員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三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僑務分局得由外交部在國內通商口岸酌設之

第十五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專管理海外華僑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二 關於保護獎勵海外華僑事項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等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 關於調查各國政府待遇華僑之政策條例海外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活狀況等事項

五 關於優待回國華僑之遊歷參觀指導華僑子弟之回國就學介紹回國華僑之投資與辦實業等事項

六 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第二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組織之并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席委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所議決之案件由主席委員署名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秘書處移民科組織科交際科調查科其職務如左

一 秘書處承僑務委員會之指揮掌理秘書事務下設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各股

二 移民科掌理(甲)關於取締監督移民海外事項(乙)關於獎勵保護海外華僑事項

三 組織科掌理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各種社團學校及報館之組織註冊等事項

四 調查科掌理(甲)關於調查各國待遇華僑政策及條例事項(乙)調查關於海外華僑之戶口國籍工商農學之生活狀況

五 交際科掌理(甲)關於優待回國華僑遊歷參觀及招待事項(乙)關於指導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丙)關於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事項(丁)關於處理海外華僑之爭執糾紛事項

第五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各科之主任由委員會互推委員四人分任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祕書由委員會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餘科員辦事員由委員會委任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顧問若干人由委員會聘請熟悉僑務名望素孚者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設名譽諮議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回國及居留海外華僑之熱心國事著有勞績者委任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增設駐外僑務特派員及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之其權責以不與駐外使領職權牴觸者為限

第十條 凡華僑回國及出外時須至僑務委員會註冊其註冊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經在僑務委員會註冊之華僑其本人或其家屬遇有事故須向政府請求時得直接

呈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華僑保護及褒獎專章及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須修改時得由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褒章條例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曾捐巨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第二條 褒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褒章

(二) 二等金質褒章

(三) 一等銀質褒章

(四) 二等銀質褒章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綬色如附圖所定

第三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

實呈由中央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酌給各等褒章

第四條 給予褒章時并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第五條 褒章佩於上衣左襟

第六條 凡受褒章者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繳還

第七條 晉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第八條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外交部長伍朝樞呈稱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所訂條約現經期滿業已正式照會駐華日使請其轉達日國政府聲明無效當此舊約無效新約尙未訂定之期間應有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等情並據擬具辦法七條請予核定公布前來查中日舊約既經期滿失效在新約未經訂定以前自應規定辦法俾兩國關係仍得繼續保持所擬辦法七條應即公布實行着由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分別按照辦理並分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一 對於在華日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普通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二 日國人民在華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上之保護
- 三 在華日國人民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四 日國人民在華之民刑訴訟事件照無約國人民訴訟事件辦理
- 五 由日或日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日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照無約國及無約國

人民一律辦理

- 六 各項稅捐在華日國人民應與華人同等繳納
- 七 凡未經上列各項規定之事項應按照普通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事約已廢舊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而新約尙未廢止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教

育

中華民國大學院祕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置祕書長一人承大學院院長之命贊襄院務並掌管本處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祕書四人至八人襄助祕書長辦理處務並掌管下列各項事宜

一 文稿之審核

二 重要文件之撰擬

三 文件之翻譯

四 會同書報編審組編輯公報

五 院長特別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分置文書及事務二組

第四條 文書組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文件之撰擬

二 文件之收發

三 文件之保管

四 典守印信

五 紀錄職員進退

六 繕校文件

七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五條 事務組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大學院之會計事項

二 關於大學院之庶務事項

第六條 文書組及事務組各置主任一人承祕書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該組事務

文書組主任及事務組主任由院長各指定祕書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文書組置股員若干人分辦擬稿收發掌卷監印等事項

第八條 事務組分置會計及庶務兩股各置股員若干人分辦各該組事務

第九條 本處爲繕校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掌管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 一 學校教育組
 - 二 社會教育組
 - 三 法令統計組
 - 四 圖書館組
 - 五 國際出版品交換組
 - 六 書報編審組
- 第三條 學校教育組設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二股

甲 專門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考試學位事項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 關於其他專門教育事項

乙 普通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組設政治訓練及校外教育二股

甲 政治訓練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黨化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 關於公民政治能力之養成事項

乙 校外教育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平民之常識教學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教學事項

三 關於民衆劇院音樂院事項

四 關於美術博覽會事項

五 關於民衆之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 關於公共體育及遊戲事

七 關於盲啞技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八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法令統計組設法令及統計二股

甲 法令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擬訂及修訂教育法令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教育機關之法令事項

三 關於解釋教育法令事項

四 關於考察教育法令實施狀況事項

乙 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二 關於學術統計事項

三 關於編輯教育及學術年鑑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組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 關於國立圖書館事項
 - 二 關於學校圖書館事項
 - 三 關於公立圖書館事項
 - 四 關於特殊圖書館事項
 - 五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六 關於鈔印稀有圖書事項
- 國立出版品交換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二 關於修正交換條約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交換品之分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國外出版界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書報編審組設編譯審查二股

甲 編譯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院公報及其他書報之編輯事項

二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三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乙 審查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教育用品及標本儀器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其他重要書報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版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大學院院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十條 本處設組主任六人承大學院院長及行政處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股長股員若干人承上級職員之命分理各組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爲繕校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大學院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辦公時間定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

第二條 本院放假日期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祕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各設考勤簿各員到署須簽名其上月終呈送院長查核

第四條 本院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院人員如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不得不請假時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爲謀職務上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設院務會議祕書處及教育行政處得設處務會議

於必要時得設聯席會議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關於文書事項

第七條 本院接收外來文件由文書組收發員註明日期編列號數摘由登錄依次記入收文簿後即

送祕書長閱覽

第八條 祕書長閱覽後發交文書組主任按類分配送教育行政處或祕書處事務組其不屬於行政

處及事務組者由文書組直接辦理

第九條 屬於教育行政處公文之辦理手續如左

一 教育行政處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後另編本處號數並註明收到日期

二 文件登記畢由行政處主任閱過加蓋戳記分組辦理

三 通常事件由各組主任決定辦法後得直接送交祕書處辦稿祕書處文書組擬稿後即送組主任核閱再由組主任送請行政主任及院長察閱畫稿送祕書長執行

四 遇重要事件組主任應先商承行政主任及院長之意旨然後決定辦法送祕書處擬稿

五 已定之稿交文書組繕正校對畢再呈院長核閱蓋章交文書組印發

六 發文應由收發員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然後發送發後由掌卷將原稿連同到文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條 不屬於教育行政處之公文經祕書及祕書長核閱後呈院長核定其他手續與前條同

第三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事務組會計股開列下月豫算表呈院長

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二條 本部職員俸結會計股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職務及俸給定額並分發領

據由受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第十三條 本院經費每月五日以前須由會計股將上月本院計算列冊送呈院長查閱備案

第十四條 本院雜費之支出超過五十元者須經秘書長或事務組主任核准超過三百元者須經院

長核准

第四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祕書處及教育行政處需用物品由祕書長或祕書行政處主任或行政處各組主任開列

清單交事務組庶務股購辦

第十六條 本院所有物品由庶務股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本院消耗物品應由庶務股設簿登記並按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冊以備

查核

第十八條 本院夫役之僱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股行之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教育行政處組織條例及大學院辦事細則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條 凡公文之應由行政處處理者由祕書處送交行政處主任室登記編號呈主任閱過發交各組辦理

第三條 凡組內職員直接受組主任之指揮分理各該組之事務

第四條 本處得組織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大學院辦事細則之規定但行政主任及組主任各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處置簽到簿凡本處職員每晨到處辦公時須親筆簽到

第七條 凡股員以上職員因事請假須先得行政主任之許可事務員及書記因事請假須先得組主任之許可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處根據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辦事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特設處務會議

第二條 處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 常會每星期二日上午九時舉行之

二 臨時會無定期遇必要時由行政處主任召集之

第三條 處務會議由行政處主任組主任及股長組織之

第四條 處務會議由行政處主任主席行政處主任因事缺席時得委託組主任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處務會議設書記一人掌理本會議開會及議事日程會議記錄事項由行政處主任指定行政處職員一人擔任之

政處職員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處務會議決議事項由行政處主任採擇或陳請大學院院長審核施行

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一定名 本院定名為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宗旨 本院受中華民國大學院之委託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範圍 本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 (一) 數學
- (二) 天文學與氣象學
- (三) 物理學
- (四) 化學
- (五) 地質學
- (六) 生物科學
- (七) 人類學與考古學
- (八) 社會科學
- (九) 工程學
- (十) 農林學
- (十一) 醫學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組織 本院設院長一人主持全院行政事宜以大學院院長兼任設秘書一人受院長之指揮執行

本院行政事宜暫以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兼任

本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

主任爲當然評議員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爲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先成立（一）理化實業研究所（二）地質調查所（三）觀象臺（四）社會科學研究所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本院爲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

名譽會員分兩種

甲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有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研究確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通訊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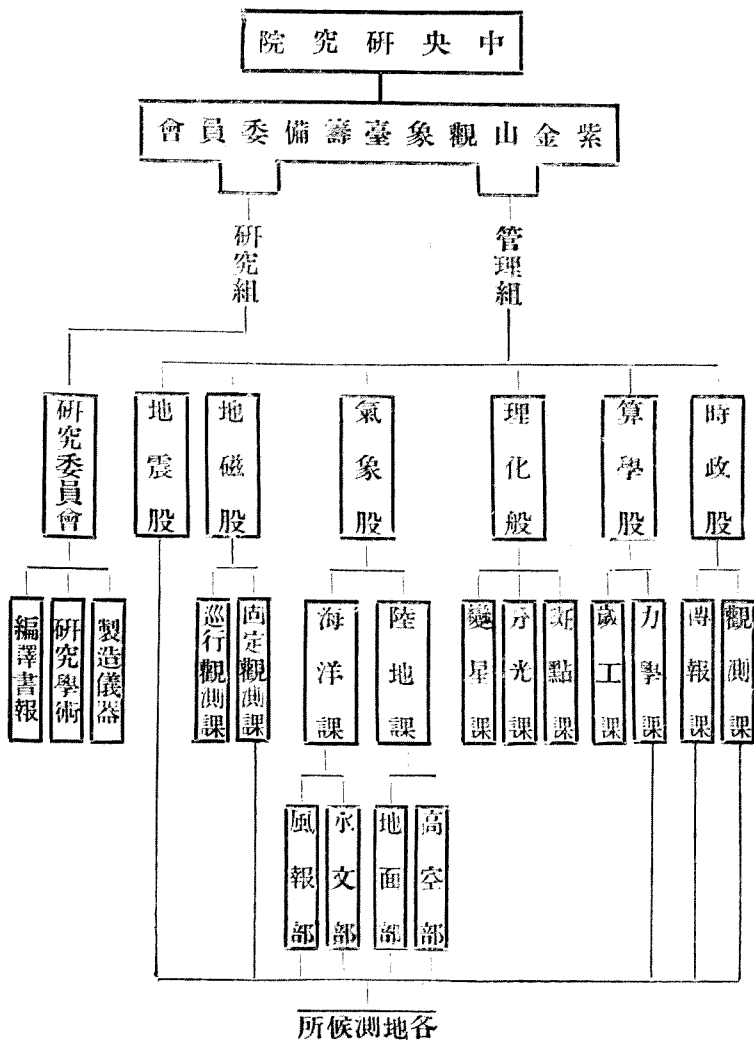
六基金 本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及私人募集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本條例如遇修正必要時經評議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三分之二之通過得修正之

圖統系織組會員委備籌臺象觀院究研央中

中央研究院觀象臺籌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性質 本院爲國立最高之音樂教育機關根據大學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直轄于大學院

第二條 組織 由院長及教務事務二處組織之

第三條 院長 大學院院長兼任本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

第四條 教務處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總理全院教務分理論作曲鋼琴小提琴及聲樂

四系各系設系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專管本系課程及教務

第五條 事務處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暫由教務主任兼理總理全院事務分文牘會計註冊庶務四

課每課設課員一人及書記若干人處理各課事務

第六條 教員 本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導師若干人分任各項課程

第七條 會議 本院會議分三種

一 院務會議 討議本院組織經費及其他關於全院重要事項由院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議本院教務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三 事務會議 討議本院一切事務由事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三項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委員會 本院爲輔助教務處事務處各行政及計畫得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甲 校舍計畫委員會

乙 招生委員會

丙 考試委員會

丁 其他遇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國立音樂院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院長

(二) 大學院副院長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者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六)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一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

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大學院祕書長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全國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例如（一）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二）教育制度之實施事項（大學區與其他大學及教育廳之創設與改革）（三）大學院及其他直接隸屬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項（四）大學院長與國立各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五）教育方針之規定事項（六）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七）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國立各大學校長
- 二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
- 三 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學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大學院祕書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八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交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印刷事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第二條 本會開大會時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會會議表決時須得出席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第四條 常務會議最少須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長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先期交祕書編列議事日程分送惟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開會時主席如因事缺席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七條 當然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該機關派定負責人員代表出席聘任委員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

第八條 大會開會時如重要議案過多得連日繼續開會但至多以一星期爲限

第九條 開會時如委員有議案提出者須出席說明

第十條 本會開會如遇重大議案得臨時推定或指派委員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研究全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機關之政治教育並爲統一與普及起見特設立政治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委員綜司本會一切職務設政治訓育社會教育兩組分委員會分理政治訓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第三條 政治訓育組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指導監督各級學校及各教育學術團體之政治訓育事項
- 二 關於政治訓育之課程及學校演講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組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政治訓練事項
- 二 關於通俗政治講演事項
- 三 關於政治常識組織之指導及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之養成事項
- 四 關於上列各項應用圖書之編輯事項

五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大學院院長交教育行政處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大學院院長爲總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長分委員會各

設主任一人由大學院院長指定各該委員會之一人任之學校教育組主任爲政治訓育組

分委員會當然委員社會教育組主任爲社會教育組分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委員之任編輯者照編輯員

俸給條例支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大學院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計劃全國教育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全國歷年來教育經費之調查
 - 二 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之調查
 - 三 私人捐款辦法之擬訂
 - 四 其他教育文化用之籌劃
 - 五 教育基金用途條例之擬訂
 - 六 教育基金保管條例之擬訂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規劃教育基金時得調取關於教育經費及曾經撥充教育用之稅收款項公產等之案卷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聘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長大學院行政處主任為

當然委員兼祕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六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得由委員會之提議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改之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藝術教育及有關藝術之公共建設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人均由大學院院長函聘之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書報編審組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會務祕書一人商同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會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特設研究編審及美術展覽會等分組委員會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所設各分組委員會除由本會委員中推定若干人爲當然委員外遇必要時得就中國藝術家延聘若干人爲分組委員共策進行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每週開常務會議一次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經大學院長核准施行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專司審核全國藝術教育狀況及規劃實施方案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若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規劃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調查股專辦關於調查左列事項

- 一 國內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現狀
- 二 各種公共場所之藝術的設置現狀
- 三 美術館博物館社會的藝術教育現狀
- 四 各種藝術教科書及其他出版物現狀
- 五 各國藝術教育現狀

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 本會設規劃股專辦關於研究藝術教育之改良及建設事宜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輔助大學院編審組專司藝術教育書報之編輯及審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除大學院編審組編輯審查兩股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並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查事項
- 二 關於編譯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審查股專辦關於左列各項

- 一 關於國內外藝術之批評
- 二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用品之收集及批評
- 三 關於各種藝術教育書報之審定

第四條 本會設編譯股專辦關於左列各項

- 一 藝術教育委員會各種報告之編輯

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藝術教育用書之編輯

三 藝術叢書雜誌之編輯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藝術教育委員會分組委員會之一專司美術展覽會之籌備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并就國中藝術家聘定若干人組織之分掌左列

事項

- 一 關於文書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出品之徵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出品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陳列及參觀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展覽會出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第三條 本會關於美術展覽會之出品徵集以左列各項爲標準

- 一 繪畫
- 二 雕刻品
- 三 建築圖
- 四 圖案
- 五 其他美術作品

第四條 美術展覽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五條 本條例經藝術教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辦理華僑教育事務機關其職務如左

甲 關於鼓勵及指導海外華僑子弟回國求學事項

乙 關於視察獎勵及倡導海外華僑教育事項

丙 關於倡設海外華僑補習教育及增設職業教育事項

丁 關於宣傳本國文化於海外華僑事項

戊 關於招待回國華僑引導參觀國內教育機關及鼓勵其助贊祖國建設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甲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乙 本會由大學院院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丙 本會得設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勸辦事務

丁 本會爲洞悉華僑教育情形得隨時酌派視察員分赴海外視察并得選擇當地熟悉教

育之華僑派爲視察專員

第三條 本會議事細則辦事細則視察員條例及視察專員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得因大學院院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修正經委員會通過後

由主任委員陳請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時以大學院院長爲主席如大學院長因事不能出席得由主任代理

第二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開會地點或寧或滬於通信召集時定之如有臨時緊急事件得由

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寓居寧滬之各委員過半數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爲議

決法定人數可不同數時加入主席決定之

第四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提出議案但須於會期前交到過期歸入下次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記錄本會書記任之

第六條 本細則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提出會議修改之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發達全國體育起見特設立體育指導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導全國關於衛生上軍事上及童子軍等體育之職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大學院院長聘任之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一人大學院社會教育組主任及校外教育股股長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大學院院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祕書一人辦理記錄文牘等事宜由大學院院長於教育行政處指派一人充任之
- 第五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二 關於實行指導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二月及八月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令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遣體育專家參加會議其人數由常務委員會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夫馬費或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大學院院長核准分別交常務委員及教育行政處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大學院院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大學院院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須得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常務委員會須得常務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

開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事表決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大會時常務委員交議及委員提議之件應於開會前三日交本委員會祕書或

大學院行政處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時分送各委員惟臨時提案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缺席委員如有提案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提出但不得有表決權

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

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祕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

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

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祕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中華民國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大學區組織條例

附錄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 一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轄區域之名名之
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除在廣州者永遠定名中山大學以紀念 總理外均以所在地之名名之
- 二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 三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立法機關
- 四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 五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 六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 七 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內設主任一人管理區內勞農學院農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 八 大學區評議會祕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 九 大學區因特殊情形得於區內設分區委員會分理各地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其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十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附錄 大學區組織條例

- 一 全國依現有之省分及特別區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如浙江大學江蘇大學等

每大學區設校長一人總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二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立法機關

三 大學區設祕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四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省政府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五 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區內其他大學及專門學校及留學事項

- 六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 七 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 八 大學區評議會祕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 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勞働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立勞働大學爲全國勞働教育最高機關直隸中華民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

委員會）

第二條 本大學目的有二

- 一 發展勞働者教育 本大學爲勞働者教育機關其目的在圖謀農人工人文化之普及和提高從事農工事業之研究實驗培養農工運動之人材以促進勞働者自己實行根本解放而樹立民生主義之基礎

- 二 試驗勞働教育 本大學爲教育的勞働化之試驗機關其目的在造就知力與情意勞心與勞力學理與實際平均發達之學生以爲改造一般教育之基礎

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如左

- 一 校長 校長總司全校事宜設校長辦公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會計主任文牘員各一人事務員及書記四人
- 二 本大學設研究院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附屬機關

- 三 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於各院長各教授中由校長指定充任之
- 四 勞工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五 勞農學院設院長一人職教員若干人院長商承校長管理全院事務院長及職教員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六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七 博物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其細則另定之
- 八 大學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校長院長主任各學院教授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得由校長延聘其他學者加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闕席時得由校長指定另一委員代理之
- 九 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基金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其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勞工學院勞農學院得分設於各地可定名為某地勞工學院或勞農學院
- 第五條 各公私立大學所設勞農勞工學院本大學有協助指導聯絡審查之責
- 第六條 本大學對各地農工教育有監督提攜倡導之責
- 第七條 本條例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大學各機關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得由校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學委員會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

員會）核定施行

各級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條例

一宗旨 在按照各級學生年齡及程度實施三民主義之政治訓育以養成學生自治互助服務社會之習慣與能力

二組織 一 小學政治訓育委員會由各班級主任組織之

二 中等學校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教務主任（二）事務主任（三）童子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三 大學政治訓育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校長於下列人員選任之（一）各學院院長（二）各科或各系主任（三）學生軍教員（四）其他教員

四 各校訓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五 遇必要時校長得出席訓育委員會

三任務 甲 關於指導方面

一 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及社會問題之研究

二 指導各級學生自治互助及服務社會之組織

三 指導學生參加政治及社會運動

乙 關於宣傳方面

一 組織及辦理各種演講會

二 辦理宣傳黨義的刊物

三 審查校內一切出版物

四 集會及議決案之執行

一 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委員會議決案經校長認可執行之

大學院令各國立學校校長爲學生團體工作職員之轉學須照普

通辦法由

爲令行事案據學生聯合會總會呈稱「竊維立國之本端資教育教育之道首在栽培青年以期有造於社會查各省各特別市及學總會職員等皆肄業各地學校而尙未畢業祇以致力學運離開原地故半途輟讀多抱失學之憾素念「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之義敢懇請鈞院通令各校凡在學生團體工作之職員其原校非與該團體同在一處者准其按級自由轉入該團體所在地之任何學校則教育學運前途均利賴之」等情據此查學校收受轉學生原有定章自應由各校按照該校普通轉學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飭屬知照此令（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圖書館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經費除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其來源

四 現有書籍冊數

五 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 章程及規則

七 開館日期

八 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之資格

全大規法行現府政民國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 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 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

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入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間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之地址

四 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 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 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 一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三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 二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 三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學院公布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訂定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十六條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並由本院施行有案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之教科書審查規程及三民主義教科書審查規程應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同時廢止至新頒條例除第一條應展緩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行外其餘各條均應切實執行嗣後各中小學校教科書編輯人或發行人應即依照新頒條例內開各條將各項教科書呈送本院審查惟屬於小學校用之國文國語歷史地理常識社會公民各科且前經呈送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審查在案者准免予再送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第四號）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爲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爲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分爲左列七項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國語

三 外國語

四 社會科學

五 自然科學

六 職業各科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爲合格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份請大專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卽預印數頁作爲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專院審查其未完成之書不予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爲審查費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複審者複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予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 一 書名
- 二 冊數及頁數
- 三 定價
- 四 某種學校用
- 五 發行之年月
-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 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查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效力但須在每學年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甲 名稱

- 一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二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乙 資格

一 助教

-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 二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二 講師

-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 二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 三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三 副教授

- 一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 二 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 三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四 教授

- 一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丙 審查

- 一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於
審查機關

- 二 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 三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 四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
方為有效

丁 附則

- 一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為有效

- 二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 三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 四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 五 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大學教員薪俸表 (月俸) 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

| 類別 | 月俸數 |
|-----|---------|
| 教授 | 400—600 |
| 副教授 | 260—400 |
| 講師 | 160—260 |
| 助教 | 100—160 |

〔附註〕

- 一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二 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爲三級如上表
- 三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增量減之外國教員同
- 四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職者得領養老金

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

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金表

| 在職年數 | 最後月俸 | 養老金 |
|------|-------|--------|
| 上 | 二百元 | 以上五百元 |
| 未滿 | 二百元 | 以上二百元 |
| 未滿 | 一百五十元 | 以上一百元 |
| 未滿 | 一百元 | 以上八十元 |
| 未滿 | 八十元 | 以上六十元 |
| 未滿 | 六十元 | 以上四十五元 |
| 未滿 | 四十五元 | 以上三十五元 |
| 未滿 | 三十五元 | 以上二十元 |
| 未滿 | 二十元 | 以上十元 |

| | | | | | | | | | | |
|--------|------|-----|-----|-----|-----|-----|-----|-----|-----|-----|
| 二十年未滿 | 九〇〇 | 七三五 | 六四八 | 五九四 | 五四〇 | 四六二 | 三八一 | 二九六 | 二一〇 | 一八〇 |
| 二十五年以上 | 一〇五〇 | 八四〇 | 七二九 | 六六〇 | 五九四 | 五〇四 | 四一三 | 三一九 | 二二五 | 一九二 |
| 三十年以上 | 一二〇〇 | 九四五 | 八一〇 | 七二六 | 六四八 | 五四六 | 四四五 | 三四二 | 二四〇 | 二〇四 |

第五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 二 兼任教員之養老年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領卹金

-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 四 因公致死時

五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一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二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爲限但當轉任他校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爲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

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爲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

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

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五 退職之年月日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老年金若干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

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

左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學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 三 死亡者之履歷
 -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一 國立學校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 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教員卹金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

承領卹金人於領款時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或卹金時應取具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紙聲明無冒領等

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

備案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

各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四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證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養老金及卹金證書款式

根 存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

某某收執此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 第

號

書證金卹

為發給卹金證書現有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依學校職教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某某收

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根存

學校退職

某某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

職教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將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六

養老金證書

為發給養老金證書事現右

學校退職

某某

省

縣人

年

歲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條例

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本人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十七年一月九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

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

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但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

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曆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日各假日於小學校曆內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新訂私立學校條例暨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經於本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

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十五年十月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應自新訂條例公布之日起同時廢止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第六號）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請備案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備案

第三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 經費之籌畫

二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 財產之保管

四 財務之監察

五 其他財務事業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分

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

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膠轕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

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爲布告事查前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有學校立案規程八條所有各級學校立案均依照此項規程辦理惟按之事實專門以上學校其立案原當從嚴中等以下學校其立案不妨略寬若適用同一之規程則實施上反形窒礙本院有鑑及此爰參照前項規程另行訂定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各九條以便分別辦理並從此兩項條例公布之日起即將從前之學校立案規程廢止嗣後各私立學校立案自應依照新頒條例辦理至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無論在已設或未設大學區省分當一律照新條例規定由本院立案從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所定在已設大學區省分凡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得直接向該大學區立案轉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辦法並予取銷除呈明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暨通令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第五號）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

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八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員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

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 教職員履歷表

九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

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

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

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

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爲布告事照得本院爲獎勵及倡導華僑教育起見特設華僑教育委員會以司其事現各地華僑學校聞風而來院請求立案者已有多起因訂定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七條俾資遵守並經呈報國民政府暨公布施行在案嗣後各華僑學校應即遵照現頒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由華僑視察員或華僑勸學員轉呈本院立案但在視學員及勸學員未派出之前得由各該校主管者逕呈本院核辦除令行華僑教育委員會遵照外特此布告（中華民國大學院布告）

第一條 凡華僑學校須由主管者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教具校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三條 凡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請備查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中英文）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製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

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經大學院認為措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華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請大學院核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華僑視學員條例

第一條 華僑教育委員會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起見得請派員分赴海外視察

第二條 視學員以明瞭教育熟悉僑情服膺黨義及習識英法荷及西班牙馬來暹羅等一種語文者爲合格

第三條 爲海陸交通上及使用語文上便利起見特將視察區域分爲六路如左

一 檀香山(十三區)坎拿大(二區)北美洲合衆國(一區)古巴及西印度羣島兼南美基安那(六區)

二 墨西哥(三區)巴拿馬及中美洲(四區)秘魯及南美洲各國(五區)

三 英荷屬南洋(十區)十一區)

四 澳洲及南太平洋諸島(十二區)與南非洲(十八區)

五 日本高麗臺灣(十五區)安南(七區)暹羅(八區)印緬(九區)及菲律賓(十四區)

六 俄羅斯(十六區)及歐西各國(十七區)

第四條 按各路線距離之遠近及視察地點之多寡日期之久暫而定視察費旅費若干金額

第五條 視學員之主要任務規定如左

甲 視察各僑校教育施以相當之指導其應設校而未設者按照本會所定僑校規程助其組織

乙 視察華僑社會教育機關如閱書報社報館講演所等除對現有的機關發表意見外並提倡其應設的機關

丙 調查各埠華僑學齡兒童總數及實際就學之兒童數並審察其不就學之原因

丁 調查學款之來源及款額

戊 調查僑居地政府法規上有無阻礙華僑教育進行之點

己 徵集當地僑民對於辦學之意見

庚 徵集當地教育界人員對於華僑教育改革之意見

辛 視察各僑校所採課本及教材適應地方情形與否

壬 除將上述諸項分別具報外並隨時接納僑界對於大學院及華僑教育委員會之要求事項代其轉報辦理

大學院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爲實地調查及提倡指導華僑教育起見得因華僑教育委員會之推薦聘任駐外華

僑勸學員

第二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均爲義務職但紙張郵電及巡視川資得據實開列預算請華僑教育委員

會核發

第三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分區聘任(一)北美合衆國(二)坎拿大(三)墨西哥(四)巴拿馬及中美

各國(五)祕魯及南美各國各屬土(六)古巴及西印度羣島(七)安南(八)暹羅(九)印緬

(十)英屬南洋(十一)荷屬南洋(十二)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十三)檀香山(十四)菲律

賓(十五)日本高麗及臺灣(十六)俄國(十七)西歐(十八)南非等區各區酌派若干人

第四條 駐外華僑勸學員之地位界於華僑教育委員會與華僑之間其任務極關重要茲規定如左

甲 關於調查華僑教育事項

如調查所屬華僑學校子弟求學情形及所辦通俗教育事業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

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乙 關於視察華僑教育事項

如視察所屬僑校辦理情形及通俗教育狀況等並依據華僑教育委員會所定表格隨時填報

丙 關於提倡華僑教育事項

如所屬有設立僑校之必要時應由華僑勸學員隨時提倡設立並將其情形報告華僑教育委員會

丁 關於指導華僑辦理教育方法事項並隨時指導情形報告於華僑教育委員會

戊 關於華僑教育委員會對於華僑宣傳事項及華僑子弟入學事項

己 關於通告所屬僑校向華僑教育委員會登記事項其登記手續另章定之

庚 關於轉達華僑請求華僑教育委員會辦理教育事項

畢業證書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大總統令施行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生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又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 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或私立者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 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最近二寸相片一張呈

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註冊

第八條 各項證書依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附證書式樣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本科畢業生用之在專門學校應將證書文內「合行給予某科學位」等字樣改為「准予畢業」四字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科系等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區立某校字樣並應由院長科系主任或教務主任副署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九)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第二種證書

總理遺像

國旗

國旗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貼印 花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學生 相片處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
在中學校應註明初級或高級在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應註明某
科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
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
加蓋印章
- (三) 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
應署名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
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
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
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九)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 (十) 小學畢業證書不貼相片

第三種證書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選修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備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大學或專門學校選科生用之
- (二) 各校因事退學學生及前期小學之畢業生亦適用此種證書惟須「將選修左列科目」等字樣改為「某某年級」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私立或某省縣某校字樣在大學或專門學校並應由科長或主任署名各蓋印章
- (四) 證書上端應備有 總理遺像及 國旗黨旗
- (五)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所載號數相符
- (六)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七) 紙色用白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八)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爲禁止未立案私立學校採用院頒畢業證書式樣由

一

大學院令各中山大學及各省教育廳爲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

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由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爲通令事查畢業證書式樣及畢業證書條例當經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本院先後頒布各在案此項條例原限適用於公立學校或經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故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發給畢業或修業證書時務須依照所頒之式樣辦理若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則不得採用以示區別而免混淆合行令仰該^廳校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會條例

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二級甲省區教育會乙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四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五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 甲 當然會員現在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例
- 乙 特別會員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得爲特別會員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 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五年以上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三章 省區教育會

第九條 省區教育會由該省區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區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

第十一條 省區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

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祕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

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區教育會得酌設祕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祕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區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暨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四章 市縣教育會

第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執行委員八人至十六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市縣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前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依審查會公布之名冊在市縣大會互選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及省區

大會出席代表

第二十一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省區及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省區

教育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教育會會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五 政府補助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條例擬具詳細章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校長及各省教育廳廳長爲規定教育會會員

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由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查教育會章程經於本年八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有案惟第十五條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及會員資格未有規定亟應酌定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院規定「凡縣市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應由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聘請該縣市現任視學及各學校校長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由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審查會主席但在縣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尚未依法成立之前已有教育會者由該教育會依照舊章組織審查會未有教育會者由縣市教育行政長官負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各縣市教育會一體遵照此令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直隸于該區大學秉承大學校長及特別市市長主持
市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該區大學校長會同特別市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

第三條 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

第四條 特別市教育局分設各科處理各項事務分科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承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掌管視察全市教育事宜

第八條 特別市教育局之科長科員及督學均須呈報該大學查核備案

第九條 特別市教育局除分科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其條例由該局另定之

第十條 特別市教育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一條 特別市教育局教育計劃由局長呈請該區大學核定之

第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局辦事細則暨各科員額由局長按本市情形詳細擬定呈請市長核定並呈

報該區大學備案

國民政府令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

中山大學管理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呈爲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將權限系統明白規定乞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教育行政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奉鈞令核准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依該條例第一條二項規定大學區有總理區內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之權惟現在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其教育行政事項應否照前項規定歸大學區校長管理此在事實上亟待商權之問題職會爰於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大學區制原以省爲單位至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以地方言不能越省區範圍以職掌言又純屬教育行政今既實行大學區制則特別市之

教育局似仍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庶足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惟此項關係大學管理權限且與特別市各局之行政統系有關似宜明白規定以免混淆因議決呈請鈞府核示俾資率循所有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否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明白規定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各省教育廳各國立大學各特別市教育局關

於擬訂各種規章應送大學院覆查或備案文

爲令遵事查近來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或特別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所訂規程條例涉及教育範圍者所在多有此類規程條例若任其自由頒布辦法既慮未能一致奉行亦將無所適從於教育行政統一殊多窒礙本院爲謀補救起見特指定有關於教育者七項列單分送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暨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局行政機關查照嗣後擬訂各種規程條例如查有關於單開各條事項者應先咨送或呈送本院覆查方可公布其有業經公布而未送本院者自文到之後亦應一律補送備案以一法令而便推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事項清單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事項清單一份

- 一 關於省區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委員會等之組織事項
- 二 關於學制事項
- 三 關於學校之課程編製設備等事項
- 四 關於教育人員之任免待遇考成事項

- 五 關於私人教育事業之獎勵或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徵收保管分配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之重要事項

十六年度學校曆

十六年

八月廿二日星期一

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廿七日星期六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九月一日星期四

中小學校第一期開學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七日星期三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十日星期六

秋節放假

十二日星期一

大學校第一期開學

十月四日星期二

重陽日放假

十日星期一

紀念武昌首義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華民國開國史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

紀念總理生辰國慶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廿三日星期五

冬節假日

十七年

一月 一日星期日

元旦放假至四日星期三止

十三日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二十日星期五

各學校第一學期完滿寒假開始

廿九日星期日

中小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卅一日星期二

中小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二月 三日星期五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大學校開始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七日星期二

大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十日星期五

大學校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中國國民黨歷史

廿九日星期四

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日是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七十二烈士

殉國事略

四月 五日星期四

植樹節放假舉行植樹典禮

五月 一日星期二 世界勞動節舉行紀念式演講世界勞工運動歷史

四日星期五 學生運動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八年學生運動之意義

九日星期三 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四年日本對我之壓迫及二十一條
件之內容

三十日星期三 慘殺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演講民國十四年在上海及各地帝國主

義者對我屠殺之慘狀及我國民衆抵抗之情形

六月廿二日星期五 夏節放假

廿七日星期三 大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七月 四日星期三 中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十一日星期三 大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十六日星期一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完滿暑假開始

以上中小學校寒假兩星期暑假四十五日其他假日上學期八日下學期六日大學校
寒假三星期暑假兩個月其他假日上學期七日下午學期六日

附註

- 一 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其寒假及暑假不得超過規定日數但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酌量變更
- 二 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兩日
- 三 臨時假日臨時另行布告
- 四 紀念日放假除依照本學校曆外仍須遵照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所公布之放假日期表辦理
- 五 關於植樹節之放假除國民政府所在地各學校外應以各該省區最高級行政機關所定日期為準

